

看到就说
徐列 编

【内容提要】 本书是“《南方周末》文丛”的一种，是发表于《南方周末》、《百姓茶坊》专栏的文章的合集，分专题争鸣、时政评点、社会批判、民间说法、天下论坛等五个部分，所收的文章，体现了“洞见世道，直指人心”的特点，即文章来自各行各业的作者从不同侧面提出的话题，可以看出当今中国人们的生存状态，同时鲜明地表达了人们的焦急和期盼，反映了普遍百姓的心声。

“指头”烂了 按摩 新版“文字狱”
去聊城干啥 离世界有多远 总统面对屁股
“衙门”的狮子 处长多于小姐 莫让捐者悔
遗骸的意义 扶贫在扶官 可怜农民心
要××，先修路 我也“不满意” 不敢说实话
有权能使尔俯首 桌子该死 反腐成绩如何算
告别“括弧 千万不要胡吹 “稳定”不是挡箭牌
窝里斗 “当”当表 想及他人
胜似老鸨 别为他们喊穷 名人的谎言
超越特权的法制 趾高气扬的“鸡” 向农民伸出援助之手
告别强制 智者作法，愚者守法？ 开明与开放
领导来了怎么办 不许糊弄 “来笔批示”之类
甲（假）货 教导学生做假 代脸受过的屁股
“数字真实”年 “奴才”的嘴脸 会的肥与瘦
解读“以官引资” 书记的感慨 永远的孙子
诅咒 第一夫人与看门人 司法牟利是法律的天敌
漫画没有夸张 靠算盘奔小康 民间批评
腐败歌 开会一收费 妙在立场
什么是友谊 可笑的实在 金钱尺度
怕花明天的钱 民管官 谁的“沉默权”
给法官监考 “飞黄” 传染症 此奖该设
血与黑 那牛死了么 公正的底线
笑不出来 点名批评官员 沉重的法律
个人总结 振振有词的害群之马 你看见了什么
长大当讨饭的 人不如狗 “四不敢” 男人
张金柱伸冤 刑讯逼供为哪般 “特事特办”
贪官为何不臭 不“怕”群众 下岗者功不可没
不孝有理 制度创新 所仗何势
让领导先走 “官性”与“兽性” 还历史真面目
“国家”之名 说“领导也是人” 护士下岗与官员退休
能不能成立农会 工友们，谈判去！ 投鼠忌X
雨花台下 养鱼捕捞 巧言如簧
克隆与科普 自作孽之外 30公升人乳
说不清的“其他” 诺言的真实 晚安中国
找错误 情绪骚扰 悲哀的消费者
两只苍蝇 占茅坑 串梦

游戏与阿Q “罚款代收处” 记者的遭遇
被吃 可爱的人 什么都敢吃
选择 强盗政策 高招
空手道的破产 谁的天下？ “一票否决” 的否决
“老抠” 的巨贪 时令 一条命两条烟
警惕 “大巴掌” 沉甸甸的4分钱 民意测验
腐败分子 因祸得福 公安何以滥用权力
“人民” 是谁 变味的观察 “教育投资” 断想
“家法” 续篇 “刑不上大夫” 的真义 现代化的人治
报社为何破案 官车之累 小井
从统计数字看 “实事求是”

李建永（北京）

在某些公开而严肃的场合，我们经常能够听到一些领导干部说，腐败嘛，是有的，但那只是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关系啦。他们往往边说边伸出一个小指，表示那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可以忽略不计的、非主流的“小菜一碟儿”。就连日前全国各大媒体同时曝光的震惊全国的“9898”湛江走私特大案，记者在行文中亦写道：“在湛江，卷入这一案件的干部有200多人。这个数字虽然与全市整个干部队伍相比，还是极少数；然中……”

这种“虽然……然而……”的句式，也许有记者的苦衷。然而——我也要“然而”了，这是一个不能构成比例的“比例”。客观地计算，以200多人比湛江市的整个干部队伍，连一个指头比九个指头都谈不；但是，我们个能拿湛江市的整个干部队伍与涉案的200多人来比较。因为，涉案人员中，只有个别要员来自市委市政府，其余均集中在海关、商检、边防、港务等部门。而且，即使在同一部门或单位中，仍具有不可比性——在湛江市委，谁能跟当时的市委书记陈同庆“比权量力”呢？在湛江海关，谁敢跟当时的海关关长曹秀康“度长口大”呢？在湛江市公安局边防分局，谁又能跟当时的分局长邓野、政委陈恩“同日而语”呢？即使硬要攀比也只能作脚丫子跟大腿的比较，甚至连脚丫子都谈不上。退一步说，就算把这些腐败分子真的比喻成“一个指头跟九个指头的关系”罢，那么，湛江海关原关长曹秀康是一个“指头”，茂名海关原关长杨洪中是一个“指头”，湛江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原局长邓野是一个“指头”，湛江市政府原副市长杨衢青是一个“指头”，中共湛江市委原书记陈同庆是一个“指头”，这五个“指头”联在一起，已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手”；加之与香港及内地的走私分子李深、张猗、邓崇安、陈励生（陈同庆之子）等组成的另一只“黑手”一拍即合，勾结一起，钱权（色权）交易，歃血为盟，里应外合，上下共手……于是，湛江便成了“走私者的大堂”，“经济长城的国门就这样洞开着，形同虚设”。

报道说，湛江“9898”特大走私案胜利告破了。然而，这种胜利是一种怎样的胜利呢？难道仅仅把那些腐败了的“指头”一刀砍掉了就算一了百了万事大吉了吗？

培养一个干部（尤其高级领导干部）不容易，而毁掉（自毁）一个干部却似乎不费吹灰之力。这也正好应了一句占话：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年初传媒披露的“广西第一贪”李乘龙一案而牵扯出来的省级高干徐炳松（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被捕后居然说“愿当农民，将功赎罪”——“以农民的身份来赎罪”，谁敢相信这话竟出自一个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之口！可见其“素质”。这类“指头”，迟早是会腐烂掉的。

倘为另九个“指头”计，当吸取这一个“指头”的教训。俗话说得好，“十指连心”呐！

陈大超

我说我也会按摩，别人就说你会按摩有什么用？只有小姐会按摩才有用。又有人说，是小

姐就是不会按摩，也有人找她按摩。于是大家就笑。

我就觉得“按摩”这个词，真是被人亵渎了。或者说被人糟蹋了。

我是真的跟一位老按摩师学过按摩的。老按摩师按了一辈子的摩，大拇指都按短了半截。什么胃下垂，半身不遂，早期精神病，在他手里都能见到奇效。我的因为中风瘫痪在床的奶奶，只被他按了半小时，手脚就能动了，又按了几个月，就能下床做事了。他这一生，不知将多少手脚不能动的病人，按得活动自如甚至是活蹦乱跳。

不知现在的按摩小姐，有没有这种本事。不，现在的按摩小姐，好像本事更大，她们还没动手按，病人的手脚就迫不及待地动起来了，虽然是乱动一气，那也说明疗效是异常显著的。当然，光乱动一气也是不行的。按摩小姐一定会治得他有自己动手掏腰包的能力。

我那位老按摩师，除了用手按，也用胳膊肘按，还用脚踩，只是他从来没用过自己的脸蛋、乳房、小腹给人按过。所以他的收费总是高不起来，按了一辈子，还是家徒四壁。不像现在的按摩小姐，由于采用了新的部位按摩，不仅按摩的收入可以让自己挥金如土了，而且还对按摩事业做出了全新的“贡献”。

所以现在的按摩，就能特别地引起某些人的重视。而什么东西只要一引起重视，就能很快地得到发展，当然也特别容易来钱。

按摩呢，也就愈来愈神奇了。神奇到有人用按摩招待他人，却能把自己的头痛治好。这年头，令人头痛的事情总是很多。工作经不起检查，可上级偏偏要来检查，头痛。该办的证件本来不要花钱的，可你不“出血”人家偏偏就不给你办，头痛。孩子毕业了，却到处找不到工作，更是叫人头痛。头痛怎么办？用按摩招待有关人员呀，据说是一招待就灵。

小姐也特别喜欢给享受这种招待的人按摩。他的手脚动也好，不动也好，都无所谓。反正也不要他掏腰包。

给人治病的按摩，竟然演变成了一种招待、假若我那位老按摩师还活着，他一定会哭笑不得的。或许他会感叹：唉，计人恢复健康的按摩，怎么反而把我们的社会按出了许多病态呢？

魏得胜（昆明）

报上说，山西省朔州市应县下岗工人杨富，于1997年10月承包一间门市，经营熟肉制品，店名就叫“杨富肉店”。岂料，杨富的肉店仅挂牌5天，应县执法队队长等人就命令杨富把牌子取下，令其更改店名（同时罚款500元），否则不予开业。迫于压力，杨富只好把牌子取下。然开业不到两个月，执法队还是经常找杨富的毛病，以致弄得他不得个“关门大吉”而沦为失业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使得杨富雪上加霜。

这段祸起店名的现代典故，起因是卖肉的此杨富，与在该县任县委书记的彼杨富同名同姓，恰巧书记大人的权杖下又豢养了一帮“快手”，他们就像陕西省礼泉县副县长冠随谦手下养的那帮警察一样，无论谁犯了他们主子的讳，他们就闻风而动，定弄你个鸡犬不宁，有来无回！你看看，同样是人，同叫杨富，命运却截然不同。就此，我们不必把两个杨富放在天平上，孰重孰轻，便可一目了然；谁主谁仆，更是天下皆明！

细细想来，现代社会里的彼杨富们所讳的，正是封建社会里的权贵人物所讳的。最为“经典”的要数汉高祖刘邦的老婆吕雉之所讳了。“雉”本是一种叫做“野鸡”的动物，自打刘邦由一个无赖混得一个皇帝干干后，吕雉便夫贵妻荣讳上了一个“雉”字。从此以后，“野鸡”就叫“野鸡”，再也不能叫“雉”了。人一到了特殊的位置上，就会特别自我感觉良好，进而忌这讳那，忘了做人的根本。想那当今的应县之彼杨富，倘若他是一个村夫，又假设他在某一天进城来，偶一抬头，见“杨富肉店”四个字，没准会咧开瓢似的大嘴说：“哟，有点意思，这店名跟俺的大名一模一样，进去撮一顿。”或许还会有荣幸、沾光之感。可现实是，被杨富是“父母官”，他不仅不会有沾光感，相反还怕那此杨富辱没了他的大名。所以，他手下的人才莫名其妙地罚了此杨富500元，且最终把他推向衣食无着的境地。此杨富因名得祸，把它说成是现代文明社会里的文字狱一点也不为过。

祖丁远（江苏南通）

报载，近两年来，随着孔繁森事迹广为传颂，山东聊城热闹起来了。去聊城的参观团访问团、学习团一批接着一批，把个原本不起眼的聊城搞得非常热闹。然而，来学习孔繁森的多数人员只到孔繁森故居溜达一下，然后便掉转头，朝济南、曲阜、泰山等名胜古迹地游玩去了。在全国上下学习孔繁森的热潮中，有谁会反对去孔繁森故乡参观学习呢？却又有谁会相信竟有那么多人以“学习孔繁森寻访英雄成长足迹”的名义而使用公款搞旅游吃喝玩乐活动呢？！

闵良臣（郑州）

一家报纸推出一九九八年在中国有影响的十本杂志，第一本就是《三联生活周刊》，对它下的评语的最后一句是：“这本杂志让我们切切实实觉得自己离世界很近。”

如果单翻翻一本杂志，就能“让我们”“觉得自己离世界很近”，那么“让我们”觉得离世界还很远怕也是比较容易的。第十三届亚洲运动会期间，当三大球赛落下帷幕之后，有位记者写了一篇述评，题目就叫《我们离世界还很远》。

那么我们到底离世界很近还是很远呢？我想各位自有感受，不必有人来强求“一律”。问题是“觉得”是否就能代表“实际”？

要想世界真的离我们很近，自然是只有多和世界“接轨”。然而且不说“接轨”就能“接”得了的话，怕是有相当一部分人未必乐意“接”哩。别看一些人整天也叫着“接轨”，在那里“迎接新世纪的到来”，可骨子里总是维护固有体制，不允许你有丝毫的改变甚至触动。就这样，怎么去“接轨”，怎么去“迎接新世纪的到来”？腐败难反，是何缘故？还不就是有一部分人在那儿享受着这些东西！女作家张抗抗在解说快乐时认为：“美是一种最怕毁坏和操作的物质，而且一旦失去，便不再回来。”我想，丑呢？腐败呢？这些就不怕“毁坏和操作”？特别是对有些人来说，这腐败一旦失去，也同样难以再回来。试想，一旦真正民主起来，民主化了，这腐败，也就要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了吧，说好听点，也合该寿终正寝了。而令国人头痛无比的腐败同样不也是怕毁坏怕损伤，而这毁坏和损伤不就是曝光吗？一旦曝光，腐败分子想再腐败下去怕是也并非那么容易的吧。既然如此，至令仍享受着封建、腐败的人怎么会乐意你反呢？

明乎此，就不会被一点成就冲昏头脑，也不难测出我们离世界到底是很近还是很远。想来，还是那位伟人明智，他不是说了么，再过50年，我们也不过是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难怪刚开过不久的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不记住：我们离“世界”还有很长的路哩！

张建川（重庆）

法国足球队捧了大力神杯，队友们一高兴，把队长德尚抬到了贵宾席的桌子上，桌子后面坐着希拉克和普拉蒂尼。我把德尚的狂喜都忽略了，因为我惊讶得一门心思地去设想当时希拉克的处境：他面对的是一个沾满了泥巴和充满了汗臭气的德尚的屁股！

可是现场一切都那么自然，没有人觉得这有什么。“造次”和“不对劲”。于是我惊讶之余又很吃醋。一“醋”：人家拿了世界冠军，就跟成了世界之王似的，“总统”什么的早被忘到后脑勺去了，一高兴就敢“拿屁股对总统”。搁咱这儿，“小民”就是碰上了天大的喜事，也只能在心里乐，遭了天大的灾祸，也只能“化悲痛为力量”，在“领导”面前要毕恭毕敬、小心谨慎才是。二“醋”：队友们是普通群众，没觉悟，抬着你德尚拿屁股对总统；你德尚大小也是个“头目”，怎么不见忙不迭地推辞与谦让？没见板着脸孔，一本正经地宣布：我们的

成长和任何一点成绩的取得都与上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分不开……？三“醋”：人家当官的咋就这么平易近人，没一点架子与霸气呢？或曰：此表演也！可为啥咱有些官员连让“小民”们领略一下表演的机会都不给呢？有的尽是一身霸气！

咱中国普通老百姓啥时候也敢不把“官”当神似地敬着，该怎么乐就怎么乐，该怎么悲就怎么悲，那就好了。

西北平原（乌鲁木齐）

不少权力机关、政府部门的大门前都盘踞着两头石狮子。狮子乃权威的象征，据说也能避邪，因此，封建时代的官衙、王公大臣的府第，以及乡下上财主的大门前，不约而同地都有两头石狮子，呲牙咧嘴，横眉立目，让老百姓望而生畏，也恨之入骨。因此，百姓造反的头等大事，就是先砸那象征强权和暴政的石狮子。

共产党建立政权后，不但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统治者的那一套体制，而且，也搬掉了衙门”两旁的石狮子，使人民不再对自己的政府望而却步。然而，曾几何时，又有人开始在机关门前置放石狮，将人民公仆的办事机构弄得几同于封建“官衙”。始作俑者真该斥之为“罪魁祸首”！

当然，作为宾馆、饭店甚至银行等社会服务性单位，在门前放两头石狮子作为装饰品，也无伤大雅。但是，党政机关、权力部门门前置放石狮，实在有吓唬老百姓之嫌，实在不是什么“装饰”。我建议搬掉石狮子！

吴非

现在不仅机关里有官多兵少的现象，高校里也是官满为患。有顺门溜称“科长满操场，处长满礼堂，校长满走廊”，夸张度并不高。

敝省有所高校，也受近年风气影响，因人设事，搞出不少让自己也哭笑不得的事。有教授说了五六个处长的来历，其中有个处长的提升让我觉得有趣。这位教师有天跑到书记家，一坐下来就呜呜地哭。书记见了，问他是不是有什么感情挫折，教师撒娇，继续呜呜地哭，哭得书记心烦，说，你再哭，会影响我的健康。这位青年教师才吞吞吐吐地说，别人副教授都当上了，我外语过不了关，以后也肯定过不了关了，房子也住得比别人小，没面子……想以后还是“搞搞管理”，但是那些像我这样的人都是处长了，我进步也太慢……书记被他哭烦了，说，知道了知道了，回去吧。不久，青年教师被任命为某办公室副主任，括弧内可以写上一个“副处级”。

每年年终，学校里都要慰！司处长们，招待一餐，很丰盛，地点就在学校的宾馆。这一年聚餐时，餐厅有位小姐动了气。小姐说：去年聚餐，20桌就够了；一年工夫，今年30桌都坐不下了，这是怎么回事？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小姐才长了一岁没想到处长却多了10桌！小姐每不情愿地长一岁都有迟暮之忧，担心变成老娘，而处长多了10桌却皆大欢喜。想到这么多人都是正处级副处级，房子全占光了，小姐上菜的时候也没有了什么好脸色，一开口就有点像孙二娘了。处长太多，小姐反而像领导了。

熊识全（贵州赤水）

两年前，我收到家乡区委寄来的一封信，说为丰富山区群众的文化生活，区委准备修建一座电视转播台。但因家乡是贫困地区，且又连续三年遭受旱灾，由于资金短缺，恳求家乡在外

工作的各界人士捐款相助。

于是，我和家人分别寄去两笔捐款。然而，款寄去一年多了，既不回信也无收据。写信去区委询问，人家置之不理。

前些日子，乡一亲友来访，我问起电视转播台一事。他说根本就没建，收到的捐款已被那些“头头脑脑”吃喝了。听后，我十分气愤，他们这种所作所为真是太伤捐赠者的心了！

据报道，这种打捐赠之旗，行作崇之事的肮脏之举在全国已有几宗。有将捐款用于修办公楼的，有将捐款用于购移动电话的，有将捐款用于买小车的等等。这种善款乱用，极大地伤害了捐赠者的感情，也影响了一些正常募捐活动的开展。有鉴于此，笔者认为，首先，国家应尽快制订《捐赠法》，使捐赠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其次，在捐赠法未出台时，有关部门应对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的主办单位加强管理，严格审计，并通过一些不同的形式向群众公布款项的收支情况，以接受社会的监督，使之做到专款专用，让捐赠者的善行发挥善益，莫做出让捐赠者寒心的事来。

黄波（湖北宜都市）

媒体上说，美国人又开始在我国大陆边境一带搜寻二战时的美军士兵遗骸了。

已记不得这是美国人的第几次寻找遗骸行动，只记得当初第一次听说这件事后，我心里曾大不以为然：搜寻遗骸，且如此派专人派随行者跟踪报道地煞费周折，于生者何益、死者何补？钱多了闹的！现在又长了几岁又侥幸长了些见识才知道当初是多么幼稚！对普通人的个体生命的尊重这难道不是人类进步的文明程度的标尺么？

很遗憾，我想起了我们自己。重整体轻个人据说是中国人的文化传统之一，我们整个社会心理对个体生命的轻视抑或正是这一传统下的产物？后来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话很堂皇也很正确，但落实到人民的每一分子身上，普通百姓就成了可供驱使堪作工具的“螺丝钉”，远的不说，十年文革对个体生命的卑视、践踏到了何种地步啊

我敢说，只有尊重、珍爱普通人和个体生命的民族才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丁东

有一个女同事，前年单位派她到山区下乡扶贫。我们那个单位是搞学术研究的，清汤寡水，本来没有多少扶贫的能量。好在这位同事的父亲生前当过那个专区的第一把手，一些老部下身居现职。她下乡后，看到老百姓很苦，于是在专区机关奔波了一番，为村里争取来一笔扶贫款。村干部收到款子，喜出望外，对她说，按我们这儿的規定，给你提成10%，当下就要给她点票子。她心里一惊，这又不是拉广告，怎么好提成呢？于是拒绝。村干部误认为她是嫌少，问她想提成多少？她讲出不该提成的道理，村干部大感意外。

谁争取到扶贫款谁提成，在当地恐怕已经成为常规。

不久前，单位里又一位同事和我说起扶贫的事。他刚从乡下回来，气愤地说，村里建了一个水坝，实际造价不过十几万元，却以三十万元承包给一个工程队。工程队偷工减料，不到一年，坝就垮了。又建了一座桥，实际造价二十多万元，又以四十多万元承包出去。桥才建成一年，也出了问题。扶贫资金中的相当一部分就这么流进了各级干部的腰包，真正用到项目上的不足60%。村里的老百姓说，这不是扶贫，而是扶官。同事问我，能不能找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曝光？我想，这种腐败现象，就是找到“焦点访谈”，也不一定排得上队。况且，猫儿腻都是在背后干的，就算你说的是实情，又能拿到多少证据呢？

相比之下，那些公开提成的，倒显得“光明正大”了

雪山（海口）

再锄一遍草，再浇一遍水，然后灌浆、扬花，再然后地处华中平原的我老家田地里的新麦子就该成熟了。但愿今年的收成好。

但在说这话的时候，我心里实在有点不踏实。春耕伊始，我看到了一条新闻，就是有关“权威”部门对市场上出售的种子质量做了一次抽样调查，公布出来的结果让人目瞪口呆：

小麦种子合格率40%；

玉米种子合格率9.0%……

这些种子通过各级种子经营部门销往全国各地。

前此大又看了一条新闻，湖北、海南等地的某些化肥厂一为牟暴利生产劣质复合肥，居然已销出4000多吨，而且又是销往全国各地！电视画面上的那个农民站在田地边上，指着秧苗激动地说，那种劣质化肥上到地里以后，长出来的幼苗“发锈”，弄不好一点粮食也不长！

除此之外，我还陆续听到和看到有些地方因天气酷旱有可能使粮食绝收的消息……

我不知道这到底是谁的错，但我想问个也许永远都不会有答案的“为什么”：为什么那些劣质种子和化肥在上市之前没有人检验？这一切究竟应该由谁来负责？

可是无论由谁来负责，农民种出来的不管是小麦、大米，还是玉米、棉花，一律是按优劣等级收购的，一点都不会马虎。二级的小麦或棉花绝对卖不了一级的价钱。

再往前翻几张报纸，就能看见在不久之前，各地农民手中拿着的还是用洒了一年的汗水换来的不能吃不能喝的大把“白条”（这真是我们中国人伟大而独特的“发明”）。卖粮食的和卖棉花的没得钱拿，这不就是“庄稼人没口粮，纺织娘没衣穿”吗？为了这个，我们的各级政府还搞厂许多个“了不起”的“争取不给农民打白条”之类的承诺工程。可现在的事实是有些地方“白条”照打，农民负担也在“减负”声中一年年地水涨船高。

我的亲友们有一大半是种田的农民。我记得有一年暑假去他们种的玉米育种地里帮忙，为了避免公本和母本“串花”，要钻在一人多高的庄稼地里把所有抽出来的玉米雄穗都拔出来，那是要一直踮着脚，伸长着手去拔的。七月里烈日当空，即使早晚也是热气袭人，更不用说玉米叶子划割着皮肤，火辣辣的痛，不消半个钟头就已是腰酸腿痛，干上一个小时就感到头晕脑胀、直想呕吐；半天过去，只想喝水、睡觉，不想吃饭——这也是我为什么要在城市里一直努力拼搏并留下来的巨大动力之一。

可是现在，明年的种子也许就是假的，这真是个巨大的恐惧！

我的母亲历来就有存粮的习惯，我想她老人家大概是破过去的饥荒时日给吓怕了，直到现在这个习惯还是在慢慢地改；但是且慢，如果今年还是没有人给农民“定心丸”吃的话，我倒是要准备回家乡去给母亲她老家修上一个大人的、又防潮又通风的粮仓，尖顶的那种。

继超（河北邯郸）

据新华社报道，河北省和山西省在修建高速公路时，都违纪大量挪用建设资金，其中，河北省挪用近亿元，以建培训中心为名，盖了高层办公大楼和高级宿舍；山西省则远离高速公路，建了一处集保龄、桑拿、游泳等为一体的高级娱乐场所，其挪用资金之多，令人难以想象。至于挪用之外是否还有别的名堂，未得其详。

面对这两起并不令人吃惊的事件，想起了屡见报端的“要致富，先修路”、“要治穷，路先通”等顺口溜。确实，要想打开闭塞的山区，要想解决城市交通的“瓶颈”，或曰改变某某形象，是有必要修公路的，有道是：公路通，百业兴嘛。但是，老百姓还有另两句顺口溜：“要暴富，修马路”、“要提成，上工程”，同样发人深思。刚一交工便成豆腐渣的云南省昆禄公路，因毁于一旦而引人注目的綦江虹桥，以及上述揭露的边修路边盖楼的事件，使人不得不想想有人为何要修路架桥？

要政绩，先修路。架桥修路，历来是民间的善举之一，如今成了很多新官上任三把火的重要一火。国企改革、找新的增长点、工人再就业，费时劳神最难办；农民致富、农业产业化，忙在基层见效慢。见效最快、最显政绩的莫如修路。于是，列为形象工程和堂政领导几件实事

的总离不开修路或架桥；于是，有某城区在一条不长的河上架了三座桥，老百姓说是一个书记一座桥；于是有某市在庄稼地里压出条宽马路，预计到21世纪中叶再通车。

要暴富，先修路。修一条路，动则百万、千万、上亿的资金，跑立项，搞设计，招投标，进原料，过验收，该有多少环节，该过手多少金钱啊？工程过程中的“暗箱操作”会有多少“猫腻”呢？按通行的10%回扣率，你不想暴富也不容易啊！綦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受贿罪10多万元，实为小菜一碟，其大巫还多有人在，足以让人测测修路表层下的污水有多深。

要××，先修路。同是修路，区别多多，名堂多多。架桥修路，利国利民，要构筑现代化的交通网络，要扩大内需激发增长，急需大修其路。问题在于，修路的动机何在？是发展真需要，还是为造“政绩”？是为民谋利，还是医己私利（造政绩图私名，实质也是图私利）？修路的钱用于何处？是全部投入工程，还是贪污装进腰包？这实在是泾渭分明、冰炭不同炉的原则问题！

工程发包，已成为官员贪污受贿的重要环节，也成为检验干部廉洁度的一块试金石。

日月（武汉）

近日，有消息说某省评出了5个“人民不满意派出所”。这5个“榜上有名”的派出所的主要问题是：领导班子不力，部分民警素质低下，违法违纪严重，辖区治安秩序不好。有的执法违法，非法延长留置，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甚至死亡；有的公然绑架他人，抢劫财物，强奸妇女；有的耍特权，抖威风，欺压殴打群众等——

读罢这一消息，笔者实在是有点弄不明白了。如此恶行，倘若是一伙不法之徒或流氓恶势力所为，人民群众对治安状况表示“不满意”，倒还情有可原。然而，事实偏偏是一些担负伸张正义、打击犯罪、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的执法者所为，难道也用“不满意”三字就能交代得过去吗？

不知该省“人民满意派出所”的标准是个啥样子。但我想，早些年人们常说的“遇到困难找警察”，以及儿歌“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中的警察形象等，怕是“满意”中的基本内涵吧！最近，还常能看到、听到有关“满意”的新解，就是“不要等群众有困难找上门来，而是要主动发现和及时解决群众的困难”。如此“满意”与“不满意”，难道就仪是一字之差吗？

要说这5个派出所的所作所为，用“怒不可遏”、“愤慨万千”等词语表明群众的态度，绝不过分。“不满意”是否有点过于轻描淡写，太有些夸大人民群众的麻木不仁了？看来，有关部门还远未认清这一字之差的巨大危害性，还远未确立从根本上解决“公安形象”的决心。

胡平（安徽滁州）

有一位嘉宾，参加《实话实话》中关于“拾金不昧要不要回报”这一话题的讨论，在现场他说出自己的观点，认为应当给回报，并主张建立一个相应的机制。没想到该期节目播出后，这位嘉宾不仅被自己单位的人评价为“简直是品质有问题，他的世界观不对”，而且还影响了他的提升。像此类情况还有很多，有因讲了实话回单位评不上职称的，有从此和单位关系闹僵的等等。弄得一贯轻松、幽默的崔永元也不得不说：“上述情况令我们觉得很惭愧。”

如果我们这个社会真的纯净到连一粒灰尘都没有，到么我们根本不会把“拾金不昧要不要回报”这样的问题多到电视上来讨论。这就像在娱乐场所没有出现了一个不良妇女，而我们却要讨论三陪该不该收税一样荒唐。一个最基本的常识是，那个主张对三陪女收税的人，很可能是非常鄙夷妇女出卖青春和色相的，而且他也从不涉足此类场所；那么怎能因为一个人仅仅讨论时说了一句拾金应当给回报的话，就断定他是“品质有问题，世界观不对”呢？相反，我倒是很怀疑另一些人，一边把拾（偷）来的金悄悄地装进口袋里，一边却在众人面前大唱道德的颂歌或是对他人抡起道德的棍棒，这种人不讲也不敢讲实话，其行为例有可能不端。

因讲实话而被怀疑政治或道德品质不好，这样的事在生活中并不鲜见。因此国人从小就教

育孩子，不要“实话实说”。重庆市綦江县的那座彩虹大桥建成后，綦江中山路小学一个姓刘的学生曾写过一篇作文，题目叫《彩虹桥要垮》。这个学生在作文中写道：“桥上的铁棒有裂缝，我看见了好几条。我觉得太危险了，仿佛马上就会落下去，眼前像发生地震一样，我飞快地跑下了大桥……”可是，作文尚未拿到教师那里去批阅，这个学生的母亲就毫不犹豫地在这段文字划掉，并郑重地告诉他：“彩虹桥是美丽綦城的标志之一，多用优美的词句去描绘它，不要说这些不吉利的话。”不知这位母亲当时是不是这样想过，当她的孩子交上两篇完全不同的作文时，他会得到怎样截然相反的评价？她大概不愿意看到让许多人像审问一个小偷似的审查她的孩子，她删去“不吉利”的话的目的就变得极其简单——避免孩子受到伤害。

但是，说中国人从来个说实话却未必符合事实。美国专栏作家斯克说：“中国人大量地谈论批评当权派——使我不禁想到在当权派面前，他们却是那么恭顺无力。”谈论批评可能都是实话，问题在于这种实话必须躲在背后说。最后，这甚至成了一种集体无意识，为避免因对某个当权派的批评或因讲了某句实话而遭到“非礼和强奸”，人们便干脆闭紧嘴巴或用面纱遮住自己的面孔。

国人喜欢唱赞歌，那是自小就开始培养的。国人的害羞、怯懦却不是一以贯之的，一旦他决定揭去面纱后，他就会有胆量喊出“我是流氓我怕谁”的话来。对此，我们倒是应该加以深长思之。

魏得胜（昆明）

《手术台上卖保险——人在刀下，敢不认购》。

这是《文摘周刊》上的一个题目。报道说，在上手术台前，麻醉师告诉病人：麻醉风险是万分之一，若买了麻醉保险，只要付150元，万一出了事故，便可获得2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买这种保险的病人居多。就像麻醉师说的：“万一出了事故”——对！谁也保不准麻醉万中不出个一。你保了险，麻醉师有了提成，这心情一好，万中出一的机会就大大减少；如果麻醉师没捞到外快，心里不痛快，思想一开小差，没准就万中出个一；能出个一，就保不准出个二呀、三呀的。甭说万中出二出三，就是万分之零点儿——一刀下去，有麻醉不到的地方，也够手术病人惨叫一阵的。所以，刀下认购保险单，当是保险公司和麻醉师给手术病人的“术前”关怀，对病人来说，这比给医生送红包要“心安理得”多了。

其实，麻醉师的做法；跟“公安部门的办理居民身份证加急费、邮电部门的邮电附加费、铁道部门的车票附加费、航运部门的船舶过关附加费、民航部门的候补票手续费、教育部门向学生家长收取的赞助费、学生选班费、留级费、转学调档费、勤工俭学费、学训费”等等没多大区别，无非弄俩外快，活泛活泛手头。上述诸项，除了麻醉师上手术台前向病人卖保险没被国家明文禁止外，其他都被“文件性禁止”了。然我们温顺的老百姓今天仍委屈地活在这些不合理的收费中。报纸上倒是说老百姓可以拒绝这些不合理的收费的。可谁敢拒绝？连麻醉师的保险单都不敢拒绝，别的就更不敢了。

有一种官样文章是这样评述那“愚昧”、“无知”的老百姓的，说“为什么不拿起法律的武器和侵犯你的人斗争？”倘若为此较真，恐怕你的身份证将办不到，信若寄不出，孩子将上不了学……在以权谋私者面前，是赌不起的，除了俯首听任挨“宰”，还能如何？别说是文件，法律还常常打折扣呢！

陈大超（湖北孝感）

到一个朋友家里去玩，正说着话，他的孩子一不小心，把头碰到了桌沿上。“哇——”的一声，孩子立刻咧嘴哭起来。

朋友不说孩子不小心，而是把桌子一拍，唬着脸说：“这个桌子真该死！我们宝宝玩得好好的，你怎么把他的头碰着了？下次再碰着了我们的宝宝，小心我对你不客气！”

孩子果然被他哄住了，竟然也伸出小手说：“打死你，打死你！”

朋友扭过头对我一笑。

这样的场面我见得多了，有的孩子碰在树上，大人就把树踢两脚，说树该死已有的孩子摔倒了，把头碰在地上，大人就把地跺两脚，说地该死。自然，小孩子也学着踢树，跺地。

很少有大人怪孩子自己不小心不注意的。

这样的孩子长大了，做事做错了，干事干砸了，十有八九，都会把自己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同时还要说别人该死。

现在的大人也都是这样惯大的，所以现在的大人，也免不了做了错事就会往别人身上栽赃。

李元元

如果问社会生活中老百姓最关心什么，毫无疑问是反腐败。因此反腐败题材的新闻报道群众爱看，看到祸国殃民的贪官和为虎作伥的爪牙被曝光的丑态，看到党报正视反腐败斗争的严重性，敢于披露大案要案的勇气和决心，群众才会感到邪不压正，对党充满信心。这类报道我自然也爱看，因此，见华东某报近日一篇报道《××市反腐败成绩显著》，便仔细浏览下来。

这篇报道通篇列了一系列数字，是1993年以来的回顾，如“清理超标准小汽车246辆，清退楼房167套、平房18间，补交款310万元……共取消压缩办公楼建设项目28个”，“一批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被查处……1993年1月到1997年10月，全市共立案5968件，结案4773件，挽回经济损失1459.5万元。”

看完后却不禁生出些许茫然来，那就是不知标题中“显著”二字是怎么比出来的。是和1993年以前的五年比？或是和其它同等规模的大都市比？文中没有提，我想也不大可能去比，所以“显著”二字便有些“溢美”的意思，经不住推敲。

除了不可比因素外，我以为“腐败”是一个判断性质的概念，而不是类似“丰收”、“贫瘠”、“茂密”等以数量判断为主的概念；腐败也绝不仅是经济犯罪或物质上的超标准享受，它也包括官僚主义、效率低下、推诿塞责、浮躁虚夸等，所以要谈反腐败的成果，必须涉及如何从质上制止腐败现象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比如，中央领导人指出用人上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那么我们的组织人事部门为克服任人唯亲、买官跑官、嫉贤妒能、结党营私等现象有哪些新办法；或者，为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定了哪些得力的政策，是强化了民主集中原则，还是鼓励群众参政议政，或是每项决策都能请专家论证？再有，说是加强舆论监督，那么，对写批评报道的新闻工作者是不是有了些保护甚至鼓励的措施……

这才是反腐“成果”，如果施行起来能使政权高效、公正、廉洁的话。没有类似的反腐措施，五年后我们还可以行到新的一大串的反腐败的数不胜数的“成绩”。我前面说过，群众爱看反腐败的报道，但倘若腐败现象一茬又一茬韭菜似的割也割不完，岂不冷了群众的心？我们还好意思说什么成绩“显著”吗？

说这些数字不算反腐败成绩也冤枉。但这使我想起了川老鼠尾巴计算灭鼠成果的招数，这种数字难免不使我们的统计工作陷入两难境地：说少了，没抓到老鼠，说多了，怎么就你这里老鼠多？而且我觉得许多数字都有水份，老鼠尾巴里可能混有萝卜缨子，“反腐成绩”也未必打到了蛇的“七寸”上。比如报道中说到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取消了国际长途直拨，而现在“手机腐败”正时髦得很，权力部厂丁连手机都能找人报销，何况几次国际长话费？

年年岁岁花相似，这花就未必还有多少美感，它只不过告诉大家新的一年又来了。

云南东川精简“人政府”，市改区触动数千“乌纱帽”，为了“稳定”，在那些降级使用的干部的后面都加了一个“括弧”，表明他原有的干部级别。不要小看这个“括弧”，区组织部长和丽川说：“这个括弧很重要，有人把级别当做人生价值的标志，据弧用的就是事业全部的意义。”

这话说得很深刻也很无奈，说其深刻，因为在一个“官本位”颇有市场的国度里，官的大小，级的高低，不仅是人生成功的标志，也和种种待遇密切联系，比如看文件、听报告、住房、用车、主席台位置等等。说其无奈，就是这种“括弧”现象，谁都知道不大正常，与我们

高喊多年的“能上能下，能官能民”的口号背道而驰，但又不能不违心地去迁就它。

当然，打“括弧”并非东川的“专利”，这种现象，不仅全国都有，而且花样繁多，以至于出现了“处级和尚”、“厅级佛爷”括弧的怪事。不过，既然一个小小的“括弧”就能涵盖一个人奋斗一生的全部内容，就能带来种种让人“振奋”的待遇，“魅力”如此之大，那就让人不能不去拼命追求。

一般来说，“括弧”多出现在三个地方：一是官员告任命书上，级别高的官员由于没有相应的位置，不得不到低一级任职时，带“长”的官员如市长、县长、局长改任“员”，如调研员、检察员时，都无一例外地要加上“括弧”，注明其原有级别，享受何等待遇，可起到“镇静剂”的作用。二是名片上，一个副局长的名片上醒目地在“括弧”里印上：“没有局长”四个大字，言外之意，自己实际上行使局长大权。还有一个县委宣传部长的名片上在“括弧”里能和他们平起平坐。三是讣告。讣告是一个盖棺而定的结论，自然也是最为重要的，所以，不止一次听说，某些去世官员的家属在处理后事的其他方面都很通情达理。就是对“括弧”里的内容毫不通融，不达目的，甚至不让死者火化。

“括弧”，可说是我国特有的“现代国粹”，因为这个东西不仅在封建社会没有，在当代其他国家里也从未耳闻。旧时，官员告老还乡就是士绅，绝没有“宰相级士绅”、“尚书级士绅”之类“括弧”，总督改任巡抚，太守降为知县，也不会有“总督级巡抚”、“享受太守待遇”之类括弧。而在其他国家，州长、市长下台可干木匠当演员，谁也不会给他来个“州长级木匠”的“括弧”；总统空缺，副总统也不会在名片的“括弧”里印上“没有总统”几个字。可见，“括弧”实际上是官本位加计划经济的产物，如今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正在告别官本位，那么，“括弧”之类，如果眼下还不能一刀切，也应日渐减少，力争有一天，让“括弧”也进入历史博物馆。

严秀

近年来有不少人在忙于谈21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21世纪的世界文化是儒学思想领导的文化，对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通用语言文字是汉语和中文等等……一句话，在对世纪内，中国会把全世界的一切都统一起来。我看，这完全是在胡说一气。要西方人放弃拼音文字来使用中国的方块汉字？要西方人放弃自由、平等、博爱、民主、法治、人权的口号来采用中国三纲五常、中庸之道的思想道德规范，要人家都放弃交响乐来听我们的威风锣鼓？要人家放弃芭蕾舞来演我们的跑旱船？要人家放弃现代医学来学我们的肝火脾土的医术……？这简直是异想天开，无可理喻了。

现在中国不仅已经吃了几年饱饭（但是还有几千万人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哩！），而且国家比“文革”前和“文革”时期，都确实有了根本的不同，国家是大大地飞速前进了，面貌可谓大为改观了，人们当然会因此而感到无比高兴和自豪。在这种时节，会产生一些异想天开的想法，看来也是必然的——因为它反映了中风还相当落后，在见识上同应有的世界水平似乎还有一段小小的距离，所以才会说出种种离奇古怪的胡话。

这回大说特说的胡话一倒不是要天天斗、一天到晚要去解救全世界四分之三处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之类的空话了，相反的是一些更加怪异的东西，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么然讲：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电视、报刊上常见，字体很大，当然主要是在信口开河的话和广告中，但是有些正式的文章也在这么大讲特讲。这算什么爱国主义？这是在公开的胡说八道。难道中国要做宰割全世界的秦始皇？胡吹这类东西，真可说是愚昧到了极点。

我们不仅现在不应该胡说什么21世纪是中国的世之类的昏话，即使在千年万年中国人强特强之后，那时世界真的“大同”了的话，也决不是“大同”于某一个国家或某一民族，只不过是现在大家还很难想像的某种联系更加密切的状态罢了。恐怕在那个“大同”中不但有“小异”，而且还有“大异”呢！例如，语言文字，就很难“大同”得了。要我们十几亿人口放弃汉语、中文等，怎么办得到呢？要全世界的人都来通用汉语、中文等，当然更是决不可能的事。

国家兴旺起来了，这是大幸事，但我们还要更力口谦虚一点才好，更加理智一点才好，更加照顾常识一点才好。一切统一于中国，不但纯属空想，而且十分反动，这是千万胡吹不得的

外国人现在大体上也知道这类东西全是无知者的妄说，所以他们现在也还没有认真看待这类东西，大约还处在一旁看笑话的状态中。但是如果吹得太多了，吹的人有的又不全是无知妄

人，甚至把这种胡吹变成一种时尚潮流，误以为是“爱国主义”宣传，听其泛滥，以至鼓励其泛滥，那就很不像话了，外国人也会真的重视起来的。所以，我劝有些大家小家们，不要吃了几年饱饭，有个电视机看行，就又忘乎所以了，还是要照顾一点常识，不要这样胡说八道为好。

曹中勋（青岛）

各级政府和干部要关心民间疾苦，减轻群众的负担，我想，是中央强调稳定的题中应有之义。没想到这一政策到了某些人那里却倒了过来，成了抵挡人民依法督促政府和干部减轻人民负担行为的挡箭牌。这恐怕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一种创举。

也许在河边镇、蓬溪县某些干部的眼里，所谓稳定，就是农民遭受再重的负担也要默默承受；所谓稳定，就是社会各界见到再不公平、违法乱纪之事，也不要把它抖露出来，更不要去纠正。这倒使我想起古罗马的一位专制皇帝君士坦丁的名言：公开的丑闻比暗中让某些人逍遥法外列为有害。也许，这样的思想是很对那些惯用“稳定”做挡箭牌的干部的心思的。

但是现在毕竟是二十一世纪前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中世纪的罗马帝国。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讲究依法治国。人民也好，干部也好，政府也好，均需依法行事。因为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有依法监督政府行为的权力，“行政诉讼法”也早已实行。难道人民行使合法权力，是“破坏稳定”吗？

稳定是大局，依法治国是大计。什么时候某些干部、某些政府领导人才能学会做一个合法的公仆，学会用法制社会的思维方式来考虑问题呢？

沈昌（广州）

我在纽约打工的时候，听到这样一则故事：年底，美国老板欲给工人加薪，数额颇大——每人500美元，但他规定：每组只加一人，具体加给谁，由各组民主讨论后决定。这间厂的工人大都来自亚洲，故分为日本组、越南组、韩国组，中国组……

通知下达后，秘书小姐要求各组下班前报上加薪名单，日本组最快，几分钟就定出了名单，送给老板一看，老板很满意，此人正是他意料中的人选——技术高、速度快；越南组报上来的是一个技术中等，工资最低的可怜人；韩国组也报上来了，是一个技术最差，人缘特好的和事佬，对此，老板摇摇头，无可奈何。

中国组呢？为何迟迟不报？快下班的时候，秘书小姐再去催促，结果却是：中国人不要加薪！老板听了大吃一惊！难道中国人真的发扬共产主义风格？难道正当的报酬都不要？老板不相信，亲自下中国组了解，终于真相大白：原来中国组的五个人已经讨论了半天，争得面红耳赤，互不相让……他们向老板提出“要么平均分配，每人加一百，要么大家都不加！老板生气地把手一挥，取消了中国组的加薪！

一些外国老板得出结论说：聘请中国人最好单独使用，几个人在一起就会“内讧。”

金土木（安徽）

单位一小青年乐不可支地散糖。问：“何喜之有？”答：“当上市人民代表了。”

小青年不说“选”上了而说“当”上了，是很准确的：我们这有上千号选民的单位，今年压根就没选过什么市人民代表；小青年所在部门的绝大多数人，也是吃了小青年的喜糖后，方“喜”知本部门“出”了个市人民代表。

有好事者追根溯源，方明白：市里给我们单位一个“市人民代表”指标，要求这名代表必须是“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年龄在35周岁以下”。这小青年刚过“而立”，是少数民族后裔，表现平平尚未加入任何党派，“三项硬条件具备”。于是，单位有关部门“报”上了，市有关部门“批”了，小青年也就“当”上了。

不要揣测这小青年在市里有什么“背景”；不，绝对没有。他之所以“当”上了，仅仅因为他“三项硬条件具备”。至于他是否具有参政议政能力，是否足以“代表”本单位上千号“选”民，这些似乎都成了“软条件”而且被忽略不计了。

不知道像这样因“硬条件具备而“当”上了人民代表有多少？不知道像这样“当”上的人民代表如何“加大对政府监督的力度”？

莫小米

时下的综艺节目中往往穿插一些要现场嘉宾回答问题的节目，时下的嘉宾往往非常机灵，那些来自异国他乡的、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奇形怪状的东西，只要导游小姐一声“这是干什么用的呢？”他们都能凭着丰富的想象，争先恐后地说出种种答案来，而且，总能猜它个八九不离十。然而却有一次例外。

那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东西——电梯，问题是：电梯里总有一面大镜子，那大镜子是干什么用的呢？

回答踊跃如常：

——用来对镜检查一下自己的仪表仪容。

——用来看清后面有没有跟进来不怀好意的人。

——用来扩大视觉空间，增加舒适感透气感的。

一再启发之后，主持人终于说出了非常简单的正确答案：肢残人摇着轮椅进来时，不必费心转身即可从镜子里看见楼层的显示灯。

原来是这样！

原本活泼靓丽机智风趣的嘉宾们多少有些尴尬，其中一位颇有些抱屈地说：那我们怎能想到呢？

是啊，怎能想到呢？时至今日，我们的确越来越聪明，我们的知识面的确越来越宽广，我们想一个问题常可以想到海阔天空，但不幸的是，思路无论扩展到多远，它往往只是从自己出发的。

而若不能想及他人，再辽远再辉煌的思路都是狭窄的。

陈鲁民（郑州）

河北省邯郸县公安局代乡派出所副所长孔庆金，虽说着警服、佩警衔、戴警帽，道貌岸然，可我咋看咋像个开妓院的老鸨。

这不是“人身污辱”，我有报纸为证：《人民日报》1998年9月3日载，孔庆金为了搞“创收”，与妓女串通一气，给妓女付房租、配呼机、送礼物、发奖金，并趁机将罚没嫖客的部分钱款装入自己腰包。而旧社会的老鸨，也无非是给妓女提供吃穿住生活条件，收取部分嫖金而已。相比较起来，孔庆金基本上也在干着同样的“工作”，而且比老鸨考虑的还要周到些，说孔庆金“不是老鸨，胜似老鸨”可有什么委屈吗？

不过，孔庆金与旧时老鸨也有不同之处。老鸨开妓院，或曰“桂香院”，或称“怡红楼”，干什么吆喝什么，行当虽龌龊，行事倒也“磊落”；孔庆金身为派出所副所长，本该“保一方平安”，却偷偷干着妓院老鸨的勾当，挂羊头卖狗肉，那就是下流再加无耻。老鸨开妓院，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一手交钱，一手“卖肉”；孔庆金却是利用妓女敲诈欺骗，大搞阴谋诡计。倘用妓院的“行规行德”来衡量，孔庆金实在连老鸨都不如。

然而，不知是心有灵犀，还是相互借鉴，抑或“经验”推广，与孔庆金所见所为“略同”的“大盖帽”，并不罕见。安徽凤阳县公安局西泉派出所所长林志荣，也善于利用妓女做文章，对妓女频频进行精神鼓励：你们干，没有事。派出所“创收”有道，妓女密切配合，两年下来，仅通过抓嫖就收入70多万元。而黑龙江省呼兰县许堡派出所来得更干脆，他们不仅不养妓女，连抓嫖也觉得太麻烦，来钱太慢，便以“书黄”为名，把38岁的女教师刘桂文抓来刑讯逼供，刘桂文实在招架不住了，只好在派出所写的嫖客名单上胡乱认下几十个人，派出所马上出去，按图索骥，每人罚款5000元，仅此一举，就“创收”达15.7万元。

利用“抓嫖”“书黄”来“创收”，只是时下众多“创收”高招之一。眼下一些执法部门“创收”招数虽多，但万变不离其宗，无非是靠权吃权，靠法吃法，这创收，就如同潘多拉的魔盒，一旦打开，妖魔鬼怪纷纷出笼，就再也难以收回来。这不仅亵渎了神圣法律，也腐蚀掉了一批执法人员。

罗兰夫人有句名言：自由，多少恶事假汝而行。若改成“创收，多少恶事假汝而行”，也是十分贴切的。

孙承（山东益都）

一家报纸1998年8月21日《灾区孩子上学难亟待解决》一文，报道了湖北省监利县三洲镇一姚姓人家三个子女分别考上大学、中专及高中，因家庭困难，交学费成了问题。还是这家报纸1998年9月7日第8版在《陈凤上大学》通栏大标题下，文字加照片报道了湖北省公安县高考录取生陈凤，在社会各界帮助下，解决了上学的困难，按期到校。陈凤姐弟三人，她的一个弟弟、一个妹妹，“也在等学费”。8月24日新闻联播还曾予报道。

以上两个家，都是三个子女。

未见于报端的，三个子女家庭在上述地区还有多少？我想肯定不止这两家。

据本人了解，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从1980年起即实行“一对夫妇一个孩”，特殊情况可以生二胎，但没有生三胎的规定。据此，以上两家均有超生嫌疑，这两家的困难，除水灾外，多子女也是造成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是“洪灾使她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报道中语）。

计划生育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新闻媒体在宣传报道中不要忘了这一前提，即使在洪灾面前，也还是不应以多子女家庭困难为典型，应该宣传报道的是：提倡一孩化，在自然灾害来临的时候，也是一孩家庭抗灾能力强；多子女不光荣，子女多困难多，遇上自然灾害时困难更多。群众转变观念，计划生育才能搞好。不要再为多子女家庭喊“穷”了。

干志芳（浙江绍兴）

我是个对广告比较麻木的人，潘长江拿着一只鞋在本地电视上手舞足蹈了几个月，我还不太清楚这到底是吹鞋还是吹鞋垫。

潘长江说：“穿上“比你高”，长得比我高！此话让人跌镜：就他那身材，不穿“比你高”就长得比他高的人，一抓可就是一大把！

可许多人还是听了他的话，掏钱去买了来，按照说明穿了三个月，却发现身高还是那个身高，气呼呼地找上门去，却被好言好语地劝了回去：要不您再去试一个月，无效退款！一个月过去，还是不见动静，再想去讨个说法，却早已人去楼空。房东说，他们只租了四个月房子……老天，他们逃跑的速度可比求高心切的人们快多了！

许多人人骂缺德的商家，照我看来，潘长江却是难辞其咎。作为公众人物，一言一行自当慎之又慎。拍广告当然无可厚非，有名不用，过期作废嘛！可之前总该了解一下是否真的那么神，怎么能见钱就上呢！对别人一点都不负责任，还把自己的名誉当回事吗？现在，那伙人肯定捧着潘长江的那句话不知又去哪里招摇撞骗了。这下可好，一路下去，潘长江行情看跌呢！

唉，消费者给足他面子，信了他的话，他回报的却是谎言，这叫人们以后还怎么喜欢他？

不过话又说回来，谁叫人们硬要信他的话呢，他又没拿枪逼着谁。这真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周卫东（深圳）

美国总统克林顿因排闻而最终不得不面对法官的调查出面作证供，面对摄像机，克林顿时而喝水，时而沉默，已大去了往日具有的那份神采。有人说为了这样一件事历时几年花费了纳税人4000万美元不值得，也有人说以这一点排闻与克林顿这几年政绩相比算得了什么，然而，我们应看到这一事物产生的深远影响已远远超越了其事件本身，其价值已不是金钱所能衡量的。真正的民主不仅是体现于普通大众，更是在特殊人物身上得以体现。论地位克林顿是当今头号经济强国的总统，论政绩，克林顿执政以来美国成功的经济政策所取得的成效是世人皆知的，然而，就有敢于较真的独立检察官斯塔尔，这位与克林顿同龄、毕业于同一学校的斯塔尔不唯上只唯实的精神是无价的。然而最为主要的还在于美国超越一切特权的独立司法制度，使任何公民都纳入一了法律的监管之下，法律面前无特权，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孙涛（深圳）

妻妾成群的年代在中国已是过去时了，但勇于实践“妻不如妾，妾不如偷”观念的人却有增多之势。刚到深圳经过一地时，朋友说这就是“著名”的“二奶村”。“二奶”一词当属新创，但其意并不新鲜，即是以前所称的“包妹”。不过，“二奶”更有新意，更形象，首先它说明了某人行“二”（这里的“二”不是指亚军），另外则隐含着一种金钱关系有比“包妹”更高级一些的“优越”感。“二奶”不属妾当属“偷”。说白了也就是“鸡”的一种，和街头拉客，娱乐场所坐台的唯一区别是她们属“定向”服务。

报载，一与老板签有“上床协议”的颇有头脑的“二奶”在老板单方撕毁“合同”拿不到钱时，两度至妇联要求保护“合法收入”。而深圳一期刊也刊登了一“二奶”如何得了性病，如何人财两空，如何要跳36层楼（不知为何没跳，反要找记者诉苦），如何痛苦可怜等等，全文充满了对此“二奶”的同情，对不守“游戏规则”者的谴责。

我很诧异！如此看来，街头的“鸡”工作完毕收不到钱，酒店的“鸡”被迫交保护费等，都可以到妇联，到新闻单位寻求声援与庇护？

不知为何，许多文学作品中出卖肉体者总是有“一千个‘三陪’的理由”，而据一份统计数字显示，广东省从事色情服务的小姐中，绝大多数是为了金钱！

其实人各有志，历朝历代都有“丽人”勇于踏入烟花之业，但社会必须形成“一日为娼，终身是妓”的舆论，这永远是一个不光彩的行业。如果做“鸡”都做得趾高气扬，那么不是“鸡”出了问题，便是社会出了问题！

党国印

近闻安徽固镇县小张庄的村委会副主任张桂金在贪污劣迹行将败露之时，竟纠集家族势力将清查财务帐目的四个村民代表杀死！又一宗乡村恶势力的血债！笔者愤怒之余，不由深深思考。

农民，我说的是普通农民，没有权势的农民，他们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但我们却无力保护他们。我们有保护农民权利的政策，但政策在一些乡村干部那里不灵，他拍着胸脯说：我就是政策！另一方面，中央高层在关注农民。朱镕基总理在一次会议上大声喝道：干部不要凶！两种声音在较量。这是一种世纪性较量，我们只能在大的历史跨度下认识这种较量。

现代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认为，一个社会集团的力量大小，并不取决于它的人数多少，而取决于它的组织程度；而组织程度的高低又与集团成员的经济状况有关。组织的力量是强大的，与政权相接合的组织力量尤为强大。按照理论家的说法，分散的人群与组织之间在信息资源上严重不对称，因而在动员物质资源乃至暴力资源方面便严重不对等，于是，分散的人群就有可能成为有组织力量奴役的对象。中国普通农民尽管人数多，但他们太穷，太分散，没有足以抵御压制的组织资源。而乡村干部却是严密组织起来的力量，他们合法地是国家政权在农村的代理者。如果这个代理者（哪怕是其中的少数人）把国家政权的意志（具体说是中央政府这个最高委托者的意志）放到一边，并凭借政权的组织资源、暴力资源来为自己的独立利益服务，那是多么地可怕！

理论所解说的已经是严峻的现实。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农村的精英分子（以乡村干部为主体）没有从普通农民中分化出来。但伴随改革开放，我们的社会向多元化、分散化方向发展，这种分化便出现了。而我什了的体制决定了在这种分化的同时，不能产生出制约乡村精英的有效力量，于是，乡村精英便转化成了乡村权势阶层中的少数人，但已经足以对普通农民构成巨大威胁。

乡村权势阶层中的恶势力，上可以拉关系、找靠山，下可以培养打手、网络黑爪牙，把自己控制的那一方地盘变成一个黑社会。像张桂金那样借助家族势力称王称霸，不只是落后地区农村的特殊现象。一切农村的恶势力有共同特征，那就是把自己组织起来，来对付分散、弱小的普通农民。

我们毕竟处于文明时代，怎能容忍恶势力猖狂！我们有一个签署了国际人权公约的中央政府，而以笔者所见，中央政府为保护农民权利真可谓殚精竭虑！落实农村减负政策、推行乡村民主自治制度，中央政府每一招都向普通农民伸出了援助之手。但是，制约乡村权势阶层需要治标治本双管齐下。以民主选举而论，一些乡村干部让自己的妻子儿女端着票箱找农民投票。能选出农民想选的人吗？更有乡政府公然蔑视农民的选举权，通过任命村干部强奸民意。张桂金副主任不就是乡政府任命的吗？对一切违反中央政策和国家法规的村干部坚决予以制裁，当然是需要的，而且也会有一定的效果，但这只是治标的办法。我们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需要让农民富裕起来，让农民拥有组织自己的能力，并给农民的组织以合法地位，使农民有力量抗衡乡村权势阶层。为此，我们寄希望于国家对农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寄希望于深入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有序的政治体制改革。

秦晖

改革以来，对“乌托邦”的批判已持续了十几年，从“乌托邦祭”到“走出乌托邦”、“告别乌托邦”的提法至今不衰。这一批判是有功的，但未免简单化。它给人的印象是：过去的灾难全是人们太善良太“理想主义”造成的，而如今只要“实惠”点，大家钻钱眼就好了。这种说法未免美化了过去的灾难制造者，也把改革想得太容易了。实际上历史也并非如此；如果某人“过分狂热地虔信乌托邦”而自我奉献累饿而死，那还真是“乌托邦的悲剧”。可在那个年代里，放“卫星”的“好官我自为之”，却把老百姓逼上黄泉之路。一边是昧着良心只信权势，一边是迫于权势由不得你信什么，你说谁是“乌托邦主义者”？真正有些“乌托邦”的不就是那位过分天真地为民请命而冒犯龙颜的彭大将军么？

其实“乌托邦”无非是不能实现之事，“不能实现”不等于没有意义，更不等于灾难。拿破仑说：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想当元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乌托邦”吗？当然那是关于个人功利的“乌托邦”，但社会进步又何尝不是如此！“取法乎上，仅得乎中；取法乎中，风斯下矣。”人们总是在追求尽善尽美中得到较善较美的。在这个意义上理想主义并无“过分”的问题。正因为如此，被认为是最极端的自由主义者的美国思想家诺齐克也把他设想的“最弱国家”称为“一个值得追求的乌托邦”——他并没有自诩为反乌托邦主义者。

但为什么有时在“尽善尽美”的名义下却出现了尽恶尽丑的现实？那是因为任何理想（无

论它是否可以实现)作为一种信仰都只能属于具体的思想者个人。我可以为我所信的而献身,但我不能代替你信什么并强迫你为“我想你应该信的”东西而献身。换句话说,理想不能成为强制的理由。否则,如果一个人可以以“理想”为理由不受制约地强制他人服从于己,那就会为借“理想”之名而营私者大开绿灯,到头来也糟践了“理想”本身。

因此,“乌托邦”不可怕,可怕的是强制,过去的灾难并不是因为“乌托邦”太多了,而是因为强制太多了一一因而借“理想”以营私者也太多了。我们认为市场经济优于计划经济,这也不是因为后者是乌托邦而前者就是“现实”的。因为纯就理念而言,“纯粹的市场经济”与“纯粹的计划经济”都是无法实现的乌托邦。但计划经济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而市场经济允许每个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目标(包括自己的乌托邦理想)。因此我们认为后者不仅更有效率,而且也更人道。

因此改革的的目的也不是“告别乌托邦”,而是告别强制。不幸的是,“告别乌托邦”容易,而告别强制难,因为强制给某些人带来了极大的利益。如今“乌托邦”少了,但强制少得不多,为“理想”而强制少了,为私利而强制却不见少,倚仗权势“化私为公”的少了,倚仗权势化公为私的却多了。所以近来人们喜欢谈论自由主义,所以说改革仍然任重而道远。告别强制就需要制约权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在今天倒是真需要有点理想主义和正义感的。

牧惠

这是抄自罗隆基《论人权》中的话,完整的话是:“智者作法,愚者守法,是中国过去的历史。强者立法,弱者服法,是中国近来的现状。”读到这段写于70年前的文字,时在1998年9月16日。当天晚上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节目是:江西抚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在查处一笔贪污受贿八千元的“大案要案”(该局用语)时,共收了贪污嫌疑人五万元,贪污嫌疑人所在邮电局二十余万元的存折和五万元的赞助款外加价值五万元的三部手机……(随手记下,可能有错漏)。粗粗算了一下,总共约有三十万元被反贪局的某些人占用了。看后既吃惊又并不太吃惊。既然执法犯法的事屡有所闻,委员长都说司法腐败到了非治理不可的程度,区区三十万的数字也许仍属“湿湿碎”的一笔微不足道的“创收”。但是,我仍然感叹于官场腐败之严重——身负反贪重任的反贪局竟明目张胆地要钱,并很自然地想到白天读到过的罗隆基这句话。

在封建皇帝的统治下,法律是由智者(皇帝和他的臣仆)订出来的,他们只“作法”不“守法”,甚至可以无法无天,王子犯法根本不与庶民同罪,对此有所非议者犯“王法”,必须遵守法律条文的,乃是那些大字不识,蠢笨得很的愚民;“民国”之后,换汤不换药,法律是由不叫皇帝的强者即上皇帝制订的,有枪就有权,有权就有理,有理当然“合法”,而弱者呢,就像伊索寓言中那只注定该变成狼的盘中餐的羊,虽然在下游喝水,仍然犯了弄脏河水的死罪,只好“服法”,乖乖地被吃。我们今天既不是皇上统治,也不是军阀割据,按理,应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愚者、弱者才守法、服法的事不应当再发生;但是,抚州反贪局作为,明白无误地显示出,他们是智者(解释法律的权在他那里)、强者(定你有罪无罪的权在他那里),是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局”,对方自然是愚者、弱者、叫你圆你不敢扁的脚底下泥了。屏幕上给人的感觉也是如此。要不然,为什么让交五万元周贺元家属砸锅卖铁也得弄五万元来,让赞助邮电局就得乖乖送上五万元。昔周勃被人控告,虽然他并无犯罪,但是,堂堂丞相,在狱吏面前马上变成愚者弱者,从狱中出来后他不禁叹息:这回我可知道狱吏的高贵厉害了!周勃是个将军,在战场上打过仗,给刘邦争天下立过功,不是“功臣”也起码是个“功狗”,尚且如此,何况嗤嗤小民张三李四乎?更何况周贺元又有贪污八千巨款的嫌疑乎?周勃同刘邦并不平等,于是“犯人”周勃也理所当然地不可能同刘邦的狱吏讲什么平等;可是,如今的老百姓被称为主人了呀!如此“反贪”,倒不如不反,老百姓还可以省下几个血汗钱。

普法,普法,叫了那么多年普法。愚以为,普法的对象首先是执法者,应当从一年级第一课讲起,让他们知道执法者有应当遵守哪些法的义务,让他们知道法律保护人民(包括犯罪嫌疑人)哪些权利。而对于老百姓,对于被尊为主人的老百姓,重点则是让他们知道法律(首先是宪法)规定自己拥有什么样的权利,更无任由公仆勒索的义务。这种普法,除了一般宣传,道德应当让人们在实践中认识。这回抚州反贪局执法犯法,该如何依法处理,就是一个绝好教材。抚州式反贪局肯定不止一个。

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信然。

鄢烈山

近几年，在反腐败的实践中，人们对于建立健全权力制约机制的呼声日高。十五大以来，许多地方和部门在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方面拿出了新动作。比如，据5月11日出版的《瞭望》周刊介绍，湖南邵阳市开设了“舆论监督台”，不论谁有投诉，只要拨打“5359866”电话，设在市委宣传部的“866”舆论监督台便会迅即作出反应，或派记者采访报道，或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据5月25日新华社电，中共海南省委决定成立“海南省新闻舆论监督中心”，加强舆论监督。据次日新华社电，公安部长贾春旺在公安系统的电话会议上指出，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看来，新闻舆论的监督将有大起色，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

不过，假如我在邵阳当记者会是什么心情呢？倘若我被抽调到市委宣传部参加新闻舆论监督“特殊部队”，自然会为自己受到特别信任和器重而自豪；倘若不幸没有被选中（这样的概率当然史高），我肯定会感到个服气的。我本来就是党报的新闻工作者，凭什么我就个能……难道依法进行新闻舆论监督个是一种公民权和新闻工作本身的职权，而是少数人才配享有的“特权”？难道“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什]应当相信党”这“两条基本的原理”只剩下一条了，对我们厂一大新闻厂作者信不过了，柞得组织新闻“近卫军”不可？

而所谓“争取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一非弊绝风清，群众“虽欲言，无可进者”，一二非群众和舆论不愿进行监督，倒可能是针对不愿接受监督或“虚心接受，坚决不改”以致别人懒得再“监督”而讲的。至于“争取”监督的措施，设立举报电话与征求意见之类，更是不能寄予太大希望的。据牧惠《华表的沧桑》证，天安门前巍然耸立的华表，起先就是三皇五帝们提供给群众刻写批评意见的，至于武则天设举报箱，朱元璋下诏求直言之类，史不绝书。其效果不待多言。

综观这些倡行舆论监督的事例，我们只能说，不少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是开明的。开明当然是值得赞扬的，比乾纲独断好，比一掌遮天好，比顽梗不化好，比恣睢暴戾好。但开明不是民主，开明不是法治，不是现代社会管理，也不是社会主义。比开明层次高些的是开放。所谓开放。一是公开，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知情权，进而才能进行有效的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此即李大创所说的“专制政治尚秘密，立宪政治尚公开。秘密者，每出诡谲之权谋；公开者，必有鲜明之旗帜。”所谓开放，另一义是面向全社会，权利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家都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言论自由权与舆论监督权。人人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对法律负责，舆论监督就不需要经过谁的特许和授权，就不是一小部分人才能从事的业务。关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批评自由，请参看《马克思全集》第一卷马克思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和《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纪录的辩论》，那里有最权威的议论，兹不多

开放舆论监督，即依法开展舆论监督，是广大人民群众与有识之士的共同心愿。在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广东、上海、浙江、福建和陕西代表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五份内容相同的议案——加快制定《监督法》。据报道，制定监督法因而成为本届人大的“一号提案”。监督法当然不仅指新闻舆论监督，但必定会包括新闻舆论监督，会促进新闻舆论监督。可以相信，我们依法开放新闻舆论监督的日子已为期不远。

李建（北京）

数日前到Y市与朋友小聚，席间，大家几次说到“领导来了怎么办”这句话，似有深意存焉。我追问再三，其中一位垒起两个指头，说出一番话来：领导来了怎么办？先住宾馆再管饭，管饭以后怎么办？麻将桌上搬一搬。搬完麻将怎么办？舞厅里边转一转。转完以后怎么

办？桑拿浴里涮一涮。涮完以后怎么办？找个小姐按一按。按完以后怎么办？小姐问他干不干？干完以后怎么办？咱的领导算一算。算完以后怎么办？干事签字花公款。这整个儿一个对个别官员公款吃喝嫖赌全流程的描写！

我常常担忧我的文章没准会流传下去，十年，二十年，甚至上百年，那绝非一桩好事。就说这顺口溜吧，我既然做了记录，就负起了为它作注的义务，否则，百年之后，即使有人知道“按”即按摩，也不可能清楚“干”就是嫖“小姐”就是做皮肉生意的主儿。

而且，这顺口溜所体现出来的艺术匠心也不容忽视。不说“他问小姐干不干”，而说“小姐问他干不干”，使这个领导显得特矜持，特有风度，特守身如玉。当然，舍不得娃娃套不住狼，舍不得贞操当不了娘（或爹），这个领导终于守不住就不言而喻了。

从前我总以为“洪水猛兽”一语，不应该把“洪水”排在“猛兽”前边，今夏长江、嫩江、松花江百年不遇的洪灾，使我明白古人的排列为不谬。尽管广大军民众志成城不畏“水深火热”舍生忘死奋战在各沿江大堤上，但据报载，仍有个别官员（以及秘书）来到灾区耍威风、抖官谱，闹腾着要打麻将、喝名酒、住空调房间……这样的领导来了，与“洪水猛兽”相比，还应该排在“洪水”的前边。

如果一边是庄严地工作，一边是荒淫和无耻，领导（哪怕仅个别的）来了只知吃喝嫖赌“捞”民伤财，而老百姓又无可奈何，于是便有了冷嘲，便有了“领导来了怎么办”这样的追问。我国古代有“匪来如梳，兵来如篦”，“官来如剃”之喻，足见老百姓是怎样痛恨贪官污吏们的无底宦囊！

江炜（北京）

一个人敷衍的手段拙劣，便可能被识破者嘲笑：“你糊弄老百姓呢？”言下之意，大概是认为老百姓最容易被糊弄。前日，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节目，发现这俗语陈旧了，或可改说“你糊弄当官呢？”山西运城地区在两三个月的时间内花巨资进行100万亩渗灌技改工程的“建设”，结果劳民伤财，形式主义及官僚主义横行，而大小官员却弹冠相庆，将其用作政绩为各自的报告“添光增彩”。下级糊弄上级，上级糊弄国家，平级相互糊弄，民脂民膏在糊弄中化为乌有。

事实上，当地的干部们并没打算糊弄老百姓，似乎没有必要，命令即可，甚至面对镜头就威胁讲真话的老农：“回头收拾你。”如果能够欺负，是无需糊弄的，可见“值得”糊弄的是难得欺负的，例如平级同事、上级领导。要求将蓄水池一律建在路边，在土里立根一米长短的管代表上水渠道，糊弄的用意明白无误。上级似乎已被成功地糊弄，拿去自豪地表功了。然而，“蓄水池里长了树也不会影响蓄水”的说法显示其是在揣着明白装糊涂，另样的同谋。

糊弄工作以虚改政绩，表明了对仕途的“认真”。希望这样升上去，自然不是打算为人民做“更大”的贡献。只怕会祸害到更多的百姓、进行更大范围的糟蹋。这样的人不配当官，更不配做共产党员。入党是要面对烈士鲜血染红的旗帜宣誓的。那些官员的所作所为，是对党旗的亵渎。

糊弄老百姓，老百姓知道了会不答应。糊弄当官的，当官的却心甘情愿。既然如此，谁更容易成为糊弄的对象便不是问题。我们这些老百姓善良，也不愿见旁人被蒙骗，何况被蒙骗的还是自己的“父母官”。如果“父母官”乐被糊弄不疲，没办法，只好请他回家做“父母”，甭再当官，省得给大伙儿的心口添堵，总算干了件正经事。

宋志坚

在买官卖官案例中，李金涛案有些特别，他是买了官的部件组装的。这是一个只有高中文化程度度的农民，没有（大专）学历，没有党籍，没有公职，自然也没有干部级别。他只走给“好处”给“答谢”，便使太和县一批有权有势的人物为他伪造了作为“官”的这一切基本部件，活像由藕拼凑四肢头颅和躯体的哪吒，再由“太乙真人”吹一口“仙气”，一个公安局警

卫科的李科坛就活蹦乱跳地出现在宿州市老百姓的面前了，一直活蹦乱跳到因为打人而破收审。

吹这口“仙气”的“太乙真人”就是报上说的那一位“原市长”，这口“仙气”就是“原市长”的一纸“亲笔指示”，总共只有八个字：“人事局：办手续调进”。“原市长”或许根本不知道李金涛的学历、党籍、公职和干部级别都是假的，或许也没有收受过李金涛的任何“好处”或“答谢”。然而，他的“亲笔指示”确实实起了“太乙真人”的那一口“仙气”的作用。那一整套假档案“矛盾和错误非常明显”，经办人之所以眼开眼闭，就是因为有市长的“亲笔批示”。

吏治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李金涛案就是吏治腐败的一个典型案例。骗子不仅是一个李金涛、太和县的那一批帮他造假的有权有势的人物都是骗子。然而，骗子能够得逞，假货可以成真，只是因为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碍于那一纸“亲笔指示”。我们习惯说这是“被骗子钻了空子”，这自然也没有错，但这样说很容易把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骗子身上，只是注重从道义谴责骗子，只是强调提高识别骗子的能力——尽管这也十分重要——而忽略了我们的“空子”。闪而，我们很有必要换一个视角，我们应该说“还有空子被骗了可钻”，从而使人们对这种“空子”引起高度的重视。

据报道，李金涛已于1998年3月4日被依法逮捕，对帮助李金办一同造假的一大批人的处理工作也正在进行。使弄虚作假买官卖官者自食其果，这是反对吏治腐败的实际表现，无疑是一件好事。然而，恕直言，对于吏治腐败，这还只属卜“治标”的范畴。我们今天使用干部，本来是有章法的，不经过群众民主推荐不行，不经过班子集体讨论不行，不经过人事部门正常考核不行，治本，就得使这种章法真正成为至高无上的法规，并使与此相悖的“亲笔指示”之类——例如打招呼，写条子等等——失去任何效力，不仅如此，人们还应该像防贼防盗防骗子一样地防此类“亲笔批示”，这就有赖于政治体制的改革，有赖于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有赖于对行政权力的实际监督。要不，骗子还有空子可钻，腐败分子还有赖以李生的土壤，反腐就像割韭菜，你今天割掉一九明天还会再长出一茬来的。这种过程的贡复，很容易使老百姓从“动真格”的亢奋与冲动，疲乏到只剩下“割韭菜”之类无奈联想。

何况，李金涛东窗事发，本身还同写“亲笔批示”的由现任市长成了“原市民”有关，要不，说个准李金涛还在当着他的“警卫科技”呢——有着几乎像圣旨一样的“亲笔指示”，即使发现了他的这假那假，你又奈他何？

刘肃平（兰州）

今年初，我因手术后遗症，再次住院，发现同样的病床，价涨四倍，同一个专家，挂号费涨了两倍多。问及原因，方知该院因荣登“三甲”，各项收费全都剧增。设施依旧、水平依旧、服务依旧，可就因“三甲”，价格就有了天地之别！

市场经济，按质论价，优质优价。若某酒店的软硬件都是二星级水平，却按三星级标准收费，无疑是价格欺诈。医院不同于酒店，它除了以医疗服务获取利润的商业性质外，尚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质，使人不忍斥其为欺诈，但使患者医疗费倍增而未让患者享有任何新的更好的医疗服务的“三甲”，却铁定有“三假”嫌疑。

住院近半年，终于离开“三甲”医院。善良的妻子为使我心情愉快地观赏世界杯，特意拿出私房钱，购回一台被某特约经销商反复强调“市场占有率稳居三甲”的新彩电，结果发现低频音失真，听不清。仔细观察，包装箱有显然因重复封口而造成的十多个旧眼孔，箱体也显得陈旧，不禁怀疑其中有假。当做好充分“战斗”准备同经销商交涉时，没想到经销商对我指出的质量问题既未开箱核实，也不正面回答旧包装箱问题，就一口答应无条件退货，之后又动员我们：“不满意这个品牌，我们还有别的品牌嘛。”可我们再也不敢买他店里的彩电了。

看完别人的足球，我的注意力又转向中国足球甲级职业联赛，但却欣赏不到多少真实精彩的比赛，看到的是假球黑哨的猖獗。联赛后期大部分比赛的结果，竟被媒体、球迷根据比赛双方的保级（组）利益关系一一猜中。最不可测的足球比赛结果居然最容易猜中，这比赛真是假（甲）极、黑透！而愤怒之极的媒体干脆在标题中直接冠以“假A假B丑剧……”

近一年来，我就这样总是被“甲（假）”字困扰，这是我的悲哀，更是社会的悲哀。

许晓铭（上海）

我原先在工厂上班，一年总要遇到几次检查，什么局里的，部里的。接到通知，厂里总要做番手脚，大扫除，转移不合格产品，补齐各类报表和合格单等等。藏丑扮靓，隐次显好，一切都遮掩得不露破绽，呈现在检查官员的面前的俨然是个管理有序讲究质量的工厂。莺歌燕舞之后便好酒相待，好礼相送，官员们留下好评带着满意的微笑走了。年复一年，这种看不到真实情况而又能给工厂带来太平和好处的“检查”就这样成了惯性延续下来……

料想不到的是，这种“做假”已蔓延到小学孩子们的纯真世界。邻居上四年级的女孩告诉我，区教育局来检查工作，班主任事先就做了手脚，将班上学习好的孩子重新排座次，分散在每个小组，若抽查到组内的任何成员，站起来回答的都将是她。那些学习一般的孩子就成了失去自我的道具、摆设。那天，教育局的官员拿着点名册进了教室，点了一个名字，恰是女孩那个组的差生，邻居女孩子身负重托应声而起，冒名顶替面无惧色和愧色地回答了检官提出的问题。事后班主任表扬了她。邻居女孩说，其他班级也是这样的。我听得心都惊了。

为了争取学校的名誉或者是显示教师的水平，居然领着孩子做假，教导孩子撒谎，为人师表，干这样的勾当于心何安？于心何忍？误人子弟的最终结果将是误事、误国！我们吃够了造假的苦，“大跃进”年代造出来的卫星田丰收年，饿死了多少人，其间的教训太惨痛了，不要把责任全推到官僚主义和决策者身上，没有下面的造假，假资料，假数据、假报告、事态会是这样的么？几十年过去了，造假之事非但不减，还刮到了我们视为“净土”的学校！呜呼！看来二十一世纪杜绝做假是困难重重的了。诚实离孩子们远去，因为撒谎能得到老师表扬，因为老师精心设计做假。

陈大超

美国一位名叫柏德烈的汉子，终于抓住了对她女儿进行过“性侵犯”的色狼。为此他作出过顽强不屈的努力。“要么用刀子将你的脸上刮花，要么朝着你的屁股开两枪，让你的屁股开花，你就选择吧。”柏德烈对那色狼说。

色狼眼珠一转，就选择了让屁股开花。柏德烈也就不客气，举枪就朝着他的屁股叭叭开了两枪。色狼的屁股也就立刻开了花。

我认为这真是便宜了色狼。他明明做的是丢脸的事，他却计屁股代脸受过。这本来是一种很狡猾的做法，是保住脸面今后做起坏事来依然方便的欺骗行为，但那位柏德烈光生，却是如此轻易地就答应了他。

如果这位色狼的屁股能喊冤，它是一定会大喊特喊的。

这确实是天大的冤枉。从来就没有机会抛头露面的屁股，好不容易上了报纸，却是如此一条叫屁股羞愧难当的爆炸性丑闻。色狼的屁股，真正是有冤无处伸，有苦无处诉啊！

但如果说全世界就只有这位色狼一个人，用这种态度对待屁股，那么这位色狼，也一定会大喊冤枉的。

不能不承认，用这种态度对待屁股的人，古今中外，都大有人在。

中国古时候，就专门有一种打屁股的刑法，不论是朝廷命官，还是平头百姓，只要做了没脸做人或无脸见人的事，都有可能被拉去用板子打屁股。屁股被打得皮开肉绽血流如注，那脸面却依然光亮；是官的自然可以易地做官，不是官的，也可以换个地方做人。

当然也有在犯人的脸上刺字做记号的，但通行的在历史上最有影响的，还是用板子打屁股，以致“打屁股”在中国已经成了批评和训斥的代名词。

好像人的屁股，就是专门为了保全人的脸面而存在的；存在的方式就是随时准备代脸受过，充当脸的替罪羊。

这其实就是人们对待屁股的逻辑。

如果进一步想，我们就会发现，这种逻辑已经被某些人运用得相当广泛和深奥了。例如一

件事明明是高高在上的头面人物干砸了，但最后挨板子的，却往往是下面的虾兵蟹将，乃至平头百姓。也就是说，在某些人眼里，虾兵蟹将和平头百姓，就是专门代脸受过给脸充当替罪羊的“屁股”。

老实说，作为虾兵蟹将和平头百姓这种“屁股”的一分子，我是一再“享受”过被人错打代人受过的滋味的。当然不好受。但却无可奈何。你要是有什么不服，要据理力争，那么结果只能是你被打得更惨。

所以才有感而发，要写这篇为“屁股”鸣冤叫屈的文章。我相信有我这种感受的人一定很多。我真希望我们能够作出共同的努力，共同为提高“屁股”的应有待遇，维护“屁股”的应有尊严而努力。

李云青

每到年终，上上下下，各行各业，表白业绩的“数字”，在媒体上大力张扬。这些数字是否真实？宏观的大数字，小百姓无从考订，真实否，只好存疑，基层的小数字，怎么汇报上去的，知情人能讲出很多哭笑不得的故事。举一例：夏收时节，一个村主任向乡里报了10000公斤的产量，乡长抄起电话火了：“不知道年初给你们下达的‘计划指标’吗？”村主任说：“没收那么多麦子，怎么办？”乡长气急败坏：“那你就别干了！”后来，讨价还价，村主任以翻一番的数字，保住了自己的小乌纱。

时下，像这样编造的类似数字有多少种？一位会计脱口而出：脑门数字，仰脸数字，口袋数字，欺上数字，乞贷数字，借贷数字，嫁接数字，饼干数字，浮肿数字，……要不是一口气上不来，他还能说下去，有人愁苦地说：“这么多‘各取所需’的数字，充斥上上下下各行各业的统计报表，成了决策的依据，浮夸的后果早已显现，再如此下去，年复一年，怎么收场呢？谁来收场呢？”为此，有人呼吁：该到下定决心，不怕“牺牲”（“牺牲”二字有想头），排除万难，把数字完全彻底搞“实”的时候了。否则，各项事业的假冒伪劣姑且不说，各色人等的经济亏空也姑且不论，只说农民，数字上是“小康”了，而实际生活呢？四川金堂“小康村”实际是“卖血村”，即是一例。

年终到了，能否下个“通令”：今年各行各业有关“数字”的总结，不考虑年初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不考虑地方的“长官们想要的数字”，誓死捍卫“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反过去“假数字驴打滚填报法”，把数字搞实，以使我们的各项事业，扎扎实实地踏在地上，让百姓过上安心的日子。当然，这样做，一些官员处心积虑炮制的假数字就彻底露馅了，同时这些官员的政治品质也就暴露了。不如此，哪年哪月，数字，特别是“经济数字”，才能真实地反映公仆们的实绩？才能真实地反映老百姓的生活？要知道，“政治上采取诚实的态度是有力的表现”，瞒和骗总有一天要真相大白的。难道非要等到日子混不下去了，才被迫来一次统计数字的“打假归真”吗？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路线，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命线。我们要像捍卫自己的眼珠一样捍卫实事求是。眼睛是揉不进沙子的，反映民情、国情的数字也决不允许掺进水分。

1999年，是个什么“年”？我希望是个“数字真实年”。倘能如此，全国人民一定敲锣打鼓，高呼万岁。

刘绍楹

说到奴才，人们很自然地要联想到《水浒传》里恶少高衙内身边的富安，《白毛女》里充当黄世仁打手的穆仁智，《沙家浜》里胡传魁身边的刁小三等等。这些奴才的典型代表，如同主人肚子里的蛔虫，主人心里盘算什么他们揣摩得最清楚，掌握得最准确，能及时地恰到好处地曲意逢迎；这些人十分善解人意，主人想要干什么事，他们马上就能出谋划策，出一个又一

个的点子，肉麻地向主人献媚效力，为虎作伥、帮狗吃食，是奴才的典型特征。

社会主义的今天，共产党的队伍里，照理说不应该有奴才存在的余地了。可是非常令人遗憾，今天有些人的所作所为，那手法，那心境，那嘴脸，与富安、穆仁智、刁小二比较，套用一句老话，真是“何其相似乃尔”！

举个例子说吧。不久前媒体披露的那位浙江省平阳县县委组织部长董顺根，上任四年敛财170万，演绎了现代版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不知诸位注意没有，董氏贪污受贿，除了他自己的“努力”之外，还多亏了几个“奴才”费尽心机地协助、支持。

对聚敛的巨额资产，董顺根解释说：“是朋友们送的”，“平时比较熟悉的人送的”。怎么送来的呢？有的是为了买官直接上门行贿，有的是以“人情礼”的形式送的，而靠“人情礼”敛财的实施，那几个得力的“手下人”“功”不可没。调查发现，董顺根收受他人钱物，高峰期是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也就是他搬家和子女上学的所谓“该送人情礼”的时期。可是，有的人并不了解他家的事，有的人虽了解但不想送礼。于是，董顺根的几个得力的“手下人”便四处出击，打电话、捎口信，遍告董部长有什么什么“家事”，你应该过去看看、坐坐。说去看看、坐坐，可组织部长的家是那么好进的么？知情者称这实际上是在发“送礼通知”。于是，接到“通知”的70多名领导干部，都或自愿或无奈地携带钱或物登门了。请看，这些“手下人”的作为，不是地地道道的奴才行径吗？

当然，细分析，便可以知道新老奴才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之处。董顺根的“手下人”有共产党员的头衔，披“公仆”的外衣；而旧时的奴才没有公开的身分，只是主人的“狗腿子”。这是不同。相同之处，他们搞的都是人身依附那一套，向上司献媚取宠，摇尾乞怜，充当作恶的帮手。董顺根那170万，不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通过手下的“奴才”摇旗呐喊、协助敛取的吗？

照理说，在革命队伍里，上级与下级只是分工的不同，在人格上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别，都是平等的同志，可实际上呢？处心积虑拍上级“马屁”者从未绝迹，于今尤烈。在有些领导身边，那善于察言观色的“有心人”，不但对领导平时工作和生活习惯、特点一清二楚，就连吃喝玩乐上的癖好、家事私情上的心思，乃至收礼受贿时内心打什么样的小算盘也了如指掌，随时都在准备着出卖自己的人格以投领导之所好。平心而论，像董顺根那样的领导毕竟极少极少，更多的领导对吹拍之类也是看不惯的，但他们中的一些人架不住马拉松式的“攻势”，久而久之便麻木起来，也慢慢地入乡随俗了。这种畸形的人际关系一旦建立，“奴才”们的感情投资就初步达到了目的，收获利润的季节也跟着到来了。

董顺根已经被迫进了看守所，接着将是法律对他的惩罚。可是那些为虎作伥的“奴才”们呢？

刘锦智

言及开会的问题，人们多着眼的是会的多与少，其实还有会的肥与瘦，即开会人借开会获得的好处的差别。

正如会的多少一样，会的肥瘦也只有比较后才能鉴别。这至少有三种比较鉴别法：一，看召开会议的部门单位。概言之，召开会议的部门单位经济状况好，比较有钱，如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效益好的企业集团、私营个体企业等，其召开的会就“肥”些；而经济条件差，钱较少的部门单位，如党团及社团组织等，其召开的会议就“瘦”些。二，行召开的会议名称。大抵说，各种庆典会、聚餐会、产品发布会等很“肥”，而各类工作会、报告会、学习培训会等则很“瘦”。三，看会议召开的地点，一般而言，到外地尤其是到著名旅游胜地乃至国外去开的会肯定较“肥”，反上，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内开的会必然较“瘦”。这当然也没有绝对化，特殊情况在所难免。

会既然有肥瘦之别，那就难免有人挑肥弃瘦，据说有些政府官员出席某些基层会议就很计较“出场费”，这会好处多，油水大，就争相参加，否则就不屑一顾了。一位在企业工作的朋友近日说到这样一件事：一次，他受领导委派去请上级主管部门某领导出席本企业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请柬里夹有几张百元大钞，这位领导当面抽出钞票数了一下，问会议怎么开，还有些什么活动？听罢大概嫌会议“瘦”了，就说自己可能去不了了。正好这时又有家企业请这位领导参加他们的会议，我的这位朋友但见那家企业送上请柬时，附上一个大信封，这位领导并

不忌讳什么，抽出信封里的一沓厚厚的大钞数了数，对来说你们企业的会我肯定要参加。后来，当地报纸果然报道了这位领导出席那家企业会议并在会上作了讲话的消息；而朋友这家企业望眼欲穿，也未见到这位领导参加会议。由此可见，会“肥”才受某些官员青睐。

大约是这类事情耳闻多了。我不得不对一些地方某些会议报道格外留心起来，对那些热衷于开会的领导，尤其是那些隔三差五涉足旅游名胜地，出入大酒店宾馆，参加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富裕乡镇的会的领导，那些逢年过节一天要赶三五个会的人，产生了如此疑问；他们到底是为了工作还是为了个人获取一些好处而这般奔忙于开会呢？

社会上早有传闻，说是某些官员靠赶会，尤其是逢年过节的赶会就能广收钱物，因此发家致富的也不在少。当然，这类传闻过去好像未见真凭实据。但近日读到一则社会新闻，似乎又能印证这些传闻。据2月27日《文汇报》报道，京城抓住了一“会虫儿”，这个名叫王小京的中年人，在某四星级饭店的一个餐厅开会计时发现，一些单位经常在酒店里办发布会，有的会还挺“肥”，参加会议的人不但有吃喝，还能领到可观的礼品。于是自1993年起，他频频出入一些高档宾馆饭店“听会”，粗略一算，也有200次，吃喝不算，还获取总价值达十几万元的财物。据王小京交待，像他这样“听会”的“会虫儿”不止一个，大家“资源共享”。连王小京这类无职无权的闲杂人员靠混“肥”会，也能有如此大的进项，更何况那些有职有权的官员？他们入“肥”会不用混，还有帖子请，领的“信封”也往往比一般“会员”更重。那些抵挡不住诱惑的官人频繁出现在这样的场合，他们靠“肥”会发大财又能什么不可能的呢？

民间对某些官员有个说法：“口无味，开个会。”这似乎太低估他们的能耐了。他们开会哪只是为了改善生活，调节一个肠胃的需要？有的人恐怕早已把赴“肥”会作为生财之道了。仅此而言，目前纠正不正的会风，已不能停留在控制会议的多上面了，还必须解决会议过“肥”的问题。

刘锦智

在发展经济这一个时代主旋律中，引资无疑是一节强劲的音符。因而各地竞相出台各种刺激、鼓励引资的政策和手段，也是合乎情理的事情。

就像任何竞争一样，“出格”的问题总是在所难免。山东省某县在一份《关于加强外引内联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外地投资者，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可根据本人情况，报经市委批准，聘任为科技副县长；投资100万元以上，年纳税10万元以上的，可聘任为科技副镇长等职……根据这些规定，该县县委已发文任命14位经济指标“合格”的副乡镇长，并正在对他们按法律程序办理有关聘任手续。

这种“以官引资”的做法，实在令人“耳目一新”，又一次表明了封建社会遗留的“官本位”意识是何等根深蒂固。以至于在个别地方，物质奖励、政治荣誉之类引资的措施，似乎还不足以调动投资人的积极性，于是出台“以官引资”的举措。在某些官员眼里，官位定比“奖金提成”、“授予劳模”之类荣誉更能打动人心，更能吸引投资。照这样搞下去，只要有钱投资，且达到明码标价，就能过把官瘾，弄个副镇长、副县长甚至更大的官当当，对那些别有用心的人，岂不是可以先“以资引资”，后“以官引官”，即先拥有权力，可以权力谋私吗？

再深究一层，“以官引资”一实行，不知与时下世人痛恨的卖官鬻爵的做法到底有何区别？卖官鬻爵是在个人间悄然进行的一手交钱、一手得官的勾当；“以官引资”则是在公家与私人间公然进行的将钱买官的做法。相形之下，后者性质更隐蔽、危害性更大。因为，这种交易是以“发展经济”为幌子，以“投资”为名目，以“政策规定”为基础，以“组织”面目出现的，颇具迷惑性和欺骗性，让人一下难辨其“庐山真面目”。其实，深究其里，“以官引资”不过是另一种卖官鬻爵现象罢了。

引资有引资的原则，选拔干部有选拔干部的条件，两者是不能随意混淆的。假如把引资作为选拔干部的前提和条件之一，假如有钱的人仅凭出钱投资这一条就能当官，那么，谁能保证干部队伍具有德才兼备、全；已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素质？而不够格的官员给一方经济造成的严重损害，给老百姓带来的惨烈祸害，这样的事儿人们还见得少么？这就不能不让人忧虑

“以官引资”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做好引资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确实关乎大局，但引资工作原则有三：一是要遵循经济规律，二是不能违反党纪国法，三是要有利于反腐倡廉，端正社会风气。而“以官引资”恰恰背离了这些原则，任其推行开来，形成“新一轮竞争”之势，如何了得？

侯兆龙（江苏）

市委一位副书记深入基层，坐了回公交车，据说心情“挺沉重”，连说了好几个“想不到”，很有一番感慨云云。这些，都是市报上登的头版新闻。看那语调，好像记者也挺感动的。

这个城市交通状况糟糕由来已久。道路年年修，年年扒，公交车一辆比一辆破。笔者来这个城市没几年，可也知道这位书记是个上生土长的本地人，以前还当过副市长。然而，就是这样一位“父母官”，对城市交通状况居然有那么多的“想不到”！而所谓的“喉舌”，竟还在引导我们去为这位书记大人的“想不到”、“沉重”、“感慨”而感动！

可是，看看那座大院里日新月异、一辆赛过一辆的红旗、奥迪，叫人如何能感动得起来？！

李曙明（北京）

大约一年前，和某单位的一把手（科级）有过一次关于“孙子、爷爷”的谈话。那天他酒喝得多，直吐真言：“如今我在单位说一不二，跟在家当爷爷差不多。比如我的专车，只有我能坐，几个副手想都甭想。前段时间我出差，除了拉我老婆去洗澡用过一回，就没人敢动过。”

其实，他是怎样升上来的，我一清二楚。看他如此“放肆”，我也就不再客气：“你就忘了当初你当孙子的时候了？”

“这就是大大夫，能屈能伸。当初当孙子还不是为了今天当爷爷？这不，爷爷当上了。你倒是不当孙子，那你永远也甭想当爷爷。”他仍一脸得意。

我本还有几句话想说，但终于咽回去：和这种人，说了也白说。

事情很快淡忘了，赶巧，不久前一天晚上，我因公事在某领导（处级）家。正谈话间，有人敲门，领导去开门，进来的是那位“当爷爷”的科级干部，手里拎着礼品，平时挺得笔直的腰一下子弯下去，脸上堆满媚笑。当他忽然发现坐在沙发上的是我时，脸刷地红了。这一刻他也一定和我一样想起那次谈话，而且他也一定悟出了那天我想说但终于没说的几句话：从他当爷爷那一天起，已注定了他永远只能是孙子的命运。

陈家亮（安徽）

前不久《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条新闻：《群众集资要买他的人头》，披露了宁夏一个叫余谦的交警队长的恶行。

这个余谦在任职期间，大肆嫖娼，滥施暴力，铐打无辜，欺压百姓。当地群众恨之入骨，有趣的是竟采用民间传统的报复手段——诅咒。

有人到交警队门前烧纸；有人做断头娃娃并刺上钢针；有人请阴阳先生制作四色布、朱砂酒罐、埋到交警队门口表示送葬。

就是这个恶名昭彰的家伙，从1983年至今，群众举报其违法乱纪行为的信件始终不断，但全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

1994年在他任派出所所长期间，因侵权打人、经济问题被调查，查得结果是，异地做官——升任交警队长，甚至还差点被上报为“学济南交警先进个人”。就在他恶行暴露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时，他的某上司还说，像余谦这样的干部，不但不能处理，还应当重用。

一方是群众集资要买他的人头；一方是领导包庇袒护甚至重用。

有大红伞罩着，老百姓除了诅咒还能怎样？顾炎武在《日知录》里说过：“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得理，于是不得不诉之于神。”

闻蛛（武汉大学）

一位贵为美国第一夫人，一位只是区区的哈佛大学看门人。

CNN一位著名女主持人邀约希拉里进行独家采访，双方约定采访在哈佛大学一个讲演厅里举行。

约定时间到了。女主持人光进了大厅。如同许多大学建筑一样，那个讲演厅古色古香，似乎是要刻意留住历史的匆匆脚步。或只是要留恋那一份传统，女主持人注意到，厅壁上贴着一个古怪的告示：本厅禁用手机！

女主持人并未太在意。见希拉里尚未到，便操起手机与总部联系。这时，看门人走上前来，温和地劝她到厅外去用手机。不一会，希拉里翩然而至，两人携手在厅内坐定。女主持人似乎忘了看门人的告诫，又拿起了手机。看门人再度上前，态度虽仍不失礼貌，却严肃了许多：“请你离开这里，女士，这里按规定不许使用手机。”女主持人却不知趣，反而拉起希拉里的的手，对看门人说：“你知道她是谁吗？”看门人当然知道她是美国第一夫人，但仍然坚定地答道：“I Don't care！”（我不在乎）。女主持人还想再说，倒是希拉里乖巧，一迭声的对不起，赶紧拉着女主持人出了大厅。

看门人是可敬的。看门并不是一个令人向往的职业，但他却不因此而自卑或过于自尊，以致滥用手中尚有的职权。他所想到的只是尽职。他因此而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他因此而维护了自己的尊严。希拉里当然也是可敬的，她并未因自己的地位而骄横跋扈、颐指气使。她并未生气说：“找你们领导来。”她自觉地遵守着一个公认的准则。倒是那个女主持人，虽有一个令人艳羡的职位，行事却令人反感、生厌。

世上只有一个希拉里，看门人却是芸芸众生。每一个人都希望成为“第一夫人”，但多数最终只能“看门”。但是，只要敬守着你那份职位，看好门，那么，无论是“第一夫人”还是“看门人”，都令人尊敬。只是，千万不要成为女主持人，虽受重视，却令人讨厌。

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大学门卫据理拦住了未经通报的教育部长乃至更高的高官，却波澜不惊，既未受到报复，也未引起舆论的炒作、渲染。那一天，便是你我满心自豪、精神舒畅之日。

王毅（北京）

5月15日《山西发展报》报道：去年5月，稷山县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张立新因涉嫌贪污公款11000余元，被县检察院立案查处。办案人员在宾馆包了4间客房，食宿35天，住宿费14000多元、“招待费”为4600元，连同他们的手机电信费，共花2万余元，全部由煤运公司报销。而4间客房35天的收费标准最高也不过7000元。更有甚者，同年9月，县检察院对嫌疑人张立新关押后，以“暂押款”的名义用白条向煤运公司收取现金7万元、并以“取保候审暂押款”、“能源基金款”等名义，收取涉案人员68000余元的现金，出具的同样是白条或内部收据。此案查处已一年，却仍无结论。

即使在中国专制社会的吏治腐败已经充分制度化的明代后期（那时无辜者遭衙门诬陷毒打之后，还要交门费、行杖费等一大堆名目的贿赂），某人为了侵吞“巨万家财”而进行恶意诉讼时，他向一位远近出名的贪官行贿的数额也不过五百两银子，而且行贿受贿双方都承认这个数目是“买心红的公价”。相比之下，今天为了正当维护国有资产而查处涉嫌贪污1万元的案件，竟然支出了16万元而仍然没有得到实际的裁决，后世会怎样评价这一对比在法律史上的意义呢？

我们知道，专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一般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一是它对于民众的政治禁忌性和压迫性——只有统治者具有立法和司法权，所以旧时把法律径直称为“王法”和“官法”，三四百年前的老百姓就明白：“‘王子王孙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句话看起来，不过是设而不行的虚套子，有甚相干！”其二，法律是执法官僚贪污私敛最便利的工具。所以启蒙主义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强烈抨击了“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之后，紧接着就说：“专制的国家有一个习惯，就是无论对哪一位上级都不能不送礼物，……这种政体是必然如此的。在这种政体之下，就没有一个人是公民；人人都认为上级对下级没有任何义务。”由这一法理所决定，司法牟利的规模，是整个专制社会腐败过程中恶性膨胀最快的因素之一，所以中国过去有了“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别进来”这家喻户晓的俗谚，有的官吏甚至可以指着监狱的大门公开炫耀：“此吾家钱穴！”

与此相反，现代民主社会的合法性基点之一，就在于它对公民提供普遍法律保障的天然责任和义务，所以联合国《国际人权宣言》中强调的“公民的政治权利”就包括他们“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在这样的法理基础上，刑事案件的诉讼成本要由国家支付并要受到行政制度、纳税人和社会舆论的普遍监督制约就是必然的。而从中国的现实来看，也只有切实使司法程序和司法成本受到有效监督，才能遏制司法腐败，也才能使千百年来饱受旧司法制度宰割盘剥的老百姓，逐步建立起对法律的信赖，从而告别“人能百忍即无忧”的臣民习态。

张建基（成都）

有一道高考作文题，要考生对两幅漫画进行评论。第一幅画，本该切除多余的第六指，医生却把大拇指齐根截去。第二幅画，本该左腿截肢，医生却把右脚给锯掉了。看着漫画只觉得很逗乐有趣，心里却在想，漫画嘛，是一种夸张的艺术，实际医疗实践中哪会有这等荒唐事。

最近，电视台报道的一件事却叫人怎么也乐不起来。一个六岁男孩因头昏病去就医，竟被四川省某县一所叫中山医院的把小脑给切掉了。因手术后小孩病情愈重，随即请省里医学界专家对切下物作鉴定，原来既非瘤也非癌，是正常的小脑！面对惊讶的目光，那位据称是副院长的先生却从容辩解道：切除小脑不会有什么影响。并且给采访者普及了一通医疗知识，说什么国际国内医疗事故要占到30%云云。

我的心却并未因那位副院长的解释而稍有丝毫的轻松。据专家介绍，小脑被切除会影响到平衡，走路会出现摇摆，拿东西会颤抖，会口角流涎水……一株鲜嫩的幼苗将带着这些残疾走向他漫长的人生，这就是庸医的伟绩！

再者，连小脑被误切都被叙述得那样轻松，那么，诸如误切一根手指、一条腿，误瞎一只眼、弄聋一只耳，误切一块胃、一块肺、一段肠子，甚至误把命根子切掉，都有可能被轻描淡写，被列入“不会影响什么”的范围，因为谁叫你偏偏属于那30%呢？

一般人都认为漫画是最夸张的了，可是实际生活中的事实比高考漫画表现的更实在，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也就更严酷。庸医的伟绩，使漫画没有了夸张，没有了幽默。

晓阳（郑州）

“不用流汗不用慌，不用粮油不用钢。
产值都在指头上，全凭算盘奔小康。”

这是我在某“小康”村听到的几句顺口溜。虽然是极而言之，对于我们进行小康验收考评，确乎有醍醐灌顶之效。

农村小康建设，究竟是靠干，还是靠算？正确的答案人人会说，但真正实行起来，就各有千秋了。

某乡村自谓早已达到小康村标准，主要理由是：该村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上。可是深入到村户里一了解，人均纯收入只有一三四百元，充其量实现温饱而已。可是乡领导又是怎么匡算的呢？他们用的是“模糊数学”。家养几只下蛋鸡，就是养鸡专业户；家有一轮三轮车，就是

运输专业户；外出一个打工妹，就是进了工薪阶层；挑卖几棵大白菜，就是有了副业收入。不消说，还有几片荒坡，几间房舍，桌椅板凳，锅碗瓢勺等“固定资产”，再加上卖粮钱、卖猪钱，鸡屁股银行等“流动资金”，这样东一折，西一算，哪一家“收入”不是成千上万？什么“百姓千万工程”之类，还不是“弹指一挥间”！

这使我想起邓拓杂文中《一个鸡蛋的家当》的故事。丈夫在外边捡了一个鸡蛋，回到家里就向妻子炫耀，说我们马上要变成财主了。妻子莫明其妙，丈夫就给她算了一笔帐：一个鸡蛋孵出一只母鸡，一只母鸡每天至少下一个蛋，蛋又生鸡，鸡再下蛋，几何级数增长，百千倍数翻番，不出一两年，就是一个养鸡大王，再过三五年，就是一个百万富翁。那位丈夫越算越得意忘形，到后来竟然说出了要娶几房小老婆之类的话，惹得妻子醋劲大发，夺过那个鸡蛋摔个粉碎，一个鸡蛋的家当没有了，百万富翁的美梦也就因此完结了。

孔乙己说“茴香豆”的“茴”字有几种写法，表现出的是无聊的酸腐，但我们一些干部对“小康村”的几种算法，表现出的则是狡黠和投机。他们“撒豆成兵，以一当十”的直接动因，就是“数字出干部”的心理逻辑。假数字表现假政绩，假政绩为了晋官级，下级哄上级，一级骗一级，浮夸造假就成了时下官场里某些人心照不宣的数字游戏。那些规矩谨严的“报表”，那些煞有介事的“考核”，那些吹吹打打的“达标”，那些堂堂皇皇的“验收”，其中有多少干货，有多少水分，有多少是“一竿插”，有多少是“顺竿爬”，当事者未必不清楚，当局者也未必真糊涂。只不过各有所需，各适其欲罢了。

图虚名必然把实祸，耍嘴皮就得饿肚皮。农民们算帐，最关心的是能得多少实惠，而不是会变多少数字。囤子又鼓涨了几圈？房子又新添了几间？折子又增加了几位？这些数字应该是亲眼看到的实在物，而不是叫人眼花缭乱的算盘珠。一个鸡蛋的家当，毕竟圆不了发财梦。气球鼓胀得快、也破灭得快。“提升数字”和“提升官职”或许有因果关系，但同“提高生活”就南其辕而北其辙了。建议官场里那些“快速运算”专家们都来读读邓拓这篇杂文，或许会头脑清醒一些吧！

钟晓勇（厦门）

有一故事，名曰“头疼与偏头疼”，讲的是某单位的一把手特别骄宠纵容某个女下属，群众于是管这位女士叫做“头疼”，即头头疼爱的简称是也。过些日子，二把手也开始骄宠纵容一位女下属，再叫头疼，会混淆视听，群众想了想，那就叫做“偏头疼”吧。

两个绰号加起来五个字，批评的效果却比写五万字的文章还棒，是以少少许胜多多许的范例。

还有段嘲讽贪官的顺口溜这样说道：工资基本不动，烟酒基本靠送，老婆基本不用。前两个好理解，后面的是批评他们养小蜜、包情人之类的风流腐败的，绕了好几个弯。想通了你会忍俊不禁，当然，实在想不通就不要勉强。

真是怨而不怒，乐而不淫。分寸、火候拿捏得如此之准，任哪个刀笔吏来，也得甘拜下风。

按福柯的理论，话语是种稀缺资源，说话是种权利。普通老百姓，无报纸叮登，无电视可上，属于话语权利极小的那部分。王小波称之为“沉默的大多数”。

沉默的大多数绝不会放弃批评，这种批评以口耳相传达，每人一耳，每出一口，必加上一分智慧，再锻打，再淬火，愈加精妙，越发动人，终于比那些虚晃一枪的官样批评都走得更远、活得更久。

一些握笔杆的在那儿搔首弄姿，扭扭捏捏，写连篇累牍的八股废话，沉默的倒是一语中的，穿透了层层幻象。为了听这些有价值的民间批评，遥远的周朝，政府就雇用鰥寡孤独，手摇木铎，搜集民声。现在有人一听到真话就跳高，其境界不如几千年前的人，这种人套句文言是尸位素餐，说句大白话就是：混蛋！

[流传于安徽霍印县]

腰别BP机，手拿大哥大
白天打麻将 夜晚姘妇家
住的高星级 吃的大王八
烟抽大中华 喝的人头马
坐着桑塔纳 天天不落家

[广西 李诚搜集]

下到基层来开会
开到后来成酒会
人民不醉公仆醉
醉了才好乱收费
党纪国法天天背
水平越高越开胃
喝穷百姓无所谓
明天又赴蟠桃会

潘向黎（上海）

在一个笔会上，几个文友互相攻击，说对方如何可恶，实属坏人。说不过人家的，就声辩说：“我们是一个协会（指作家协会）的，我要是坏人，那你也好不了。”于是大家一起落水都成了坏人。后来为了调停笔会期间“坏人”们的纠纷，干脆成立了一个协会，还选举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一大伙人就这样不甘堕落地做起了“坏人”，而且规定所作所为包括说话，要奉行“坏人”的准则。

于是，替年长者提行李就成了“企图混进人民内部”，关心生病的人就是“鳄鱼的眼泪”，用白开水哄别人喝酒是“计谋过人”，公开使坏害人则是“有勇无谋”。后来上庐山，山下还挺热，山上却云雾缭绕、寒意袭人。有远见带了衣服的纷纷加衣，没有带衣服的就把手上的毯子披在身上。“坏人协会”的会长披了一条毯子，站在山顶四处眺望，正在努力模仿大将风度，忽见一位小姐衣裙单薄，一时忘了自己的身分，就把毯子给了她。众“坏人”纷纷声讨。有的说会长搞特殊化，有的说会长这样容易动恻隐之心显然不适合高踞坏人协会要职。正在吵闹不休，会长慢悠悠地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坏人也会犯错误嘛！”此语一出，众人顿时叹服，不愧是会长，看问题多深入，立场多坚定。

“坏人协会”随着旅行的结束风流云散了。可是过年的时候，我收到一张贺年卡，是“会长”寄来的。上面龙飞凤舞地写了一句话：“坏人就是坏人，伪装应当剥去。”不知道是谁，大概是他的座右铭吧。我该回他一句什么？大概只能是：“一个人做一阵子坏人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坏人。”但这不是我的创意，不敢掠美。陈村几年前在《开导王朔》一文中说：一个人要不是人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不是人。那篇文章很有趣，俨然长辈自居又置身事外，也是妙在一个立场。

晓严（成都）

听说这几天成都一家日资商场正与当地一家电视台合作，在这座城市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中举办一个征文活动，名曰“我心中美丽的日本国”。据说此活动的目的十分高尚，是为了促进中日两国人民之间伟大的友谊。

这则消息是一位朋友告诉我的，开始我不信，他叫我回去自己看电视。我没敢去看电视，只是害怕那些半拉子小伙子、大姑娘站在台上，眼中噙着泪，用颤抖的声音歌颂着巍峨的富士山，灿烂的樱花，可能还有高高飘扬的太阳旗。呸，我无法想象下去了！电视台也太做得出了。

咱们这种为中日友谊添砖加瓦的行为好像并非一个巴掌在拍。早些年就听说过一些轶事：日本老师指着黑板上画的苹果说：“最好吃的苹果在支那（人家就这么称中国的），你们想吃长大就到支那去。”

问题的关键在于，中日之间是否都充满了友谊，这个问题确实需要再琢磨琢磨。看一看有些老的日本战争影片，你会看到衣衫褴褛的日本渔民是怎样为他们的帝国海军喝彩；几岁的小孩子怎样由大人带着挤在欢送皇军到中国去的人海中声嘶力竭地叫喊，这些场面好像总在我们脸上扇耳光。

我们应该把友谊的呼喊与现实对应起来，我们的宣传不该仅仅颂扬友谊，也要以同样的热情来告诉国民：国家利益是现实的、赤裸的。从日本军国主义死不认帐的嘴脸中，从钓鱼岛上的灯塔和太阳旗中……我们都应该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日本的屠刀不是它放下的而是别人夺下的，别指望他立地成佛。

日本人很精的，在赚了人家的钱后还要人家的小孩高歌“美丽的日本国”。这种做法很毒。尽管可以把这仅仅理解成一个商业活动，但透露出的心态却教人不敢恭维。我不敢说日本商人正在勾结我们的电视台毒害我们的青少年，只是担心这些少年在满怀激情地讴歌了中日友谊之后，他们眼中的历史与现实会成一个什么样子。

“美丽的日本国”也不比中国美到哪里，犯不着去憧憬与歌唱。再说，让中国孩子去歌唱日本，总让人有点恶心，可以休矣！

蒋少虞（内蒙古乌海）

国人还是很“实事求是”的。报载，河南省温县有关部门对招贤乡古城村进行财务审计时，发现村干部们雇三陪小姐的花费竟也明明白白地入账了。

报道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这个村的干部实在得可笑，他们入账时难道就不懂得变通一下吗？就不知道将这笔费用变通为其它开销吗？这样直直白白地入账，也真是够呆的。

想来与我有同感的读者不会占少数，因为这种变通的技巧早已不是什么大机密计。放眼看去，那些动用公款游山玩水的人们，有几个肯说自己是在旅游呢？“旅游”这个词，是只可用在普通百姓身上的，换作官人，就该叫“考察”了。拉虎皮杜大旗，是为官的常识，实在是不值得我在这里费口舌的。

我要说的是三陪小姐由谁养活的问题。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三陪小姐的收入有一半、甚至是一多半，是从社会集团性消费中获得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我们的一些干部和一些单位，在用公款养活着三陪小姐。当然，一切都是不显山不露水的，但我们完全可以从一则在三陪小姐中广为流传的民谣中得以证实：把科级干部的家庭拆散；把县级干部的思想搞乱；年底拿走县财政的一半……。民以谣为镜，社会丑态，心照不宣，不问自明。

因此，三陪究竟陪了谁，已不成为一个问题。它只是一个公开的秘密而已，和真相就隔着一层窗户纸。也只有古城村的干部会傻呆呆地来捅破这层纸。

乐水（大连）

有位文友转述某作家的话说：“这是个以金钱衡量一切的时代。”言下之意，时下任何东西都可以金钱去量化甚至购买。

某市今年适值建市百年，作为献礼工程之一的某城市雕塑，设计方案是将1000人的脚印地印在水泥板上。这个方案例没什么新意，美国某艺术机构早有先例，人家是将世界上最知名艺术家的手印儿印在水泥地板上。但中国人向来有“画虎不成反类犬”的本领，学什么只得其皮毛而不得精髓。这个城市的做法是，其中700个脚印儿取自本市各阶层市民的代表——当然得有点英雄业绩、光荣称号啥的；另300个，则不作什么身分限制了，只要您交上5000元钱，尽可把您那并不光荣但很金贵的脚踩到上面去。

听说这后300个脚印取样也很顺利，盖因这个城市里有钱而且想靠一只脚流传千古的人不在少数。不知道别人作何感想，反正我看了这个报道之后心里很不是滋味，深为那前700人感到羞耻。想想吧，您这一辈子，不管干了多么惊天动地的事，得了多么光辉灿烂的荣誉，人家只消5000块钱就“跟你一样”了。也就是说，您这一辈子也就值5000块。这不是“金钱对荣誉的嘲弄”又是什么。

但人家设计部门是有说法的，是让市民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奉献爱心，萨马兰奇不是说了“重要的是搀和”吗？贡献什么？钱呗。算一算，每人5000元，300人就是150万啊。大概整个这座雕塑的造价也不过这个数吧，既有了政绩又不用掏自己腰包，何乐而不为？那700个“代表”还应谢这300人呢，没有他们哪有这露“脚”的机会？

蒋少虞（内蒙古乌海）

近日有一种说法很流行，那就是“明天的钱今天花”——也就是信用消费。贷上款去消费，听来颇感新鲜。这和以往一直倡导的勤俭节约似乎是南辕北辙了。听说这样就可以扩大内需，利国利己，可谓一举两得的大好事。

大好事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大的快乐。因为我没有那个胆量去花明天的钱。我还相信，这样的人绝不止我一人。缺乏这种胆量，是因为我对未来总怀着一种隐隐的不安，因为我们目前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做得还不尽如人意，不能给我们带来安全感。一个对未来缺乏安全感群体，其消费能力定是要低迷不振的。对于这样的群体，是绝不会明天的钱今天花的。

银行的利率一降再降，百姓的反应却很平淡。因此，我们大多数人储蓄并不是为了利息，而是为了一个未知的将来。所以说，百姓的手里根本就没有如某些媒介所说的“闲钱”。那些压在银行里的钞票，大多是用来“买”安全感的。我以为，我们的社会如能给将来一个坚实的承诺，就已是刺激我们消费的一剂绝好的强心针了。只有让未来无忧，才可叫今日无虑。

就目前的各项社会保障现状，我不仅不敢花明天的钱，我甚至都不敢多花今天的钱，因为我要面对的是一个问题很多的将来：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哪一个不需要我倾其所有呢？如若一个社会，其成员对未来的信心竟被银行存折上的小数点左右时，那么这个社会的消费水平，是永远也不会有多大提高的。

健全和完善社会各项保障机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不容再拖、急待解决的问题。有谁敢说造成今天市场疲软的诸多因素中，就没有社会保障机制的缺失在作祟呢？

高生（广东惠阳）

“你很想见我吗？”

“是的，因为，你是美国总统。”

“你知道美国总统是做什么的吗？”

“美国总统是管美国人的。”

“唔……”克林顿用手托着下巴，沉思了一下，很认真地说：“应该说是美国人民管美国

总统。”

这是克林顿去年访问西安时，与一个七岁中国小姑娘的对话。对话很简短，未经练习彩排，全是即时性的。话虽不多，但中美两国的特点已从小姑娘和大总统的对话中体现出来。小孩子说的不错，美国总统应该是管美国人的，就像陕西省长管陕西人，西安市长管西安人一样，不言而喻，搞懂这一点，七岁的智力已经足够。克总统的回答显然也不是故作庄重，打官腔，他目前正因性丑闻麻烦缠身，对总统要受人民管深有体会，相信他在七岁时也已经懂得。

官管民，这是中国人七岁就知道的常识。但七岁孩子未必懂得“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类的大道理。而懂得这些大道理的人，也多看作报刊镜头用语，若较起真来，并不一定行，这一点，七岁以上的人都懂。

“黑脸”姜瑞峰敢为农民说话，素有青天盛誉，找“黑脸”申冤的农民，首先是下跪磕头，以表示冤屈和信任感激之情。从未有告状的农民一进门就嚷嚷，我是纳税人，“公仆”同志，你应该秉公办理之类的事。在老百姓眼里，“公仆”是父母官的现代称呼，求为民做主的父母官为自己伸冤，磕头是应该的，电视上见包青天的草民哪个不下跪？

下跪搞得老姜很难过，他说，应该我们给老百姓下跪谢罪才是。老姜是好人，当然不该他下跪。可历史上的贪官污吏不少，至今还从没有一个给老百姓下跪过，当然包括某些“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如陈希同之辈。杭州西湖岳坟铸有秦桧的雕像，但这是受后人“强迫”，并非秦桧自己悔过谢罪。照老传统，当了官岁数再小也是“父母”，不当官岁数再大也是“子民”，辈份所定，自然无“父母”给“子女”磕头的道理。我们踩在这块黄土地上，能碰到管好民，深知民众疾苦又为民做主的好官，实属幸事。

话说回来，童言无忌，小姑娘真是诚实可爱，知道什么就说什么，若小小年纪便说出“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类的官话，台词背得再漂亮，也一定大煞风景。

秦军（河北廊坊）

就在法律界激烈讨论我国司法制度该不该引入“沉默权”的时候，四川简阳市一位纪检干部让我们切实看到了沉默权带来的好处。这位市委纪检委37岁的副主任干事因涉嫌犯奸淫幼女和猥亵儿童罪而被捕。这两起案件均有受害人陈述、指认，有受害人父母及相关证人证明，并有医院的病情证明，连当地检察院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法院却因被告人拒不供认犯罪事实而判无罪释放，理由是无被告供述。这真是对“沉默权”的一个讽刺。

这位被告能够做到“拒不供认”，恐怕与他“副主任干事”的身份有关。倘若此人不是副主任干事而是一个普通百姓，我相信公安局不会给他“拒不供认”的机会。我们已经从媒体上看到了不少刑讯逼供致死人命的事件。因为逼死了人，那些逼供的种种野蛮下段才浮出水面，有关人员才受到了“严肃查处”。那些没有逼出人命而仅仅是逼出冤案的又有多少？当然，上述“副主任干事”之类，是不在刑讯逼供之列的，他们享受的是文明的审讯方式。

“沉默权”当然是个好东西，但我们首先要弄清楚是谁的“沉默权”。当我们的执法行为还被当成一种创收手段的时候，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派出所所长会诬良为娼，凭空“打”出一批嫖客；当我们的公安局还被县长用来干涉女儿婚事处理家庭纠纷的时候，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些高干子弟层抓屡放；当一个又一个冤案仅仅因为某个领导写了条子作了指示就得以拨云见日的时候，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拦轿喊冤这种封建时代的告状方式到今天仍常演不衰。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律尊严的体现。而“特权”却在肆无忌惮蔑视、破坏这种尊严。一部《行政诉讼法》体现了“民”与“官”的平等，当特权蛮横到将“民告官”的农民原告在法庭外当场强行抓走的时候，这种平等还有什么保障？同样，不消除特权，就算引入了“沉默权”，受益的又会是谁呢？

刘道可（广州）

这么多年，大大小小的监考不下三盯次，但给法官监考仅此一回，可就这一回，在我眼里，审判厅高耸的审判台仿佛低落了许多，法官高大的形象也似乎矮小了许多。

那是个星期日，人大组织的政法系统法律知识考试在我们学校举行，我参加监考。考试开始不久，考场便一塌糊涂。本来有资料可以查阅抄录，但大多数人连出处也找不到，便大声询问或东奔西窜地抄，之后笑哈哈地表达抄了一个答案的喜悦，其情景只有香港的股市可比拟。太不成体统了。我忍无可忍地声明：保持安静！没想三分钟后，形势更为严重，尤其一位什么公子闹得更凶。

作为法官，应付普通老百姓都应该掌握的普法知识，应该是驾轻就熟的，叮看那场面，真让人失望，可见我们一些法官素质之低，能力之差、知识之缺乏、业务之笨拙……如此素质的法官怎么办案？幸好还有少许几位在认真答题。

很多考试如果耗费人力财力走过场，倒不如不搞。总结报告中的一些话，什么全部合格全部过关素质高业务强本事硬之类，看后我真想哭，哭老百姓被这样的一些法官糊弄；哭国家为什么会允许这类人混迹于神圣的法官行业。于是法官犯法也就见怪不怪了。要廉政要反腐，首先应从政法系统做起，更重要的是要把政法系统内一些不称职的人清除掉。

陈戈（广东汕头） 晗显（湖南湘阴）

近日读报，一则“飞黄效应不可挡，有人要飞府南河”的报道引起了我的注意，详读之后，兴味索然。

据我所闻，此种“壮举”已不甚新鲜。当年柯受良飞车越黄河，接下来，四轮换成了两轮，那个忘了名的小伙子速成了几天后就“勇敢地”冲了过去，对岸是他那吓得半死的新娘。幸好，婚礼没变成丧礼。至于意义，用地方领导的话说是：“宣传了地方，提高了知名度”（很遗憾，地点我最终没记住）。再后来，又听闻有人要骑单车飞过去，当时我就想，将来不会有人用撑杆跳飞过去吧？

那边还没飞完，这边就已经开始热身了。据闻，主角十八刚出头，年轻人血气方刚，受“飞黄”效应刺激，就跃跃欲试，用我妈的话形容是：“初生牛犊不怕死。”且听说其信心爆棚，骑龄有“七八年”。在中国骑车几十年以上的大把人在，不见得常有人有事没事在河边飞来飞去。又听说他正在某某山区进行封闭式强化训练，中国足球队集训了十几年，还不是照样逢韩不胜，且不说这种事情偶然性极大。

其实，“飞黄”不算什么，飞一次也就罢了，中国河流众多，哪飞得完？喝茶，第一口叫“品”，第二口叫“解渴”，第三口叫“驴饮”。要说到积极意义，“一飞扬名”毕竟太残酷，“为一方争光”太牵强，至于“挑战大自然”，中国的载人飞船尚未上月球，柴达木盆地等着人去复耕，这一切都不是靠强化几天，咬咬牙拼一下就行的。

如果中国人的勇敢、爱国、牺牲精神能够通过这些“飞黄”行为在世界得以张扬，那么上点档次的特技演员个个都是民族英雄了。如果拿人的生命不当一回事，只知道模仿、照搬别人的做法来制造新闻，扩大所谓的知名度，这样的公司，这样的企业，永远也不会飞黄腾达。

吴宇（内蒙古乌海）

一晃又要到年底了。按照往常的惯例，每到年底各大媒体都要评一些好新闻出来论功行赏。但我总是感觉这样的评比不算全面，要是能设个“最佳新闻导演奖”的话，那可就锦上添花了。

至于理由，我想用两个实例加以说明：一个是刊登在《扬子晚报》上的一条“送温暖原来是演戏”的怪闻，说的是居委会的干部在摄像机前献爱心送温暖，只不过10分钟，录像拍完，竟又将送来的煤气罐和大米拉回去；另一个是刊登在《南方周末》上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中出了个“口水英雄”的奇闻。这“英雄”以极高的演技竟在摄像机前边表演了一出大白天里

“秉灯夜读”的黑色喜剧。就凭这两个实例，我们就可以强烈地感觉到，假若不设立“最佳新闻导演奖”的话，真不知会埋掉多少有着奇思妙想的新闻导演人才。

会议到点了却迟迟不开，只因为电视台的记者还没有赶到；失窃的物品被公安追回却迟迟不还，只因为要在摄像机前开个失盗物品招领会……虽然每天看到的各类新闻都不会出现导演的名字，可我们却常常可以感觉到他的存在。他不一定非得像电影导演那样蓄起大胡子，可他导演新闻的本事却绝不逊于张艺谋、陈凯歌。你张艺谋再有本事获奖，可你未必就能把白天导成黑夜。你的“秋菊”再怎么卖力地表演，还能有我的“口水英雄”演得真实吗？这样的人才，不给个奖，也真是可惜了。

有一句古话叫“眼见为实”。这无形中就给摄像机增添了一种权威。似乎拍下的就是真的。可谁曾想就是在这些个“真实”的画面里，隐藏了令人作呕的谎言、虚伪和阴谋。也就是这些个不干净的东西，在蚕食着我们大众传媒的信用。也是一句古话叫“假做真时真亦假”。当我们的百姓已经习惯于将新闻当做小品来看时，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样的故事可以打动他们日渐冰冷的心。当一个社会的传媒被一些个经过导演出来的新闻所充斥的时候，大量的流言就会在我们的头顶飘来荡去。流言下的我们，显得是那样的没有主见，时而什么都相信，时而又什么都不信。

是到了该设立“最佳新闻导演奖”的时候了。

鄢烈山

新中国曾赋予红与黑强烈的象征意义与感情色彩。红色代表革命与进步；黑色代表反动与邪恶。“黑线”、“黑帮”是“文革”中致人死命的毒咒与恶谥；“黑道”、“黑社会”如今在大多数善良人们的语汇中也仍具有不名誉、恐怖的贬义，所谓“黑道（黑社会）人物”即有组织的流氓、打下、犯罪分子。

然而，在某些吏治腐败、司法腐败严重的地方，人们越来越难以分清红与黑了，乃至有“警匪一家”的偏激之辞。那些插手经济纠纷，采取绑架人质的非法手段、帮助某一方索债的警察、法官、检察官事实上不正是以黑社会为师吗？那些雇用杀手谋杀政敌、潜在政敌的什么副局长、副市长分明在效法“黑吃黑”那一套。有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已像封建时代衙役头上的帽子红黑兼有。据《法制日报》9月16日、25日分别报道，山西平遥县公安局长白某长时间住在一家桑拿浴室，公然携枪阻挠法院依法查封该“浴室”；辽宁省铁法市一个因受贿罪被判刑的原公安局副局长，缓刑经商开大宾馆，却不改“警官”身份，照样在公安机关领月薪。你能说得清这些人是红还是黑？

红与黑的合流诞生了一批政治流氓。奇怪的可怕的是这样一些败类竟敢以“政治流氓”自我加冕，无所顾忌。据报道，湖南省民政厅下属福利总公司企管办主任陈朝胜嫖娼时被现场抓获，居然对公安人员狂叫：“我是政治流氓，我不怕你们！”

陈的叫嚣使我想起三年前温州市龙港镇公安分局局长吴国钱的一席话：“地痞流氓，再厉害也不可怕，可怕的是混进官场的流氓。”（《光明日报》1995年9月18日）试问：三年过去了，“官场的流氓”是消除了，收敛了，还是繁衍了，更嚣张了？

贪官卢效玉在担任山东省东明县委书记和菏泽行署副专员期间，利用职权，卖官索贿，趋利者蜂拥而上。卢效玉先后190次索取和作法收受贿赂，总价值达67余万元。办案人员从他家中查获的财物中，仅金首饰就够打一副手铐！

日前、卢已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傅康（安徽淮北）

不知啥时候，妻在楼下开小店的老板娘那儿给我订了份牛奶，每天傍晚下班时，我便额外

多了件事：拿牛奶。

先前偶有或缺，次日也就补上了。这几天可倒好，问一回说没有，问二回说没有，一连三四天，尽皆如此，我也问腻烦了，便乘老板娘忙碌之时，笑吟吟地上前问道：“那头牛死了么？”

多少天了，没有牛奶，也没有任何消息，谁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一句话，小店没有安民告示。用户发急发烦发问，问出那句话也属自然，至于还有用其他语言的否。我则不得而知。之所以没有安民告示，我想一则可能他们也不知出了什么事，什么时候能恢复供应，再则，可能受文化程度所限，根本没有意识到要出个安民告示。其实又何止是她这一间门面的小小店铺，我们平日里乘车、乘船、候机等，晚仨俩小时，又有谁来解释一句半句，还不一样给您搁那儿晾着？

就说我自个吧。一次进影院，刚坐下就停电，熬过漫长的60分钟，也没有谁来说一声啥原因，什么时候来电。前不久，小妹新婚，从南京偕夫去美国，想想此一去关山万里，不知何年得见，故于临行的前两天，我发一礼仪贺电。因我一向对那电波的速度表示怀疑，便要了加急，电文的内容是“比翼双飞，鹏程万里”。双飞倒是双飞了，只不过是稀里糊涂飞的，他们根本没收到我的贺电。钱，扔了；情，短路了。如果说这一切都能容忍的话，最让人不能容忍的是，我一直被蒙在鼓里，尽管我的地址、电话号码都清清楚楚地留在了那电报纸上，我也没有得到任何消息。直到两个月后，信函往返于太平洋，才证实那电报误了班机，滞留南京了！

说老实话，生活中这种事实是在见惯不怪，每个人恐怕都遇到过，有关方面很少想到要给会会众生一个说法，芸芸众生也很少有想到讨个说法的，普遍的心态是，天塌压大家，得过且过忍了吧。先前曾从报上读到这样一则消息，某机场一飞机误点，大家都在忍，唯一韩国青年女子站了出来，举一牌子，上书：“我是韩国人，我要求赔偿！”这话可是掷地有声，不知有关方面还能保持如金的沉默否？

作为我们小小老百姓，在连续几天喝不上牛奶时，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问一声：那牛死了吗？；而在其他大大小小的；问题上，我们皆应如此。我们有责任关心“那牛”，“那牛”也会因我们大家的关心而逐渐好起来，这是符合辩证法的，我想。

乔新生（武汉）

近几年，由于少数法官违法乱纪，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裁判不公，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等问题时有发生，而且违法违纪的人数逐年上升，群众反映强烈。所以，在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都有反对票。

针对这种情况，全国法院在中央政法委的部署下，普遍开展了队伍的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据肖扬院长介绍，仅1998年，全国的法院系统就发现法官与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17612个，其中立案查处10014件，已结案6361件，有些线索还在查处中。

在社会生活中，经常会有各种各样的纠纷与麻烦，诉讼是解决的最后底线。如果这一底线没有守住，则整个社会将无公正可言。当自己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只有依靠自己拿起武器来捍卫尊严。如果每个人都必须拿起自己的武器来捍卫尊严，则整个社会就没有尊严。从这次全国法院系统集中教育整顿查处的情况来看，各级法院共复查案件456万件，其中查出属于实体裁判错误案件12045件，已改判处理11563件，还有482件正待处理。有人认为，我们的一些媒体高估了法院的腐败问题，全国法院错案的比例并不高。我们认为，对于法院这样一个维护社会公正最后底线的机关来说，每一起错案的背后都有冤屈的灵魂在呻吟，对于整个国家来说错案的发生率可能是百分之几，而对错案的当事人来说，则是百分之百，一起错案可能导致其倾家荡产，甚至人头落地。这仅仅是指错案而言，如果再加上审理超过法定的期限甚至久拖不决的案件，有多少人在人民法院这一最后实现公正的地方悲愤兴叹？一位个体户攥着迟到的判决书说，我几次冲动，想将被告的儿子绑作人质，这样可能会解决得快些。幸亏他没有去干蠢事，但有没有人因为在法院得不到正义或者自以为在法院得不到正义铤而走险干蠢事呢？

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各种纠纷的审判权都归人民法院，因此法院的责任重于泰山。守住国家维护正义的最后底线，人们才可以将自己实现正义的良好愿望托付给人民法院。

傅庚（安徽淮北）

把“上海吊车厂”简称为“上吊”，这不能算是相声演员的幽默和创造，因为现实生活中，类似的简称不胜枚举，实在不足为奇。

近日读报，读到了一个“不再办”，从头细细读来，始知是“不再审批办公室”的简称。

这些年来，报上一直是说机构重叠、臃肿，要精简。谁知机构这玩艺就是怪，就像方桌的角，原本只有4个，锯掉1个，反而变成了5个。这虽类似脑筋急转弯，却是活生生的现实。你说要精简吗？那就成立个“精简办”。“庙”砌起来了，还得有“菩萨”供着，于是批编制，进“菩萨”，热热闹闹，香火日盛。

至于“打狗办”、“打拐办”、“扫黄打非办”……你说哪个不重要？上边一根针，下边千条线。这“办”那“办”，倒也不要紧，问题是事情“办”得怎么样？“针”走，“线”能不能随？“线”多会不会乱？因为“狗”满为患，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活，所以“打狗办”成立。遗憾的是有些地方狗却益发繁衍旺盛，狗市生意火爆。就说那“不再办”吧，原本谁审批的，还让谁审批，大笔一挥，不就得了么，至于“不再审批”，就更简单了，有必要再成立个“不再审批办公室”吗？“不再审批”还“办”什么呢？

精简机构，决不是精简名称，更不是玩文字游戏，就像“上海吊车厂”，第一次听说简称，我笑得肚子疼，但现在我是再也笑不出来了。这是一种沉重，还是麻木？

周和平（湖南冷水江）

香港对公务员的严格管理在世界上是有名的，大家都知道它有个廉政公署，实际上除了廉政公署外，它还有一套非常严密的规章制度，其中一项就是“公开点名批评”制。

例如，最近就有一批香港政府高官、公营机构高级人员、议员，因违规行为遭到市民的点名批评，在媒体上被公开曝光。其中有：社会福利署署长梁建邦，从香港乘坐客机头等舱绕道伦敦前往以色列开会，被揭露为“假公济私”；金融管理局副总裁陈德霖，用金管局的座驾绕道送儿子上学，遭市民举报，指责为“公车私用，浪费公币”；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邝其志在恒生银行总行只用作公事或慈善用途的宴会厅设宴庆祝银婚纪念，被公众投诉；邝其志与太太陪同友人在深圳买冒牌商品，被批评为“公然侵犯知识产权”；水务署长许文韶上班时间排队买储值券，也遭到公众举报与批评……

香港这种“公开点名批评”制是值得借鉴的。其一，可以使公务员时时敲响警钟，防微杜渐。俗话说：权力滋生腐败。公务员特别是达到了一定行政级别的中高级公务员，权力是相当大的，如果不自我严格要求，很容易出现滥用权力甚至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的腐败行为，这时被社会公开点名批评，对其犹如当头一棒，使其猛醒，不再往违法乱纪的深处滑，从这层意义上说，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对公务员的爱护和保护行为。其二，这是一种很好的监督方法。由于是全社会范围内的公开点名批评，公务员对它的重视程度就比仅仅内部批评要大得多，作用与效果自然也要大得多。同时，这也有助于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和全民监督作用，从更宽范围、更深层次健全公务员监督机制。

胡海林

震惊全国的辽宁“邱兆林事件”终于有了结论。执法者邱兆林把一名无辜的女工程师打得精神失常最后变成了疯子，而他也得到了他应有的“回报”——有期徒刑三年。姑且不论中国

还有多少像邱兆林那以施淫威来维护权力地位的人、让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想想，如果是一名普通群众将执法者打成疯子，法律还能判他三年吗？而且一个事理昭然的事件拖了三年才得到最后解决，正是在这二年里，官司一审再审，受害者赵毅积郁成疾，发展到了遇见生只能条件反射地连呼“抓邱”这种状态，谁来为赵毅的年青春负责，谁又能为赵毅的疯负上真正的责任呢？

肇事者邱兆林被判刑三年。这三年，仅是对拖了三年的官司在年限量上的弥补，而难以弥补的却是许多人（包括那些受冤还没得昭雪的受害者及亲人）对法律尊严的虔信。近几年来，执法者犯法的事件层出不穷，究其原因，不是我们的法律不够健全，而是先前在一些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能秉公执法，而对后来者没能起到根本的警戒作用。法律是公众的法律，是人民集体意志的体现，一己法律不能很好地反映人民的意志，只是恃强凌弱时，可怕的不是一两件“邱兆林事件”的发生，而是法律尊严在民众意识中的退化。

如今的猴子，杀鸡都不怎么怕了，你拔几片鸡毛还能吓着它吗？终审结束时，面对摄像机镜头，邱兆林摇头晃脑口呼“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它最终会证明我的清白无辜”，不知在座的众法官做何感想。而如法律有灵，恐怕也有自惭之意：我究竟还有多重的分量？

王雁（西安）

“个人总结”这个东西是中国人的独创，就如同陕北秧歌、户县农民画、大熊猫和“一定要搞好计划生育”这种口号一样，一看就知道是中国的。

就在今天上午，我在一个很平常的办公室里，看到了一摞很平常的“个人总结”。我随意翻了翻，和我们大多数人20年前抑或30年前写的差不多，可以说是几十年如一日。比如我能够服从组织上的一切安排……又比如我没有违法违纪行为……云云。

这种东西有没有人看我就不好说了，写是必须要写的，因为它隐隐约约的和饭碗有关。至于你是否真的“服从安排”了，是否真的“没有违法违纪”了，那都是另外的一回事，与“个人总结”无关。

“个人总结”源于公元多少年我没有考证过，但可以肯定它绝非诞生于改革开放之后。因为改革开放之后评价一个人的优劣主要是以实绩为依据，而不是看你个人怎么写怎么说。“个人总结”这种形而上。学的东西只能诞生在政治统帅一切的土壤上。诞生在那块土壤上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这种“个人总结”的荒谬太一目了然了。令人吃惊的是写者和看者似乎都没感到有什么不对劲，都很习惯，这就不仅仅可笑，而且可怕了。

不是我们不需要“总结”，我们需要总结的东西太多了，但肯定不是这样一种虚假的、模式化的“总结”。模式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它意味着禁锢、拒绝和死亡。什么都可以“模式”，惟独思想是无法“模式”的。当所有的人都讲一种语言时，思想和语言早已“离婚”了。

今天我们回头看看文革时的一些言行会感到很可笑：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背语录——再过20年，或者10年、5年，当我们，或者我们的孩子们，重读那些“个人总结”时，一定也会忍俊不禁。而今天，我们依然认真地、一丝不苟地、理所当然地写着，写着。

不仅仅是个人总结，有许多形式主义的东西还在有条不紊地批发着，因为改革它非常麻烦。

敦白（北京）

有两个报道，看后令人极为愤慨：一是内蒙赤峰糖厂半年不发工人一文工资，却明目张胆违背中央政策张贴告示，强行每人交一万元集资款，否则立即下岗。二是原浙江温州平阳县委组织部长董根顺，月工资800余元，到任四五年便聚敛家产170多万元。两个官员，一个可算庸官酷吏，一个可称贪官污吏，答记者问时振振有词，俨然真理在手，天经地义，嘴脸何其相

似。

明明是企业经营不善，连年亏损，以至于工人半年来连吃饭的钱都没有，董事长总经理却跷着二郎腿怪罪工人不交钱是“观念意识跟不上形势”、“不能和企业荣辱与共”。这位“公仆”乘美国名牌豪华轿车凯迪拉克，他的副总经理说“汽车是公有财产，每个工人都有一份”。且不说每个工人能否与“公仆”们荣辱与共，屁股能沾上“凯迪拉克”的光，到了厂里没饭吃的地步，领导为什么不和工人们“荣辱与共”，把豪华车卖了，先解决无米之炊呢！依我看，千万不能和这样的“公仆”“荣辱与共”。否则不但揭不开锅，总有一天会弄到卖儿鬻女的地步。据报道，目前该厂已“集资”1000万元，有关部门知其不对却暂无办法。但糖厂的头头们却有的是“损招”：除了将豪华车藏匿于宾馆，还决定将来用产品——白糖偿还工人欠款。设想，若以出厂价2元一斤计算，每个参与集资的工人可分两吨半白糖。大概每个工人还得弄个小仓房。你看，连销路带仓贮问题都解决了，还能说领导无能？这怎么是雪上加霜？让你工人整天泡在蜜糖里还不知福吗？

再说那位县委组织部董根顺，大概连个“七品芝麻官”都算不上。不过一个小小“押司”罢了。却真是“虎落平阳”！老话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董部长四五年间竟购置了五六处房产，且查明的只有十几万贿金，余下百多万家资全系“灰色收入”！好生了得！董部长理直气壮地宣称：这些“全是朋友熟人送的”。并作此地无银三百两，来路似乎还很“光明正大”！岂非咄咄怪事！如此这般的董事长总经理，又如此这般的组织部长，机关或企业如果真碰上了，依我看，“政企不分”也好，“政企分开”也罢，都是要倒霉的。唯一的办法：消灭蛀虫！

胡平（安徽滁州）

一个卫生检查团到某城市检查，市领导在宾馆宴请检查团。宾主觥筹交错，谈笑甚欢。突然从餐厅的门缝中窜出一物，检查团中一个年轻人大叫一声：“老鼠！好大一只老鼠！”皆大惊失色，还是检查团中的一位负责人反应快：“哪里有这么大的老鼠，那是一只灰猫！”该市卫生局长立即附和道：“是啊，那是餐厅养的一只灰猫。”几位市领导遂擦了擦额头的汗。众人又坐下来继续饮酒。倒是那位年轻人弄得面红耳赤，坐立不安。

处事越多，见识越广，就越有“眼”力。对官场上的人来说，这就是一种宝贵的政治经验。可是越是有这种经验的人却越缺乏“眼力”，这不是很奇怪吗？

陈大超（湖北孝感）

朋友的小家伙，居然说他长大后要当讨饭的。

“惊”得我不得不由得哈哈大笑。开始我以为我没听清楚，于是就反复问。那个奶声奶气的小宝贝，也就反复用奶声奶气的声音说：“我长大了当个讨饭的。”

我也就知道这里面必有故事。

果然，他的家人告诉我说：“开始他一听见猫叫就往我怀里钻，我就叫他莫怕莫怕，说这个世界上妈妈最狠，有妈妈在，你什么都不用怕，那时候他就说他长大了要当妈妈；后来他长大一点了，调皮起来我有点狠不住他了，我就用隔壁一位当警察的叔叔来吓他，说这个世界上警察是最狠的人，打这以后，他又说他长大了要当警察了；有一次，隔壁的警察叔叔带他出去玩，他竟然去逗一个讨饭的，隔壁的就说：你可莫碰讨饭的呀，连叔叔都不敢惹他呢！从此以后，他就说长大以后要当讨饭的了。”

人最怕什么，就最想当什么；当了自己最怕的，既可免除自己的怕，又可享受别人的怕。这个道理，连三岁小孩子都懂。难怪那么多的人，长大了，都不约而同地想当官呢！

童大焕（福建三明）

“3月5日，是徐汇区有征犬打防疫针的第一天，不少宠物主人以权谋私，动用单位车辆送狗打针，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在四小时内，即有二十多辆公车送小狗打针。”读了这则新闻（《南方周末》1998.3.27），不由人别有一番滋味上心头：要是能把这些公车的车牌号同时刊登出来，这条新闻的价值就更高了。可惜没有，也许登出来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为很多事说出来，说给大家听都可以，就是不能说给具体的某些人听。

去年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一系列“张金柱案”仍像拂不去的阴影，历历在目地在眼前晃来品去，苏东海们痛苦的呻吟犹在耳际，不料今年却又发生这样的“喜剧”。其实这也不奇怪，悲剧喜剧总是互相轮流着发生，有什么样的悲剧，便会有什么样的喜剧，二者之间总是有那么点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实根本用不着那么多的车轮真的从苏东海们的身上碾过去压过来，只要有太多的小狗大狗们坐着公车去治病去打预防针，老百姓就已经要在那些无形的车轮底下痛苦地呻吟了。

陈大超（湖北孝感）

湖南一位女士，投书到湖北的《青年月报》杂志，说她跟她的丈夫“愈来愈没有共同语言”，因为她的丈夫是那种“不敢想、不敢说、不敢闯、不敢做”的男人，毫无男子汉的气质。说她已经跟他分居了。

有朋友来玩，我问他们这种“四不敢”的男人，在什么地方最容易见到。朋友大多想都不想地说：“在政府机关。”“在机构超编人满为患又都想保住优厚待遇的政府机关。”“在各种不需要想不需要说更不需要闯更不需要做就能混到饭吃的办公室里。”“在那种场合，敢想敢说敢闯敢做多会吃亏倒霉。”

噢！是英雄所见略同还是怎么回事？连我这个“英雄”也这么想。

我就说：看来机构改革真是很有必要啊，不然真是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女人瞧不起中国男人的！就跟瞧不起“中国男足”一样。也就说得朋友们哈哈人笑。

然而却有朋友说：正是一些“四不敢”男人，才敢一年又一年地制作假报表，培养假典型，推广假经验，渲染假繁荣。也就说得我们瞪大眼睛：乖乖，这也是一种“勇气”一种“狠气”啊！

只是有这种“勇气”有这种“狠气”的男人，反而更令女人们鄙视和厌恶，也更应被机构改革改革掉。

薛涛（江苏淮阴）

尊敬的人间父老乡亲、尊敬的法官律师人人：我乃张金柱是也！曾为阳间官吏，现列阴间小鬼。我驾车撞人以致一死一伤那档子事不再说了。本来我想，罪也犯了，人也死了，阴间虽然恐怖，小鬼尽管缠人，可是到底在人间也风光过，花天酒地的日子也享尽了。我不下地狱谁下？可是，新近不断有新鬼来羞辱我、嘲笑我，说我太窝囊、太软球、太无能。鄙人追问之后，方知人间又出了许多奇闻，顿觉五脏俱裂，泪飞泉涌，心若剑刺，肠如刀绞，天哪地呀，我太冤、我太屈，我于黄泉一声吼，诉我一腔怨魂愁。

我没人家风流！你看人家公司工会主席赵湘杰，在3月24号晚上的20分钟之内，在800米的路卜，驾车先是撞死一人，后也撞伤一人，又撞毁了二部车。人家不像我那样吓得心惊胆战，只顾逃命，而是大摇大摆地进了大酒店，让小女子按摩侍候！哎呀呀，那纤纤玉指的抚摸，那飘飘艳香的诱人，多雅多妙。赵公不愧是主席，临危不乱，处惊不变，思淫依然，风流潇洒。你说我冤不冤、说我丧尽天良，诉我禽畜不如，可是我撞了人后没敢干异性按摩这档子事，我

比这位主席道德一千倍一万倍。可我做鬼了，他呢，尽管进去了，但烟照抽，红烧肉照吃，多滋润多自在，他不来阴间，我冤！

我没人家阴毒！你看人家黑山县的检察长谭安州，1997年11月27日驾车带着两位镇党委书记、一位副书记到城里用公款大吃大喝，回来的路上撞死两人。我撞死人只知逃，而人家比我阴毒得很，先是找人当“替罪羊”，企图偷梁换柱；人家不干，谭大人又使出更阴毒的一招：置亲情于不顾，让弟弟来当“替罪羊”。你说这多狠多辣多没人性多没良心，比起我吓吓人、逞逞威、耍耍赖、仗仗势来，既惨忍无比，又高雅艺术。可是，一颗“花生米”我吃了，他谭某人虽说后来无奈自首被撤职了，也只判了6年，他不来阴间，我冤！

我没人家气派！你看人家山西省石油公司的张敏，2月1日下午4时，在山西省原平市新华街驾车连撞6人，尽管没有死的，可是昏死的昏死，伤残的伤残，也够味了，可人家多气派多威风啊，被群众拦下后，尊口一张：“死一个给50万，伤一个给十万八万。”何等口气，何等派儿。原来其父是原平市前市长，现任某开发区主任；其岳父现在任原平市副书记、分管政法。为张敏付受害人医疗费的是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张敏这小子真是太派太牛了，哪像我辈，“后援”力量不足，威风不起来，倒了“死”霉了。人家张敏至今无事神仙一般，逍遥人间，他的影响坏不坏、大不大，引伸引伸，涉及大官的“官相”、政府的“政相”、执法者的“法相”，比我大多了，他不来阴间，我冤！

尊敬的法官大人，尊敬的人间公道之人，我笔写我心，我心诉我冤，我冤唤公平。我知我罪，不求平反，只求将那比我风流、比我阴毒、比我气派的仁兄仁弟，送个把来以示公道。不是我人死还要赚一个，实在是我被小鬼嘲笑得颜面全无，威风扫地。阴间还得住，小鬼还得当，总得让我稳稳脚跟吧！送个把来，说明我张某人生时也曾威风，不是有句诗么，叫什么“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我如今面子全无，何时才能成为“鬼雄”？并请顺告——

诉状所列赵公、谭公、张公，在下实非死了还要拉个垫背的，你们不来，我实在不敢坐“撞人鬼”之第一把交椅。不过，我乃好汉一条，你们抓阍吧，抓到了就来，怎么样？在下在鬼门恭迎，特备薄酒压惊。日后结成鬼兄鬼弟，好生琢磨撞死人后逃身之计。

阴间小鬼：张金柱

1998年5月8日

贺卫方

刑讯逼供素为我国法律所禁止，刑法规定了专门的罪名，刑事诉讼也列有专条。然而，法律条文不等于法律生活的事实；从传媒的报道中，我们还是可以知道，刑讯逼供的事情时有发生，而传媒所揭露出来的事件大多是闹到死人程度（例如4月24日本报刊登的《一桩出自公安局的命案》），有关部门难以收场者。其他一般刑讯行为恐怕要算是冰山水面下的部分了。

我们有必要探讨一下，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症结究竟在哪里。证据法方面的问题是我们比较容易发现的。嫌疑人抓获后，如果缺少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人证物证，那么，嫌疑人自己的口供就成为唯一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了（尽管我国法律规定不能仅仅靠口供定罪，但口供仍然是重要证据，而已通过口供往往还可以获取其他证据）。我们知道，任何已经发生的事情都是过去时态，许多犯罪者又十分周密地对真相加以掩盖，使得侦查成为极其艰难的任务。还有的犯罪人，只要不是犯罪时被当场抓获，便抱着侥幸心理，能不招则不招，令侦查人员无计可施。有什么办法能够让嫌疑人乖乖地招出犯罪事实呢？

其实，方法很简单，那就是利用人性中趋利避害的弱点，让他在抗拒不招与为此而会付出更惨重代价之间作出选择。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重刑之下，要啥有啥。当一个人被折磨到了“生不如死”的境地时，侦查者所希望的口供便容易得到了。于是，案件告破，办案人员为之欣喜不已。这样说来，过分重视口供的证据法可能会起到鼓励和怂恿刑讯逼供的效果。

钱钟书先生在谴责刑讯逼供时曾引用古罗马人巧妙的说法：“严刑之下，能忍痛者不吐实，不能忍痛者吐不实。”其实，这种说法只对了一半，很多情况下，通过刑讯，的确可以使某些真正的犯罪人由于不能忍痛而吐实。因此，刑讯逼供之所以必须加以摈弃的合理依据，并不在于它对案件的调查不能提供帮助，而在于它破坏了民主制度下政府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基

础，即政府不仅应当追诉和惩罚犯罪，以保障和平的社会秩序，而且追诉和惩罚犯罪的过程也必须合乎法律。如果以违法的方式行使权力，那么便是在既有的罪恶之上增添了新的罪恶，并且与任何个人的犯罪相比，行使政府权力者的犯罪都是一种更加严重的犯罪。用刑讯逼供的手段追诉犯罪，即使在某些案件的侦破方面卓有成效，然而与政府人员犯罪所带来的负效应比起来，恐怕只能算是“赢了猫儿赔了牛”。

不仅如此，法律明文规定的禁令不能得到有效的遵循，“不打如何肯招”式的审讯哲学的流行，更表明我们这个社会中人的尊严经常受到侵犯的可怕事实，表明人道主义精神在我们这里的匮乏。一个人，即使是触犯了刑律的人，他的人格和尊严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如果一个被带到“局子”里的人，总是难免劈头盖脸的“一百杀威棒”，接着便是如湖北郟县公安局的警察们所做的那样，让嫌疑人戴“大背铐”，“用木棒打，用脚踢”，“拽头发、打耳光、敲鼻梁”，“长达30小时不让吃饭、不让睡觉、不让喝水”，如此对自己的同类肆虐，刑讯者的心灵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按照孟子的说法，没有恻隐之心者便与禽兽不远了，可是你几时见过虎豹豺狼对待它们的同类像郟县的警察们对待张明波这般凶残？

刘洪波

特事特办，总是不错的。比如某市出台规定，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等费用，由加害人承担；就有人问，假使谁落到江里，有人去救没救起来，还搭上一条命，力p害人到哪里找？留下“没有加害人”这个缺口，弄规定的水平使人不敢恭维。但这种情况无疑应称为“特事”，那么“特办”一下，使牺牲者的家庭得到些许安慰，没有谁说正当。

正因为“特事特办”无人可以非议，生活中就有了这样的情形，许多本来不“特”的事情也以“特事”的名目来“特办”了。比如有的单位，一年到头按部就班，平时松松垮垮，到了年终才记起要筹划下一年的工作，于是马上写规划、定措施、换岗位，一派手忙脚乱、人心惶急，连讨论商量的时间都没有，只好霸王硬上弓，把人像扒拉萝卜一样弄来弄去，领导还有说法，“这叫特事特办，要立即到位，要无条件服从”。

一个人假如没有什么突然变故，就会有正常的生活节奏；一个单位假如没有意外情况，也应有正常的运行规律。如果说以上情况也叫作“特事”，那我简直就看不出还有什么事情不能“特”起来，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比如此“特事特办”更省心。

还有一种“特事特办”，是“不省人事”的表现。所谓“人无完人”，直接地理解是谁都会有缺点，间接理解就是人总会有优点。直接加间接地理解，可以活用如下：“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想擢拔你，找你的优点不难；想“挂起”你，找你的缺点容易。假如一个人大得上司欢心，将要被擢拔任用，总是会有一些道理的。

可是竟也有这样的时候，硬要擢拔一个人，优点虽然不少，其业绩却似乎还不足以服人（现在毕竟是要讲业绩了），于是要“特事特办”了。让这人“下派锻炼”，到富裕村抓抓“小康示范点”，业绩必定是不错的；或者弄来一个大项目让他干，那么立草创之功、开拓新局面更是轻而易举。于是修成了正果，委任也就顺理成章了。必然有人要问，这些事情谁做不了呢，单单要他去做，这不是明摆着就要让他风光吗？谁有这疑问，谁就是榆木脑筋。事情是不难，想没有业绩不容易，但这个人是我们已经看准了的“培养对象”，让他创业绩，正是“特事特办”嘛。

“特事特办”用在这里，实在是名不副实。要擢拔一个人，于是为他铺坦荡的进身之阶，算是真正的以“人”为本了，分明与“事”无关，属于“特人特办”。把这叫做“特事特办”，真是“不省人事”使然么？我看并非如此，“因人设事”，名声不好，所以虽然为的是“人”，却必得挂了“事”的名号才像样子，正如“一言堂”这东西名声不好，要搞也只好委曲在“加强领导”的名义之下。

如今许多不正常的事情都可以打正当的旗号，“特事特办”是其一。东汉初，和帝新立，后成窦宪害怕朝权旁落，遣人刺杀都乡侯刘畅，事后请求以伐匈奴自赎。朝臣都上书，以为匈奴早已不犯边境，不必劳师远击。然而皇帝和太后都觉得兴兵正是让窦宪免罪而且立功的机会，于是“书连上辄寝”，使汉和帝落下“以一人之计，弃命”的话柄，问题就在于那时没有

“特事特办”的腰。

有了“特事特办”的说辞，“急时抱佛脚”和“以一人之计弃万人之命”之类的评论就可以寿终正寝了，从此好像再没有什么事情是不正常的。

李云青

事例——萧山市市委副书记、市长莫妙荣，1994年，因受贿2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入狱后，头一个月，前去探狱的达25人次，不到一年，近200人次，送钱送物的人络绎不绝。监管人员说：“这种情况超乎寻常。人们不解：贪官为何不臭？”

思考——

党政企部门有很多官，如果都能各司其职，都给人民办事，国家机器运转正常，人民安居乐业，官员犯不了法，也下不了狱。

问题是，有些官，如果人民不给钱物，就不给人民办事。起初还把它视为官场怪现状，久了，又看不到根本好转的时日，这就自我否定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就自我认定了“一手交钱，一手服务”的买办服务。于是，贪官滋生，钱途大有作为。

但，中国毕竟是向法制社会踱步的国度，贪官岂能全部逍遥法外，于是，一批批人换了种生活方式，进了班房。

须知，贪官落狱，同盟军没一勺烩，贪官在狱中臭了，在同盟军中还是香饽饽，贪官孤立于狱中，狱外还有躁动的声援大军，只要贪官不死，其人情网、势力网就依然存在。杭州大学教授、社会学家徐敏有如下描绘——在腐败这个主流社会之外的圈子中，人际关系实际上已带着“黑”色彩，在滋生腐败的政治、经济领域中，已经有着类似黑社会般的人情网，官商结合，权钱交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样，这种人情网上也会结出表象上同所有美好的感情一样的“道义之花”：患难之交，乃至生死之约——如此情形，贪官怎会臭？

贪官不臭，是因为没有使其臭的法制社会心态：有的因其官位显赫，不忍使其臭；有的因其潜能巨大，不敢使其臭；有的因其利害联姻，不能使其臭；有的因其关系暧昧，不宜使其臭……当贪官的余权，还足以威慑情、理、法正常运转的时候；当贪官的余财，还可以左右狱外人际关系的时候；当贪官的余势，还能够有朝一日由“虫”变“龙”的时候……除其臭，谈何容易！

应当勇于正视：贪官不臭，早在官场中潜滋暗长，早在世俗中默认苟同。不堵死“钱可通官”“官可通钱”的“官钱互通的高速公路”，狱中贪官岂但不臭，迈步刑场，也底气十足，他们仍寄希望于遗漏的贪官兴风作浪。

潘多拉

近一段时间，不少地方的党政机关加强了接待群众来访、上访的工作，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例如湖北省黄冈市委、市政府建立了“领导接待日”制度，每月20日至少有一名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信访办全天挂牌接待群众，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布于众，引起了积极的社会反响。有关人士就此发表评论指出：黄冈市领导善待群众的作风表明，共产党没有害怕群众的道理！

“共产党没害怕群众的道理”，好一句形象、准确的概括！

不过，在有的地方，在个别领导干部身上，关于共产党“怕”不“怕”群众的问题，却存在着某些不正确的理解，甚至出现了一些十分错误的做法。

最典型的一种理解是：共产党是执政党，还怕你区区几个小老百姓不成？还有人认为，我是党员，是领导干部，我就代表老百姓，我的话你听也得听，不听也得听，不但我不怕你，我还要你必须怕我，否则还不乱了套！从这种理解出发，某些领导干部或者独断专行作风粗暴，或者旁若无人大搞腐败，或者肆无忌惮以权压人，心目中根本就没有“民意”二字，懒得把社

会舆论当回事儿。这大概算是最令人害怕的一种“不怕群众”了。

另一种情形是“怕群众”。在有些领导干部看来，共产党既然是执政党，共产党既然有别于普通群众，那么必然和群众存在着利益冲突，所以最安全、最可靠的办法就是避开群众、远离群众，以免被群众盯上、跟上，被白白分去一杯羹。他们习惯于在自己和群众之间筑起一堵高墙，这样自己便可以清静快活而无人知晓，就是有老百姓硬着头皮求上门来，也会被他们用各种成文不成文的“制度”或规矩拒之门外。事实上，即便领导干部自身清正廉洁，但如果怕群众“找麻烦”，不敢和群众直接打交道，他的领导权威也会因此而大打折扣。

此外还有一种较特殊的“怕群众”。现在一些地方的邪恶势力有所抬头，给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很大危害，作为负有保一方平安责任的地方党政机构，由于长期疏于治理、渎职、怠政，没能将邪恶铲除于萌芽状态，致使其潜滋暗长，不可收拾。邪恶势力当然不能代表群众，但他们往往从群众中异化而来，往往会使群众背上“刁民”的罪名。一个地方的为政者如果害怕群众，害怕“刁民”，先入为主地认为他们不好管理，甚至根本就不敢管理，不但会在老百姓中丧失威信，而且还将助长邪恶之徒的嚣张气焰，其后果不堪设想。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在工作中坚持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一贯遵循的关于党群关系的原则，也是群众对党的一项基本要求。所以，一方面，共产党应该“怕”群众——怕自己工作做得不够好，辜负了群众的厚望，为此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另一方面，从根本上讲，只要共产党认真坚持群众路线、奉献为先、无私无畏，就不必“怕”群众，也不能“怕”群众，群众更不希望共产党“怕”群众。

四川德阳 樊作礼

因我未下岗，又因我是动员别人下岗的人，因而在动员别人下岗或在讲下岗的意义及出路时，自我感觉颇能打动人。假如我“下岗”呢？设身处地一想，似乎感到下岗者的难处颇多，自己的责任亦颇大，问题也并不那么简单。

一曰下岗者“功不可没”。当企业效益不好及发不起工资时，有一批人员下岗而自谋出路，确实减轻了企业的负担，亦减轻了企业领导者的压力，甚至也可以救厂。然而退而思之，却未免惭愧：企业“活”了而“死”了（无工作），这是企业领导者的能耐吗？

二曰下岗者“大有作为”。由于下岗者失去饭碗，失去了生活保障，如果不努力找工作和干好工作，肯定是会饿肚子的，此即谓“哀兵必胜”“置之死地而后生”，事实上也有不少下岗者确有作为。然而又不能不让人深思：为何有的人一走上社会就成了“龙”，而在你手下就变成了“虫”？

三曰下岗者要“更新观念”。由于社会就业的容量不大，不更新观念就找不到工作，而更新了观念也未必都能找到工作，这就是当前的现实。其实企业的领导者更应更新观念，如果企业的领导者能够早一点更新观念，能够抢占和拓宽市场，能够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还用得着让职工下岗吗？

望领导者冷静地分析问题，义不容辞地去关怀和安置下岗职工，而决不要空泛地讲大道理，更不要“站着说话不腰痛”！

伍用

某，独子。大学毕业，工作、娶妻、生子。唯八年没有回过家，没有给家中老弱父母寄过一分钱。老母亲卖花生凑了路费，千里迢迢来寻子，住了三天，儿子一张车票打发老人上了火车，全不顾下了火车的老人讨饭三天才走向老家。曰：儿媳不愿看见老人，免生闲气。

半年后，父故。母电报催子回家葬父，某置之不理，曰：妻工作太忙。老家村委会电话催之，竟不听电话。有领导及好事者劝其回家并资助现金，某收了现金仍不归。一天，某求见领

导，要求表彰，曰：父死不归，完全为了工作。
闻者皆惊。

黄建章（南昌）

从诛富到颂富，由惧富到致富，无疑是社会的一大进步，而如何重新看待富人，更是检视社会文明程度的深层标志。由此，一个不可回避的前提是：富人之富取之有“道”否？何谓“道”——在当今社会法律秩序内（不是道德秩序）合法致富皆谓有“道”。尽管今日之“道”并非尽善尽“理”，但在当下的最佳选择只能是不断地完善此“道”，使之日臻“尽理”，而不是相反去因“理”废“道”。何谓“理”——社会公正与道德良心。而与之相悖的一切非法致富者皆为无“道”，当然也就更无“理”可言。由此可见，今日之富人有合法与非法之分（其实任何社会莫非如此）。然而社会转型之初，完全取之有“道”的富人不会是多数，而取之少“道”或无“道”者大约不在少数，这与我国当前政治体制改革、法制建设进程以及经济体制的二元整合之现状大体是吻合的。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类似“资本原始积累期”的这种“初级阶段”大约也是无法逾越的。但无论如何，切莫因社会转型特殊时期出现不法富人而漠视甚至贬低乃至完全否定合法富人的社会价值与历史功绩。可以说，一个成功的富有生命力的制度是应该造就越来越多的合法富人，同时也更能有效地遏制不法富人使之越来越少，而不是相反。但愿不要忘记：一个健全而体面的社会，在簇拥着当今富人（或强者而非恶者）步入胜境之时，不能面对背时穷人（或弱者而非情者）陷入窘境而无动于衷，更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她）们滑入深渊而拒绝援之以手。

鄢烈山

去年4月29日发生在云浮市云安县镇安镇的“镇委书记现场指挥，镇长毒打无辜农民”的事件，经省委机关报披露，省委领导批示，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最近终于有了处理结果，镇委书记冯献鸿、镇长陈尧都被摘掉了乌纱帽，并被通报全省作“反面教员”。

我不想对这个“严肃处理”的严肃性发表议论。平心而论，乡镇干部仗“势”欺压老百姓的案件，比这严重的并不少见，不保留冯、陈二位的党籍，教我都于心不忍。这个案件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它非常鲜明生动地表现了如今一些官员谄上欺下的阴阳脸。瞧两位乡官对首长是多么恭顺，简直比“二十四孝”中的孝子还孝子！发现市领导的公务车被硬物划花了几点油漆，镇委书记同志“便主动掏出2000元给市领导的司机作为修理费”。（不知是否书记同志随手带的私房钱、零花钱？2000元是否要多退少补？）此时书记同志的脸上，想必是写满温柔体贴的歉意。而转身面对被怀疑惹祸的群众时，两位党政一把手凶相毕露，镇长气急败坏亲自动手将人打成“右上腹软组织挫伤”，书记亲自带警察抓人，又是关押，又是罚款，闹得鸡飞狗跳。此时的他们多么像豪门的恶仆！

这样的官员把自己当成什么东西了呢？

他们在“自己的”地盘上，可以随意调动警力，可以口合天宪地罚款，他们所仗何势？

他们这样期负良民，并非忘乎所以；恰恰相反，他们十分清楚自己的权力来自何方。不然，他们就不会对上级领导的座车和司机那么毕恭毕敬、谦谨有加。

黑格尔描述东方封建官僚制度说：“治人者自由，治于人者为奴”。这两位乡镇官员对于他们治下的百姓，正是这种自认为有自由处置权的治人者；对于上边的领导，他们自知是“治于人者”，只有为奴作仆的恭顺。

显然，这些时恭时媚上欺下的变色龙，他们所仗之势就是权力来自上级赐予而不是来自民众授予的干部选择任用制度。国家行政学院的副教授杜刚建同志说：“我们现在只对上负责，所谓上面一句话，不怕万人骂，只要上面赏识，他可以违背良心，违背职业道德。对于这样一支（干部）队伍，应该通过提高他们的民主观念、法治观念，增强他们尊重公民权利的观念来逐渐改变。”只有真正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让事实教导这些官员，他们的官位不是

某个领导给的而是群众的授权，得罪了老百姓是要遭现时“报应”的，他们才不敢滥用权力对群众作成作福。

看中央电视台转播的北大百年校庆晚会，听饱经沧桑的老教授与稚气未脱的青年学子一起高唱《团结就是力量》这首老歌，我非常感动。这首歌始作于1943年，是解放前夕学生运动中广为传唱的革命歌曲之一。“向着法西斯蒂开火，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向着太阳，向着自由，向着新中国发出万丈光芒！”民主，曾是鼓舞进步青年与蒋家王朝腐朽势力作斗争的理念与理想，曾是人们对新中国信心的源泉与热切的期待；今天，她也是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主题中应有之义，是我们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禾瞩宏伟目标。

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问题上，我们已经谈了很多，有些事已经等了很久，该是真抓实干的时候了。村民委员会可以民主选举，乡镇干部是否也可以由群众直接选举？农民可以“海选”，城市的一些基层单位和组织是否也可以“海选”？

记得10年前徐州市属县一位人大负责人，因“狗案”脱口讲出一句真心话“群众算什么东西”，曾激起众怒，惹得举国议论纷纷。10年后，这样想的官员还大有人在。但愿再过10年，不仅没有官员敢讲这样的混账话，而且想也不会这么想。

灵敏文（武汉）

人类可以做到在危难时刻把生的希望留给弱小的妇女与孩子。电影《泰坦尼克号》再次生动地揭示了这个人所共认的价值观。

可是这让我想起几年前发生在我们的克拉玛依的那场大火，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孩子们及他们的老师在一个大礼堂里开会，不幸发生火灾，结果烧死的是孩子和深爱孩子的老师。各级领导捷足先登全部脱险。你怎么能想象一个看着孩子们在火海中挣扎，凭借自己人高马大突围出去逃得性命的人还会具有一个人起码的良心。在紧要关头，有人大叫一声“让领导同志先走”，而这些领导同志衮衮诸公还真的先走了，不知这些苟活到今天的人如果看了《泰坦尼克号》会作何想法。

我历来不把领导和群众分割开来看待。领导在成为领导之前是一般群众，领导从领导岗位退下来后也是一般群众。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就像土壤和作物的关系，橘生淮南则为橘，橘生淮北则为枳。领导和群众相辅相成，《伊索寓言》里有一个故事叫《青蛙想要一个国王》。一群青蛙在塘中自由自在地生活，但它们想要一个国王，向天帝请求，天帝觉得青蛙们可笑，随手扔下一根木头说：这就是你们的国王。青蛙们一看，这国王也太缺乏威严了，一只只在木头上跳上跳下，觉得很失望。向天帝请求给它们一个有威严的国王，天帝于是就给了它们一只鹤作国王，鹤鸟果然不凡，见了青蛙就吃，青蛙们这才如愿以偿。

所以，看了《泰坦尼克号》，想起克拉玛依大火，我感到的只有羞愧。

舒黔

前年，广东阳春市发生了一起由两名副市长买通黑道人物，预谋杀害现任市长的特大案件，当时听了，且惊，且疑，且惧，骇然半天，回不过神来：朗朗乾坤，堂堂官府，居然还有这等舐血狂徒？！

后来又陆续听闻，海南琼山市副市长雇人枪杀教育局长，河南新乡县烟草局副局长女儿请杀手将局长一家五口“满门灭绝”，福建省环保局副局长谋杀正局长，等等。遍现诸案，杀机无不为独揽大权而起，哪怕用同僚或上司的血染红自己的顶带，也在所不惜。

骇然之余，不禁慨然：官性对人性之扭曲，与兽性何异。

“官性”云云，非我所云。近代四大小说家之一的李伯云，著《官场现形记》，其好友茂苑惜秋生作序曰：“天下可恶者莫若盗贼，然盗贼处暂而官处常；天下可恨者莫若仇讎，然仇讎在明而官在暗。吾不知设官分职之始，亦尝计乎此耶？抑官之性有异于人之性，故有以致于

此耶？”

时隔百年，倘若谁有心编一本《新官场现形记》，仍复以此序为序，不亦宜乎？

为防“棍痞”之流，还须有言在先，“官之性有异于人之性”，当然指官中的贪官、赃官、奸佞小人等败类。他们的“官性”，就是寡廉鲜耻，就是贪婪成性，甚而至于嗜血成性。现成的标本，莫过于福建省环保局副局长杨锦生。

杨锦生，官至副厅长，身为“高干”，犹嫌不足，就任副职才半年，板凳还没坐热，就想找人打断正职的腿，好让自己“抢班夺权”。此计未遂，又生一计，且密谋了两之久，终于策划出建国以来高级干部中罕见的副职杀正职的惊天大案。

我惊讶的，不是“副厅长谋杀正厅级”。杨锦生杀人前当过省领导的秘书，掌握过省政府批钱批物处长的实权，都是炙手可热的“肥缺”；后来官升一级，权大了，胃口自然更大，本来就是“仕途骄子”，交椅之侧，岂容他人立足？权欲加利欲，诸欲熏心，足以激发出疯狂的杀人欲，一个人走到这一步，已经是披着人皮的动物，动手杀人，是迟早的事。

我的困惑也正在这里：一个身上仅余贪婪和残暴的官员，平日早就有劣迹可寻，何以还能稳坐其位，不到东窗事发，硬是挪他不动？沿袭多年而迟迟未能打破的“铁交椅”式的干部制度，客观上是不是放纵了杨锦生这样的“人面兽”呢？

此事值得三思，再三思。

为官而泯灭了人性，复如何？当如龚自珍所说：“士不知耻，则国之大耻。”我们已经从陈希同、王宝森、胡建学、欧阳德等人身上，一次又一次蒙受到巨大的耻辱，当杨锦生被判处死刑的丧钟敲响之时，振聋发聩的警钟又该为何而鸣？

韩福东（福州）

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我是没有亲历的，只间接从父辈那里听到一些掘草根、食树皮的片段，知道用“民不聊生、饿殍载道”八字来评价是不为过的。至于“三年自然灾害”这六个字是否有悖事实，却是没有想过。近读金辉的一篇文章，给了我一个重新检视历史的推力。

金辉怀疑1959—1961年间发生的那场灾难不是“自然灾害”，是因为“远的不说，单看近40多年，其间大规模的严重的洪水、干旱、飓风、海啸、地震、霜、冻、雪蝗灾等自然灾害，那三年能独占哪一项呢？可以说一项也没有，有的只是三年自然灾害这一笼统的说法。”于是他引用两份统计资料：一份是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自然灾害受灾和成灾面积表；另一份是由国内一批著名的气象水文科学家根据全国120个水文站点历年的水文气象档案资料编制的《全国各地历年旱涝等级资料表（1895—1975年）》。经过分析、研究，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在1959—1961年间的灾难中“起主要作用的根本不是什么‘自然灾害’，而是左倾狂热及其指挥下的9000万人去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和‘共产风’使人们无心收割庄稼，‘大兵团作战’和瞎指挥的穷折腾，以及农业劳动力大量死亡和患病等等，正是这些人为因素直接和决定性地造成了三年灾难，它显然不是什么‘自然灾害’。”

“三年自然灾害”的神话就这样破灭了。这不是一个好消息，因为共和国的历史上又多了一起人为的大悲剧；而这又的确是一个好消息，因为我们离真实的历史又近了一步。

我就有沉重感。我在想：为什么一定要等灾难已经酿成了，悲剧已经发生了，而且许多年之后，我们才有勇气去直面历史，才有理智去理清历史的脉络，还原一个真实！为什么呢？

要谈的其实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实事求是。而我只欣赏这样一句话：说到不如做到！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凡事可以隐瞒一时，也只能是一时。

鄢烈山

“国家”（或“国家利益”）曾是我们社会中的“上帝”，具有不可违抗的权威和所向披

靡的威慑力。但时至今日，谁若仍以国家之名要求人们绝对服从并为之无条件牺牲一切，恐怕难以那么理直气壮了。“纳粹”就是以“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实行的法西斯专政：“文革”据称是以防止国家变“修”为目的而进行的践踏基本人权的浩劫。多少罪恶假国家之名而行！即令没有权势者作恶的主观动因，“国家”也难免有损伤公民利益的错失。国家（国家机关）与民众谋个人、某些人）的利益，在某些时空产生对立，这是有目共睹的历史与现实，并不像中国的普里希别耶夫中士所指控的，是这些年“一些人鼓噪出来的东西”。不然，我们又何必设立《国家冤案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首先，应当明确国有企业（包括国家垄断经营的铁路、电信等行业和国有银行等），并不等同于“国家”，它们的利益并不是国家利益即全民的利益。这一点这些年表现得是那么充分：有些国有企业全行业的收入远远高于全国人民的平均水平，大大高于全国城市职工的平均水平。一些国家垄断行业的职员资金高、福利多、住房好，但他们付出的劳动并不比别的劳动人民多。凭什么，赚到钱它们可以高开销，该它们拿出钱来弥补别的公民损失时就要“维护国家利益”了？接连看到一些与国字号单位打官司的案子，这些“国字号”的张狂和执法部门对他们的偏袒，实在教人不平。比如，广州一位市民的汇款被邮局极不负责任地造成冒领，邮局还振振有辞；北京的消费者买了水货手机，却不能按“消法”获得双倍赔偿；长沙储户胡光荣的40万元存款被人在银行营业员的热心“帮助”下以假名、假身份证取走，一审法院竟驳回了胡的索赔请求……“国字脸”竟似拎不清，惹不起的“高行内”！

其次，要从理论上承认，国家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是有血有肉的人员执掌和运作，他们与普通百姓一样，通常都本能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承认人的贪欲的存在——只要有机会就会“以权谋私”，决定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权力制约和实施全方位监督的必要；放弃对政治人物的道德幻想，就可以对国家权力的异化保持清醒的认识和警觉。对凯因斯主义补弊救偏的“公共选择理论”（分析政府对市场干预失败的原因等）这些年已传入我国，权力“寻租”等概念已逐渐为大众所常闻常见，但是久有“清官情结”的中国人还不习惯于对国家机关及政治人物从人性的根本上质疑。1月14日《人民日报》的“社会周刊”，报眼里刊出一篇“热点评述”，题为《行政职能商品化之怪》。作者列举了许多“怪”现状，说明“健全监督机制刻不容缓”。结论无疑是中肯的，但那些现象在现行体制下出现并不“怪”，倒是顺理成章的——“人”就是那个德行，“不捞白不捞”，哪怕头顶国徽或身居要职的人也会“捞”。

作为国民，我们有权利要求国家提供安全，秩序、公正等“公共物品”，但切莫指望“国家”和“公仆”们自动兑现其承诺。

潘多拉

现在有种说法叫“领导也是人”，倘若单从语法上看，不过是陈述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和绝大多数不是领导的人是人一样，领导的的确确“也是人”。但这样一个连小学生造句时也不屑一顾的单句，值得某些人（包括有的领导）即郑重其事地强调，又愁肠百结地感慨么？看来，“领导也是人”一语，尽管只有区区五个字，背后一定大有文章，蕴涵着意味深长的内容。

前些时候，昆明某局举办了地州局长培训，晚上唱歌跳舞，当在清理之中。无奈领导男多女少，比例严重失调，有人便去找了5个小姐来陪舞，说好了每人报酬100元。不料一阵轻歌曼舞之后，领导们却谁也不付钱。小姐当然不肯罢休，挨个房间敲门讨债，闹得一塌糊涂……

在这个有点像假新闻的故事中，领导也是人，有的可能还是君子，所以有好“求”（此处变速为求）于“窈窕淑女”的本能；领导也是人，深知当今情义无价而游戏有价，所以事先讲好价钱，省得往后说不清楚；领导也是人，明白送到眼前的便宜“不占白不占，占了也白占”的道理……然而接下去，领导们的表现便不怎么“也是人”了——领导的天职在于协调纠纷，解决难题，怎么没有人敢出来说句话？小姐是谁找来的，谁便有责任给她们一个说法，怎么到头来反而成了缩头乌龟？

假设当时被这5个小姐陪舞的不是地州局长，而是几个社会青年，我敢肯定他们都是不会赖账的，除非他们是故意来寻衅闹事的流氓。地州局长就不一样，他们有身分，有权力，有前途，即使“也是人”了一回，也断没有让他们掏钱的道理，因此最后酒店只好自认倒霉，拿出

500元将小姐们打发上路。而这样一来，领导们便连“等而下之”的小混混儿也不如了，还说什么“也是人”呢？

细细分析某些“也是人”的领导的心理，他们先是修正了我们一向倡导的领导应该“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原则，进而觉得自己不但“也是人”，而且还不是一般的人，不但应该与普通老百姓一样，有七情六欲，要吃喝拉撒睡，而且还应该免费享受各种“特色服务”。正因为某些领导太把自己当人了，所以才会出现把儿子婚礼或孙子周岁庆典的录像在辖区闭路电视上公开播放，调动工作时发动数十人行程两百里为自己送行，新官上任时出动警车开道大抖威风，以及村支书“不幸”落选后心理失衡竟纵火焚烧村民房屋之类的荒唐事；正因为有人太把某些领导当人看了，所以才会出现“能人”将企业蚕食殆尽并“不知去向”，一年之后，头上的市工业局副局长、局党委委员、丝织厂厂长、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一大串官衔丝毫未动以及副总经理因嫖娼被开除党籍，半年后又被任命为另一家企业的副总经理之类的恶心事……

看来，对那些本来不太“也是人”而自己又偏偏大喊“也是人”的某些领导来说，到底“是不是人”其实倒是一个大问题。

邢小群

自己没下岗，很难体会下岗人的无奈和焦灼。

报载湖北新洲一家医院搞“优化组合”，僧多粥少，只好抓阄决定，以致优秀护士、中医专家纷纷落马，每月领取90元生活费回家歇着。这事情让人哭笑不得。我虽然非常同情那个终日以泪洗面的优秀护士，但转念一想，这事情放在谁身上也不好处理。一个科室，就那么三五个人，谁下谁不下？谁又比谁强多少？抓阄恐怕也是为了避免当面竞争，撕破脸皮，不得已而为之。在人力资源再配置的动荡时期，老百姓一方面默默地承担着改革的阵痛，一方面又不得不为“一碗饭”而争夺，生存的艰难无法回避。

又听说，某省领导在机构改革中为了安抚退下来的官员，宣布厅局长退休，办公室五年不交，专车五年不收。这个做法固然可以解释为一种“人情味”，不搞“人一走，茶就凉”，但我也想，这些办公室、小轿车以及专职司机的费用从何而来？说到底还不是来自纳税人！而這些钱，又能解决多少人的衣食之忧！官员在职，履行公务，办公有楼，出门有车，还有其说得通的道理。退下来以后，不履行公务，再享用这些，有什么道理？中国废除干部终身制约的过程，一直注意照顾退位官员的物质利益。比起下岗职工，离退休官员无论是住房、医疗，还是其他生活待遇，都已不是一个档次。再慷财之慨，给他们锦上添花，就难免如朱总理所说——“不堪负担，民怨沸腾”了！

桂林 秦兴旺

我长年工作在基层，深深感受到农民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太多了，尤其是来自行政部门和执法部门的侵害，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乱下行政命令，对不服从者随意抄没家产、不许子女上学、甚至进行殴打、拘羈（如本报登载过的《为了吃饭的权利》）……而农民们或因无文化，或因法律知识缺乏，或因“无社会关系”，或因遇不到“青天”，常有屈不得伸，有冤不得伸。

我就想，农民要有个农会多好。

工人有自己的工会，同为劳动者，农民为什么不能有自己的农会？欧美许多国家也有农会的。

想本世纪上半叶，农会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多么大的贡献。

当然，时代不同了，农会的含义和使命也应不同。九十年代的农会不应再是贫农协会，它应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协会。它也不是与村民委员会重合的行政机构，它联合农民，代表农民

抵制一切伸向农民的黑手。反抗一切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我相信这个农会一定会大受农民的欢迎和拥护。

鄢烈山

1月22日本埠报纸刊载了一则很不起眼的“北京消息”：国家计委最近正式提出，今后国有企业工资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在分配中推行“谈判工资制”。“据了解，这主要是指企业工资水平依据单位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市场供求情况，通过集体协商、谈判来确定。”

我想，毫无疑问，既然在国有企业里也将推行工资谈判制度（这里且不追问谁与谁谈判，谁代表劳动者集体），那么在资方（老板）与劳方（打工者）已经“阵线”分明的私有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现在就应建立和落实工资集体谈判制度。

在公有企业一统天下、实行8级工资制的计划经济时代，不存在集体谈判工资的问题。而令搞市场经济，资本与利润分享关系密切，构成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的各方都本能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如果在建立利益激励机制的同时不注重各方利益的协调，势必造成尖锐的劳资冲突或经营者（集体）与所有者（国家）利益的严重失衡。老板奴役打工者、克扣或拖欠工资，打工者以恐怖手段报复老板、毁灭工厂店堂，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如果不进一步建立、健全调整劳资关系的规章制度与法律，可以断言，劳资关系将日渐恶化，社会生产的发展将受到严重阻碍。

从工业革命到本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的劳资冲突是很尖锐的，这在左拉、德莱塞等欧美作家的小说中有相当充分的表现。但时至今日，发达国家为缓和阶级冲突与劳资矛盾已采取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应当承认，这些国家为了社会稳定所立的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法令，有不少是值得借鉴的。

比如，美国国会1935年颁布了《全国劳工关系法令》，1959年又制定规范工会活动章程的《劳工管理报告兼公布法令》。其中一项内容就是规定受管辖的一切雇主都必须与他的大多数雇员所指定担任他们代表的工会，谈判工资、工作时间及其他工作条件。在这里，集体谈判遵循的是“团结就是力量”的信念，不然，个别劳动者向老板讨公道，后者可能睬都不睬。为了防止老板对工人“各个击破”，美国劳工关系法律还保障雇员们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一致行动”，即可以使用罢工、抵制和设立纠察队阻挡被资方收买者上工的办法。

虽然在我们的有关法令中已有“集体谈判”的字眼，但迄今仍只是一种“提法”，甚至不为社会大众所知。对于我们的各类企业来说，首要的问题是用民主的办法建立真正代表雇员利益的有权威的依法行事的工会组织。在计划经济时代，工会作为党委领导下，比“行政”低半级的“群众团体”，搞点慰病吊丧之类“亲民”的事儿，也说得过去；如今，工会如果仍是管理者和所有者（老板）的附庸，那是决计行不通的。岂有靠工农运动起家，工人阶级的政党及其领导下的行政机关、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员怕工会、怕工人的道理！

有位参与中外合资企业筹建过程的朋友告诉我，外方代表按照国际惯例提出的一些有利于工人的工资分配方案与福利措施，竟为我方代表否决了——他们认为中国工人好打发，可以根据“中国国情”，尽量节省劳动工资成本。这种事看起来很荒唐，倒也合乎当下的“逻辑”呢。

鄢烈山

最近读到两篇报道，使我忍不住还是要谈反腐败问题，哪怕谈不出新意，仅仅是宣泄我的愤怒与焦虑。

一篇是《法制日报》3月28日披露：山西运城地区有个叫刘海勤的贪官，1994年8月因贪污案发，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9月被批捕，在他办公室当场搜出毒品300余克。尽管铁证如山，

运城地区的“个别领导”仍要为刘海勤开脱，并迫使检察机关关于次年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刘当上了正处级的地区体委主任。刘不愿坐“清水衙门”，地委的“个别领导”不顾上下一片反对之声，决定任命他为地区劳动局长。经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干预，检察机关重新立案审查刘。而在逮捕之时，刘却闻风潜逃了。2月12日，检察机关通过省公安厅向全省通缉刘海勤；3月19日，运城地委（原文如此）才正式决定免去刘的局长职务。至发稿时，刘仍拒不归案，同时四处活动，扬言谁也不能把他怎么样。

另一篇见于4月10日《中国青年报》：宁夏盐池县交警队长余谦，是陕甘宁晋内蒙五省区闻名的恶棍，肆无忌惮嫖娼、调戏妇女，滥用警械殴打司机，“手头沾满司机的鲜血”，当众辱骂公安局长和主管政法的副局长。这个恶名远播的穿制服的丑类，不仅不怕群众举报、组织调查，还差点上报为“学济南交警先进个人”。凭什么呢？就凭他与“原县委个别领导”有特殊关系！

对于刘海勤、余谦二人我无话可说，两个行若狗彘的家伙不值得我们为之耗费情感和笔墨。我想痛斥的是运城地区的“个别领导”和盐池原县委的“个别领导”；想弄清他们与刘海勤、余谦到底是什么“特殊关系”，以致如此一往情深，不惜为了他们冒天下之大不韪，被广大干部群众戳脊梁骨？

甚至对这两个“个别领导”，我也懒得多费口舌，我现在最想不通、最关切的是：事情的原委既然如此清楚，没有“个别领导”的包庇、纵容、重用，刘、余二人根本不可能这般作恶多端，怙恶不按。我们的传媒（姑且这么说吧）还要为“个别领导”讳个什么？莫非还怕指名道姓影响了这两个完全丧失了党性和良知、公然践踏民心、一掌遮天的土皇帝的政治威信和官场前程？

中国自古就有“投鼠忌器”一说，怕的是在追打神庙里的老鼠时，连带击破和碰坏了大家供奉的偶像和敬神的器物。可是，这两个“个别领导”并非在什么“神庙”里，揭露他们嘴脸无损于任何人或组织的形象，除了他们自己及甘作他们后台的人。

现在不是在讲反对吏治腐败，说用人上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鼓吹建立用人失察责任制吗？刑法中不是有妨害司法罪吗？为什么到了“个别领导”头上就不管用了？

这两个“个别领导”在自己心中、在他什]的土围子里是一言九鼎的“大人物”，在我看来，不论从什么角度看，都是鼠辈，顶多算是较大个儿的老鼠。如果我们投鼠忌鼠，连暴露在大街上的老鼠也不敢追打，还谈什么加大力度反腐败？

《中国青年报》的那篇报道，标题叫“群众要集资买他（余谦）人头”。这个标题令我触目惊心。也就是说，群众曾一度丧失了对国家机关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心，打算以黑灭黑，与那个恶棍同归于尽。“时日易丧，及汝偕亡”，这种愤恨与绝望的情绪太可怕了，严重威胁着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这种站在群众与法纪对立面，重用败类的“个别领导”显然是动乱之源。岂容他们恣意妄为，把群众往犯罪的黑道上逼！

吴非

在晴朗的一天，到雨花台去。我喜欢独自徜徉在雨花台下，在南京，进入九十年代以后，这是个比较宁静的所在，自然也是可以让思想自由翱翔的空间。算一算，从童年至今，我已经记不清多少次来这里了。

照例参观了烈士纪念馆。不能忘怀的事情很多，感触也多。可爱的青年的死，从来都是时代的悲剧。如果你站在烈士的遗像下，算一算他们的生年年月，可以发现，倒在这里的人，很少有人活到35岁的。多数人只有20多岁，有的甚至只有十七八岁。这样的年龄，在今天，有的人还在受家庭的供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甚至撒娇。而他们，竟在同样的年龄倒下了，为了信仰和理想。他们没有享乐，许多人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恋爱，但是却倒下了。如果他们活到今天，就能看到情侣们相拥着徜徉在绿色的雨花台的林间；如果他们活到今天，就能够和我们一样，听见“两个文明一起抓”，知道什么是因特网，知道新中国也不排斥夜总会；当然，如果他们活到今天，一定会认为，为一个平等富裕的社会浴血奋斗是值得的。

但是年轻的他们倒下了，不瞑的眼中甚至还闪烁着稚气。

如果你到过雨花台，如果你参观过烈士纪念馆，如果你是一位勤于思考的人，那么你可能

还会为一件事怅恨不已，这就是：为什么出了那么多的叛徒？

几乎大部分死难烈士都是因为叛徒的出卖才被捕而牺牲的，我这里不打算一一举出他们的姓名了。突出的有顾顺章出卖挥代英，而顾当时竟然是政治局委员！领导人叛变的情况并不少见。搞过地下工作的人回忆说，最怕的就是上级叛变，因为当时地下工作多是单线联系，只有上级才能掌握全部人员情况。如果上级叛变，造成的损失都是他人的。1948年4月重庆地下党市委书记刘国定和副书记被捕叛变，接着川东临委书记被捕叛变，然后又波及成都，造成川康特委书记被捕叛变，这4个叛变的书记出卖了自己掌握的全部下级，造成130多位党员和进步群众被捕，其中53人牺牲，35人下落不明（估计都被秘密杀害了）……

我估计，这些烈士在倒下之前，最痛恨的就是出卖了他们的叛徒领导，至于敌特，可能倒在其次。请想一下，当拿枪的敌人无法战胜自己的时候，自己的营垒中却埋伏着第五纵队，这怎能不让人痛恨？！

真革命还是假革命，老虎凳加上的一块砖上，铁炉中拎出的一块烙铁下，就能见出高低。敌人也许是用一顿毒刑得到叛徒，也许是用恐吓，也许是用女色和金钱，总之，代价并不大。但是如果当年的敌人也都活到今天，他们可能会惊叹，当年想使一个领导叛变还得架老虎凳，烧红炉子，挥舞皮鞭，费尽心机；而今天想找一批这样的叛徒却不必这么费事了。你看，乡党的一顿酒菜，清客的两条香烟，阔佬的一个红包，三陪女的两声媚笑，就能让今天有权的角色守不住丹田，把原则出卖，把机密出卖，把人民利益出卖。在金钱女色之下，不该做的，全做出来了，不该说的，都说出去了，可怕也正在于此：他们已经叛变，可是却仍！日像“同志”一样生活在我们的周围……

离开雨花台时，暮色苍苍，山林无声，我在想，如果一个时代可以和另一个时代沟通的话，我们该向他们诉说些什么呢？他们又会告诫我们些什么呢？

古今（合肥）

前些年，国人的陋习颇多，在公共场所常遇到“哼一噗”这样的二重奏，特别是车站候车室一类的人流集散地，因此遍地痰迹斑斑，污秽不堪。于是有关部门下决心加以整治，便常常有戴红袖章的人手持一本罚款单，在大街小巷转悠，看见有人犯贱了，便毗啦一声，撕下一张罚单，直冲冲地递过去，吐痰者也只好乖乖地掏钱。后来，一些人学得精了，吐痰之前都要环顾四周，只在确信没人值勤的地方才吐。于是逼得执法者魔高一丈，往往在值勤时，把袖章掖在腰间，发现有吐痰意向的人，也并不声张，而是尾随在后，一旦有人忍不住吐了，便“刷”地掏出袖章往胳膊上一套，犹如神兵天降一般，罚他个措手不及。

事情弄到这种地步，违者罚款便开始变味，也颇为人们所诟病。因为法乃德之辅，立法和执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犯罪（错），既然明知他人有“作案”动机，而不及时提醒或警告，却眼睁睁地看着他实施犯罪（错），然后再加以处罚，这岂不是一种放纵犯罪（错）的行为吗？令人不得不怀疑其执法的目的是为了罚款。以至于被某些执法圈内人戏称为“放水养鱼，随时捕捞”。这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人们见惯不怪的腐败现象了。

然而，事情还在不断变化发展中。最近，在报上读到这样一则消息：今年年初，吉林省榆树市大坡镇派出所根据往年春节前后都要处理一批赌博者并罚没一定数量的赌资的惯例，所长安军萌发了在春节前向大坡镇中的好赌者提前收取赌博罚款的“意向”。于是在全镇治安防范会议上，他向各村村长和治保主任提出动议，让各村先集点钱，春节派出所就不下去抓赌了。当时商定每村5000元，截止到大年三十，派出所所辖的9个行政村有5个交了款，计2.28万元。这一事件后来因为有人向公安部信访办举报，而受到公安部长贾春旺的重视，最终得到处理。处理结果不必说了，单是这种提前罚款的做法就令人大开眼界。看来，“养鱼捕捞”的做法又有了新的创新。

我想，有两个简单的问题颇值得思考：何以至此？事情本身说明了什么

丛连日（北京）

电视曝光本是舆论监督的一种手段，不料却培养出一些说假话不脸红的人民公仆。低层次的，如前些日子那位因乱收费上了中央电视台的县工商局长。记者问，你为什么乱收费呢？局长一脸的无奈，一脸的无辜：“为了给老干部报销医药费。你知道，我们的老干部一年要多少医药费？”他憨厚地往地上吐了一口痰，真让人感到同情。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看病报销不了的确是大问题。为老干部犯错误，倒也仗义。然而一采访老干部，根本就没那回事，个个都有几千元的医药费全在家里趴着呢。而局长收来的钱呢，全在小金库里趴着呢，单等局长一挥笔，把它们变成一只只甲鱼，装进自己的肚子里，融化在自己的血液中。腐败？我是多年的廉政标兵、优秀党员，局长义正词严。

武汉“捆绑式”乱收过桥费的问题被中央电视台披露后，引起国家计委的重视，日前派专人赴武汉解决问题。我们看到在摄像机前，当着国家计委官员的面，他们信誓旦旦，表示一定要改正乱收过桥费的错误，可一转脸，却给自己的人民穿上了小鞋。据《经济日报》6月19日报道，江汉一桥，二桥和长江大桥的不合理收费停收之后，有关部门却大幅度提高了长江二桥的收费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提高了一倍。一辆货车要收50元过桥费，企业叫苦不迭。这显然是“堤外损失堤内补”。而为了确保长江二桥的高收费，长江一桥即著名的武汉长江大桥自6月16日起，实行42年来第一次的车辆单双号交通管制，一名曾参加修建长江大桥的技术人员无奈地说，修桥修路的目的是为了便民，在长江二桥未建成之前也从未搞过什么交通管制。现在桥修了，路修了，反而还对过桥车辆实行单、双号管制，这不是让市民走“弯路”，走“回头路”吗？

武汉的某些公仆们当然不会承认这是“堤外损失堤内补”了。实际面对多收费的事实他们并无愧色。他们理直气壮地说多收的过桥费，还使用在建桥上，并没有修楼堂馆所。相信如果中央电视台再一次对他们进行曝光，他们同样还会振振有辞。

蒋少虞（内蒙古乌海）

从《新民晚报》上读到一篇文章，说的是我国的科研人员早在70年代中期，就潜心在医药、农、林、牧、水产等多个领域中，开展了一系列克隆技术的研究，如今已取得了累累硕果。文章加上了这样一个副标题：“二十余年只做不讲，多做少讲”。这和曾一度被炒成了明星的绵羊“多利”相比，真还有一种真人不露相的味道。

实实在在地做一些事情，本是天经地义的美德。可如若把“讲”误解为一种炫耀，那可就要认真地说一说这默默无闻中的是非曲直了。对于科学，“讲”的价值并不见得要小于“做”。特别是对于一个民族来说，科学知识和观念的普及往往要比克隆出几只绵羊来重要得多。把高深的科学用通俗的语言讲给民众听，让他们也能够触摸到人类智慧的脉动，并随着这种有力的跳动去一起展望未来。这样的民族，才是有希望的。

流连琳琅满目的书摊，发现有关科普的杂志只是凤毛麟角。我不禁又要想了：就算是我们的科研人员边做边讲，可这要去哪里讲、讲给谁听呢？我看只能是在一些专业期刊上、用一些晦涩难懂的文字、讲给一些专业人士去听了。所以说在国人的头脑中形成一种科学只是少数人可讲、可懂、可做的概念，就不足为怪了。科学被我们敬而远之成为一种迷信，至少是被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

我们的科研人员似乎是默默无闻惯了，他们所做、所想、所讲好像从来都不会成为社会的热点。日久天长，我们整个民族的想象力都随之萎缩了。当我们在讥讽美国因为没有历史才拍出了那么多的科幻片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已觉出这中间有一种酸葡萄的味道呢？当那些拾人牙慧、造型带有明显东洋味道的所谓原创科幻卡通，被中国孩子迷恋时，你能轻易卸掉科普滞后的责任吗？当我们的孩子看到站在宇宙飞船中的是一个黄肤色、黑头发的造型就会感觉到别扭时，又是克隆所能补偿的吗？在一个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的飞速发展的社会里，失去对科学和未来的幻想，该是一种多大的悲哀！

一个民族或是一个国家需要有掌握克隆技术的科学家，也同样需要有了解“克隆”为何物的民众，就像是一个民族或是一个国家需要有人在奥运会上夺金拿银，也同样需要全民体质强

壮一样。夺金拿银有的时候说明不了全民体质的强壮；而全民的体质强壮，却能使夺金拿银的人层出不穷。

我们的科学，还是不要默默无闻的好。

郑溢涛（广东汕尾）

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的大小群魔日前受到了国法的严惩。对于“地头蛇”、“硕鼠”陈同庆，某报的一篇文章写道：“陈同庆从一名党的高级干部沦为阶下囚，对晚节不保的他而言，无疑是人生的悲剧，那么，是谁制造了这场悲剧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陈同庆自己。”

答案只有这一个吗？非也。在我看来，这个答案，只是答对了一半而已。另一半是什么呢？就是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软弱无力或曰名存实亡。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才是我们今天从这一重案中应该重点汲取的教训！

据报道，大规模的团伙走私是陈同庆到湛江担任市委书记之后发生的。被当地人称为“XO书记”、“蓝带书记”的陈同庆，结交的“八大金刚”个个都是吃喝玩乐之徒、趋炎附势之辈。他从“什么人的酒都敢喝”，发展到“什么样的钱都敢收”，进而发展到“什么样的人敢用”。向他行贿的包工头摇身一变成了市建委主任，经常陪他一醉方休的酒徒无一例外身居要职，“衙内”是走私大王，他是后台靠山……一手遮天，天日无光；纪检监察，摺在一边。

在湛江，老百姓给陈同庆编了这样的顺口溜：“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只跑不送，平级调动；勤跑多送，提拔重用。”市委市府班子、陈同庆的同志们难道一无所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不是我们组织生活的一条原则吗？但不知道有谁出干维护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对“陈同庆同志”的危险倾向稍加提醒过没有？

党政领导班子“全线崩溃”的例子，我们见到的已经不是一个两个了。问题的要害在哪里，道理似乎不必多讲了。纪检监察部门对同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和制约在实际操作中极其薄弱的问题一日不解决，“湛江现象”恐怕就很难从此根绝，前仆后继还会有来人。

“焦点访谈”的记者采访陈同庆时，问他在干着那些受贿卖官等勾当时是否害怕日后会出事，他回答说当时不担心，因为他认为这是一种“普遍现象”。我们不能不看到这正是陈同庆之流因手中的权力长期未受有效监督而形成的思维定势，不能不时时醒觉其它地方是否也存在同样的危险。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这是我们长鸣的警钟。而实际上，许多案例告诉我们，当乱伸的黑手被捉之时，我们已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如何让领导班子之间、让领导干部身边的纪检监察机关实施强有力的“日常监督机制”，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马野（甘肃西峰）

据报载，山西绛县法院被当地老百姓称为“阎王殿”，“阎王殿”里的“阎王”就是法院副院长姚晓红。这位姚副院长患有糖尿病，听说人奶对身体好，便命干警找奶供他喝，输液用的瓶子每天两瓶，喝了一个月。

“人奶对身体好”，这是自然的，否则婴儿如何长大？但人奶是否能治糖尿病，在大学学过5年中医的我，确实不知道，就姚副院长来说，患病在身，权且一试，倒也无妨。问题是，“输液用的瓶子每天两瓶”，一瓶500毫升，两瓶就是1公升，“喝了一个月”，那就是30公升。这不是30公升水，不是30公升油，也不是30公升血，而是30公升人乳！我不知道当时的绛县有多少哺乳期的妇女，又有多少妇女愿意把乳头从自己嗷嗷待哺的孩子嘴里抽出来，献给这位副院长大人？当然，这些事情不用副院长大人操劳，他可以命令干警去找奶。我又不知道每天找齐1公升的人乳需要多少干警，也不知道这些干警如向去找，找到了又如何收集？反正，姚副院长一个月喝了30公升人乳！

为了治病，为了“对身体好”，喝了也就喝了。羊有跪乳之恩，鸭有反哺之情，喝了人民的奶，就应该为人民做事。可是，这位姚副院长却把绛县法院变成了“阎王殿”，在法院的树上、水泥柱上、楼梯上经常可以看到被捆绑、背铐、悬吊并惨遭毒打折磨的群众。在百般折磨之后他还强迫群众跪下立“感谢党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严格教育”的字据。难怪当地群众气愤地把法院对面的县畜牧局的牌子挂在法院门口，称法院养了一群畜牲。对于姚晓红来说，他哪里配得上畜牲。畜牲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姚晓红吃人民的奶，挤出来的是毒汁，简直禽畜不如！

王燕敏

对于“其他”这个词，词典里的解释就是简单明了的两个字：别的。

在不久前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柳随年委员建议，中央财政的账必须细化。他说，每次报告上总有一项“其他”的字样应不允许再出现，“否则便如同黑箱操作。”

在柳随年委员看来，“其他”这个词说不清。

其实，不只是中央财政，哪一级地方财政收支中没有“其他”一项？如果没有“其他”，一个接一个的官办公司如何开张？一幢挨一幢的楼堂馆所如何建起？一辆又一辆超标准豪华轿车如何享受？还有除开薪水之外的进项上哪儿去找来路？

据审计部门的同志讲，一年一度的财政收支审计（还有其他方面的审计）工作中，最头疼、最费神的便是审计“其他”这一项。就算是有火眼金睛、三头六臂，你也难以将“其他”审计清楚。“其他”不是避风港，“避风港”只不过比较隐蔽，一旦发现，一切尽览无余；“其他”不是“洗钱地”，“洗钱地”是洗黑钱的地方，洗黑钱是犯法的事，一旦抓住，人财两空；“其他”不是“小金库”，“小金库”往往也有本帐，一查就曝光。

还是柳随年委员说得形象，“其他”是一只黑咕隆咚的“黑箱子”。这只“黑箱子”在那儿明摆着，以前似乎只见有人在操作却未见有人提出它的什么不是。各级财政官员在每年作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报告时，总是振振有词，先讲说得清、道得明、得民心的财政收支情况，而对“别的”部分则按下不表。表现在帐目上，便是拿局面语（也是财务用语）“其他”以蔽之。

其实，也不仅仅只是财政官员。翻一翻“豆腐渣”工程、各种摊派和罚款以及其他“官帐”的帐本，看一看上面是不是也有“其他”列收列支的项目？有的。只不过，因为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了《关于1998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我们才知道了财政部的一些司局和个人利用职权动用财政资金办公、建楼堂馆所；水利部隐瞒转移南水北调资金；设立“小金库”吃利息，挪用等等，媒体上才出现了国务院53个部门和直属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64.05亿元这些真切而具体的数字。

既然“其他”这个词已经说不清了，那就不如干脆不准说“其他”。帐都摆在明处，是收是支，一分一文，全部从实报来。钱是纳税人的钱，帐当然也是纳税人的帐，没有了“其他”，既可以对自己负责，以免迷失于“黑箱”而后悔莫及，又让纳税人对交上去的钱政府是如何花的心中无数，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

张勇（南京）

看到国家级贫困县湖北丹江口市浮夸盛行的事，作为一个人，不对这种事情表示忧愤，简直就不像样；不妙的是，随着谎言成为普遍现象，正如武当区委组织部长谢用轩对此事的辩白：我们承认有水分，但这个问题全国都有，哪个数字是准确的？再敏感的心灵也会长茧，我已经慢慢忧愤不起来了。被谎言侮辱与损害的，不仅仅是贫困县的弱势群体，其实在普遍的谎言面前，我们都是弱势群体；贫困县的叔伯兄弟只能任人杜撰他们的生存状态，而我们这些侥幸不在贫困县的人也只能任人用谎言刺激，直至钝化我们的心灵。我想，谎言之所以成为强势，它后面一定有些坚硬的东西支撑着。

谎言除了在丹江口市兴风作浪外，这几年来，在城市的各种检查活动，特别是创卫检查中，更有可观的体现。接受创卫检查的城市几乎毫无例外地暂时关闭了小吃店、大排档、修车铺、杂货店、报摊，在荒地外修砌崭新的围墙，以及其它种种匪夷所思的劳民怪招、伤财秘笈。善良的人们给检查团提了不少建议，比如不要事先通知、比如杀回马枪、比如打开那些关闭的门看一看，这说明要检查出真实的情况并不难。但请恕我直言，这些建议好像找错了对象，听者未必高兴；道理很简单，检查团也是人组成的，他们和我们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也就是说他们在平时的生活中也离不开大排档、杂货铺，他们在一个几百上千万人口的城市里晃荡好几天，看不到一个大排档、一个杂货铺，不觉得奇怪是不正常的事。创卫检查的真正含义在某些人眼里应该是：检查能否按照上级的要求迅速及时地制造卫生的表象，从中可以看出地方官员对上级政令的重视程度。这不是真伪问题，而是态度问题，而且态度问题要摆在真伪问题之上。

记得一个博士写过一篇论文，谈及苏联以及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浮夸当道，统计数字水分多多，这是对现实的无限高估。而在解体之后，随着私有化的迅速完成，私营企业主为了逃避税收，都尽量把数字往少里报，隐瞒事实，这两种数字对比产生的任何结论都是不真实的。博士的结论并不深奥，甚至可以说很浅显，深奥的东西大家理解不了是正常的，浅显的东西普遍考虑不到，这才是很可怜的。如果存在默许、纵容浮夸的机制，那么单纯谴责某个不诚实的官员，或指望官员的道德上的完善来改变谎言存在的事实，无异于缘木求鱼。

这样的话，那些浮夸的官员、那些默许造假的检查官，不过是彼此搞点浪漫情怀，一个霸王，一个细腰，情投意合，老百姓纯粹是多余的第三者，大声嚷嚷的作用怕是微乎其微。

高建群（西安）

前年去江南一座小镇参加笔会。这是一个三万多人的小镇，却驻有三千佳丽。这些佳丽给她们本人以及这座小镇带来极大的财富。据说她们年底回家时，从储蓄所里提钱，竟将储蓄所提空。又据说其中的四川妹们是包着一架飞机回去的，两位记者也想搭乘，说了一堆好话，四川妹才允许他们带两个小凳子，在飞机上加个座。

小镇沿街两排都是洗头店和洗脚店，装饰得还算豪华，桔黄色的、粉红色的灯光从玻璃门透出。一家店的门联是“青春有价，岁月无痕”。在小镇居住的日子里，我们有时会一拨人相约，沿着街道散一散步。有一次，出于好奇，我和一位佳丽搭讪了两句，和队伍拉下了距离，小姐见只剩下我一个人了，便离了门扉，伸手来拉。我大惊失色，赶快喊叫。大家回过头来，才将我救下。不过后来我们中两位作家，夜间还是偷偷去了一趟。

两位老兄都是五十大几奔六十的人了，经这小镇香风熏染，心里有些不平衡，于是挑一个细雨霏霏的夜晚，斗胆前往。两人身上各装了三百块钱，进门以后，先交一百，是给老板的钱。嗣后，两位小姐领着他们出了店的后门，七拐八拐，进了一个六楼的两单元居室。据两位说他俩后来什么也没有干，只是想深入一下生活。但是小姐的三百元费用，是不能少的。小姐说，这是行价，不能在她手里倒了行规。两位说，他们又没有干“什么事情，所以应当少付一点。小姐说，其一，你们占用了我们的时间，时间就是金钱；这其二哩，是你们不行，又不是我们不行；其三，小姐的话更有理，她说，如果你们能给我带来开心，我哪怕不要钱，哪怕倒贴钱，都行，现在，你们把我逗起来了，又不行，我不罚款，就算便宜你们了。两位秦淮客面面相觑，无可奈何，囊中仅剩二百，打发不了这摊场。于是小姐给老板打电话。老板来了，扣下一个作人质，另一个回到住处拿钱。半夜三更，这两位老兄才灰溜溜地回来了。

小镇地处沪宁杭三市的中间，客人大都是这三个地方的。三个地方各有时间，互不干扰。礼拜五，街上停着满满当当的一溜杭州的小车；礼拜六则是南京的；礼拜天，车牌子便换成上海的了，满街都是上海话。我们问当地人，当地人说，用外地小姐挣外地人的钱，我们坐收渔利，何乐而不为？

去年，我随一摄制组在陕、甘、宁、青、新五省区转了几圈，发现江南小镇上的“胜景”已经在这些偏远省份上演了，而且是后来者居上，甚至在正在收割小麦的田野上，也用帐篷搭起个“农村夜总会”之类的东西。它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那些手执镰刀出外揽工的麦客。麦客只要肋下夹一捆麦子，便能光顾这夜总会了。

据说在一个县城里，这些神女们还开了一个大会，选出领导机构，提出的口号是：把县级干部思想搞乱，把乡镇干部家庭拆散，年收入要拿县财政的一半。这事在四里八乡传为奇谈。

在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有一个露天舞厅。这舞厅从去年夏天开始，被下岗女工填满了。猎色的那些男人们，便往那地方跑。他们有一句顺口溜：“老婆太老，小姐太贵，下岗女工最实惠。”叫人听了有些凄然。据说，有一个下岗女工长得十分出众，被一个小老板瞄上。老板打发马仔去谈，问她愿意不愿意“出台”，并问出台费是多少。下岗女工听了，思想斗争了半天，红着脸说：“出台！陪一晚上二三百块！”说“二百块”这句话时，她生怕说多了，一边说一边等待对方还价。结果，老板二话没说，将人领走了。

卖淫嫖娼是人的动物性的表现，人类距离高尚的人和纯粹的人一日远甚一日。

龚琦（湖北十堰）

报载，江苏省小学语文课本第六册《恐龙》一文，在介绍恐龙有关知识时出现错误（把鱼龙和翼龙划入恐龙族，而实际上鱼龙和翼龙只是恐龙的亲戚）。发现这一错误的既不是专家，也不是学者，而是一名年仅9岁的三年级学生。

说实话，看了这则消息后，心中涌起的不是喜悦，而是苦涩。人们不免要问，一个9岁学童翻一翻《小学生十万个为什么》就能弄清的问题，为什么我们不少大人却犯迷糊呢？是认为科学小品勿需劳大神？还是南郭先生至今仍吹竿？以前总是认为“无错不成书”的戏言是针对武打、言情，凶杀等粗编滥印的地摊文学的，可现在，连严肃的教科书也不那么自重了。误人误己，奈何？

记得一位外国朋友看到街上背着沉重书包、来去匆匆的学生不无幽默地说：中国人谁最辛苦？中小学生。我也来套用一下：中国人谁最认真？中小学生。不是吗？他们不但背负着可能是世界上最沉重的书包，做着那些似乎永远也做不完的作业，同时还要睁大警惕的眼睛、竖起灵敏的耳朵帮助某些大人们找错误。指出某电视台大腕主持人把“哨卡”（qia）读成“哨卡”（ka）的是他们，认为《阿Q正传》某句话中的“走进”应为“走近”（新版教科书已采纳纠正）的还是他们。现在，一个叫吴田甜的小学生又成功地阻止了恐龙族系的混乱，找错误的层次和范围又上了一个台阶。相比之下，我们大人呢，或视而不见，或充耳不闻，或迷信权威，对一些显而易见的错误常常冷静得近乎麻木，有的错误一错就是几十年……仔细想一想，有点责任感的人都是要脸红的。

拜托了，负责编写教科书的各路“诸侯”，你的位置很重要，你的工作很崇高。“不怕先生嗔，就怕后生笑。”了孩子，为了未来，请眼睛亮一些，心中静一些，手脚勤一些，少给中小学生“创造”找错误的机会吧！

阿敏（石家庄）

假如你不穷也不富，性情温和，活得又极小心，那你的情绪也不见得就不被搅动。这不，你生活得好好的，紧挨着你的窗户就建起了一个黑烟滚滚、嗡嗡作响的锅炉房。尤其当你得知市郊某地的一个锅炉爆炸，炉体飞出二三百米远，你觉得大有理由该去交涉，结果呢，不管用；提抗议，也不管用；四处写材料告状，仍不管用。你听说市里设了“市长电话”碰碰运气吧，一个电话打过去，万没料到，市长竟亲自来了，这着实让你吃了一惊，在平时，一个科级干部在你面前哼呀哈呀的，现在市长亲临，自己把这么大的官都支使动了，这这这……如何使得？你感动得有点结结巴巴，心脏只剩下突突地加速跳动——不加速，那就不是中国老百姓的心脏了。你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随市长而来的记者，紧接着就让你谈谈对人民公仆为民“办实事”的切身感受，第二天你和市长的名字一起就上了报纸……

可以明显感觉到，当令一些官员日趋浮躁，挖空心思专门做或只肯做有轰动性、宜于在媒体上亮相的“好事”，政绩表演欲特强，目的就是树立“形象”，以实现再“进步”。为表演而做的“好事”，都有两个特点：一是“好”得过分，远远超越社会现实而让老百姓消受

不起。老百姓眼下真正所需要的，是基本权利能合法地得到保障，比如要求把堵着窗户的锅炉移开，反映情况，只要能督促有关部门管一管，就很满意了，并无一个电话就能把市长召唤来，让他亲自处理此事的奢望。二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但受惠者总是极个别人，受惠又往往是一时性的，如果不处置那些先前官员的赎职行为，“好事”总不会长久。

“好事”好得让老百姓消受不起，并非他们天生骨头贱，实是因为平时遇到的坏事太多、太平常，两下里反差太大。

邓江凌（兰州）

一位上街购物者，手拿计算器，怀揣伪钞鉴别仪，腰挂弹簧秤，背上背了台显微镜，如此“全副武装”仍然战战兢兢——这是一幅中国消费者的漫画。在令人莞尔的同时，又让人深深慨叹：这不愧为疲惫不堪、烦恼不已的中国消费者的真实写照！

中央有关部门多次号召打假，在全国范围内的打假活动中产生了一定成果，也出现了一些打假“英雄”，但假冒伪劣仍然屡禁不止，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随处可见。为了牟取暴利，一些不法奸商铤而走险。生产出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投放到市场。大到家电、家具、建筑材料，小到饮料、文具、洗发露，都留下了他们假冒伪劣的“足迹”，甚至连榨菜和奶糖都不放过。你的墨水是“鸵鸟”牌，我就来个“鸵岛”牌；你的洗发露是“沙宣”，我就来个“沙宜”，你的榨菜是“乌江”，我就有“鸟江”；你的口香糖是“大大”，我就有“太大”、“大大”……真叫人防不胜防。一位旅客在某车站买瓶“雪碧”饮料，喝了后腹内绞痛，懊丧之中猛然发现商标上分明写的是“碧雪”二字，他抬起乏力的腿使劲把塑料瓶踩扁，痛骂不已。以上都是在别的商标上做点改动，混淆视觉，而更高明的则是完全“克隆”别人的品牌，消费者纵有“火眼金睛”也难以识辨。某门市部经营假“贵州茅台”酒，工商部门查封后对照茅台酒厂的真商标，怎么也看不出假在哪里。带着酒到贵州鉴定，厂家也难以辨出商标是假的。追查货源，购货地不是贵州，而是山东某批发市场。

由消费者来承担鉴别所购商品的真伪优劣，劳精费神，不堪重负，这是中国消费者的悲哀。“加大打假力度”这句口号，实际上并没产生多大“力度”，主要在于有关部门执法不力，加上一些官员贪污腐败、地方保护主义加以干扰，“打击”就只能是隔靴搔痒了。

据报道，美国国会通过一项立法，对不法奸商可处以最高达1000万美元的罚款，并可判处10年徒刑。国会有关人士解释，这个“力度”是按“毁灭这类奸商卷土重来的能力”的标准制定的，法理上称作“消除危险性原则”。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只有不合格的产品和不合格的监督管理，没有不合格的消费者。希望中国消费者早日解除“武装”，轻松购物。

何满子

7月10日中央电视一台《焦点访谈》报道，四川省都江堰市市委书记黄某，在已拥有充裕住宅的情况下，倚仗权力动用公款，为自己修筑了一所豪华别墅，室内装潢高档，花园里采择各种奇花异木，一共耗费公款6位数，在“书记带头”之下，该市市长不甘落后，也为自己择地修筑别墅，经费用各种名义摊派，还有“赞助”之类，也耗费6位数云。

这类以权谋私，以公款肥己的事情已不稀奇，传媒三天两头都在曝光，当然还仅只是不巧或恰巧被查明的事情，真叫冰山一角，人们似久已听厌，连当作话题也嫌不新鲜了。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报道说，这两位该市的头头将给予党纪处分云。怎么个处分法语焉不详，或因电视上匆促晃过，没有听清，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报道中并没有诉诸法律、提起公诉的话。那就是说，这两个枉法自肥的头头就给予党内纪律处分了事（电视访问对象仍称这两个头头曰“同志”）。民间的说法，是“阴消”了。

或曰：哪怕提起公诉、依法判处又怎么样？比起陈希同、王宝森辈的大案，这两个书记和市长还只能算是两只苍蝇。人家的罪案里有花了7位数的公款为自己造豪华别墅在里面找乐子

那么一条，所得处分也不过如此，罪名也只叫做“玩忽职守”（有人说，这四个字里只有一个“玩”字说对了）。大巫如此，小巫何足道哉！

如今流行“豆腐渣工程”这个名词，老百姓希望“依法治国”千万不要一再出“豆腐渣工程”，则幸甚幸甚！

王宗柱

一个城市新混混儿，踢踢跫跫来到公厕，候一茅坑有空，蹲在那里单等鱼儿上钩。顷刻，有内急者匆匆跑入，猫着腰提着裤子，定睛一看，坑上客满，急得团团转。混混儿起身道：“想要这坑，拿一元钱来。”“什么！这也要钱？宰人啊！”“不要拉倒！”混混儿复又蹲下。来人四下一看，蹲坑者皆无起身之意，为解内急，只得乖乖出资买坑。公厕里空占茅坑为钱，官场上空占茅坑为官。

余卫国

游大庾岭上的梅关，攀行在草木这道的山间小径上，不禁想起400多年前因上书直斥首辅大臣申时行专权树党、直揭万历皇帝用人不明而被贬南下雷州半岛徐闻县当典史的汤显祖，想起100多年前北上进京赶考的岭南举子康有为、梁启超。他们当年经行如此荒僻的山野，是否心怀忐忑，生怕遇上剪径的强盗？鸡声茅店中做的是大难临头的噩梦还是逢凶化吉的美梦？小时候在家乡看皮影戏，长演不衰的有一出《四美图》，讲一个应考的书生在山间被众喽罗所执，吓得魂不附体，孰料山大王是四个美女，招他为押寨夫君云云。显然，这是穷酸秀才的白日美梦，因为迎合了穷人对福祸无常、时来运转的心理期待，所以颇有市场。而现实生活中，也屡有“串梦”（借用电话串线、电视串台做菜串味之串，亦可用流窜、改窜之窜作“窜梦”）的事发生，却并不这么受用，常让人觉得百思难解，无辙可循，“造化弄人”。

之所以扯到这个话头，是因为近来接连读到一些相似的新闻故事。比如，6月24日《中国青年报》刊载的《噩梦般的遣送》，记的是：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生，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干部黄谦，今年5月4日晚上在上海市崇明县侯家镇，因为找不着旅馆，看见街上白底红字的牌子“有困难找警察”，满怀希望进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由于一时没找着人，又累又困中在民警值班室做起了美梦。这只迷路的羔羊竟像唐僧误入了黄袍老怪的宛子山波月洞，九死一生才拣回一条小命。他不容分说被当作“自投罗网”的盲流，进拘留室，进县、市遣送站，押往徐州中转，钱财被抢精光，饱受毒打，而且在徐州时晚上睡觉前要唱“世上只有妈妈好”，不唱就要遭殴打，真够传奇的！6月30日《三秦都市报》载：17名从长安县西安打工的民工，因未办暂住证被当地派出所送往西安收容遣送站；当用人单位拿着派出所证明到收容站领人时，一天的时间被强按三天收了1020元“生活费”；许多民工“被人打惨了”。7月9日《南方周末》则刊载了“一个迷路中学生的离奇经历”：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中学学生黄钟声，去年12月11日与同学一起到南宁观看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由于买了两双鞋只剩2元钱，又不幸与老师同学走散，回不了家，便想起老师和广播常说的“有困难找警察”。这一找，也是“自投罗网”，进收容所，被搜身，被毒打……与他的本家兄弟黄谦的遭际大同小异。其实，这样的故事，也在我的亲友身上发生过，相信还有一些人讲得更惊险曲折。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串梦，本拟兄长般的警察陡然“变脸”，自己的“一往情深”被切换成“一失足成千古恨”？能说那些做着“有困难找警察”美梦的人有什么不正常吗？诚然，我们曾犯过认识与思维上的大错，惯于把理想（幻想）当现实，把假定当事实，不仅不容许怀疑“人民公社是天堂”之类天条，连批评某个党员、某个警察也被视为败坏什磨形象的大逆不道，仿佛每个党员都是“特殊材料”制成的、每个警察都是正义的化身。但是，“有困难找警察”并非什么高不可攀的乌托邦幻想，老师与传媒在宣传“有困难找警察”这条现代社会的应急常识时，不必也不能加上一句“警察里面也可能混进坏人”吧，所以不能说这件宣传是误人子弟的“误导”。那么，只能说，司法腐败吏治腐败仍然在作孽，仍有那么些警察和国家工作

人员的素质与做法处于公职人员底线之下。重庆公安系统上半年清除了78名害群之马；全国还有多少害群之马有待清除？这些害群之马何所由而来，何所恃而撒野？他们是娘胎里育就的劣种吗？

写了这么多，不知所云，满心惭愧起来；要是自己亲历了黄谦、黄钟声那样的噩梦，哪堪回首，哪有心情在此东扯西拉？

由美梦跌入噩梦的人所受的心理伤害是难以平复的，有什么比制造这种串梦情境的人对社会信心、正义信念和社会主义信仰的败坏更严重呢？

吴志彬（安徽铜陵）

科学的发展使游戏也进入电子时代，丰富多彩、趣味横生的电子游戏替代了童年的“竹马”和“警察抓小偷”。随着电脑的普及，开发商们纷纷精心制作游戏软盘，电子游戏已不只是儿童的玩具了。

我曾见一种足球游戏，三维立体的画面很逼真。游戏开始前，你必须选择一支自己的球队，可以随意操纵指挥他们踢球，然后再选择一个对手，游戏就可以开始了。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少年游戏者喜欢选择巴西队为主队，他们崇拜那些会跳桑巴舞的小伙子们，他们对于“民族感情”还很淡漠；成年游戏者大多选择中国队为主队，而对手也多选择韩国队。我亲眼见一年轻人，在大比分战胜韩国队后欣喜若狂的神情，站在旁边的我竟也热血沸腾，当时的中国足球正患“恐韩症”。那一刻我突然想到了阿Q。鲁迅先生真是目光敏锐的人，他一眼就洞察了我们民族的劣根性，直到今天，阿Q的影子在我们身上还挥之不去。

不久前，中国市场上有许多日本制造的游戏软盘，很多是以二战为历史背景的，内容有些是歪曲历史，宣扬军国主义，美化战争罪犯的，这自然伤害了饱受日本侵略之苦的中国人民的感情。我不太喜欢日本这个国家，因为直到今天，他们无论在商业或政治中，无不充满了侵略和掠夺，在掏空你口袋的同时，还念念不忘在你伤口撒一把盐。不知道这是不是另一种“阿Q”。最近又有人发现了一种美国制造的游戏软盘，其中假想敌“恐怖分子”使用的直升机，竟是中国队的一种直升机，上面能清楚看到中国空军的标志。崇尚霸权的国家都有一点惊人的相似，他们总处处显示出侵略性，哪怕仅仅是个游戏；联想到美国对中国驻南使馆的轰炸，“那是个意外”也就不太意外了。

中国的“阿Q”是把游戏当真，“洋阿Q”却把事实为游戏；中国的“阿Q”有些可悲，“洋阿Q”则显得可惜看来，即便是消遣的游戏，人类也还是玩得不轻松。

谢淳（河北保定）

因为放假帮父亲拉货，常通过市郊一个路口，这是那种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路口，车流量大，尘土飞扬，甚少行人。路中如同所有的路口，站一位大腹便便的交警，但与众不同的是路边还有一手推烟摊。我曾为这烟摊犯了一会嘀咕，这地方很少行人和骑车的人，汽车是断然不敢停在路口买烟的，他到底是做谁的生意呢？

直到这次我才明白了。

那位交警手一指，父亲说一声“倒霉”便乖乖把车停到了路边。我和父亲下了车，而此时那位交警仍若无其事地站在路中，并没有要过来开罚单的意思，倒是那烟摊很快地被推过来。“要烟吗？”摊主操一口郊区口音说。我看了看摊上的烟，几乎全是好烟。“来几盒哩。”摊主看了看父亲，又看看路中的交警，意味深长地笑笑说。父亲点点头，掏出24元买下了两盒红塔山。很快地，烟摊被推到一边，交警走了过来，父亲忙迎了上去。交警先是手微微一抬，大概是敬礼，然后是和父亲一段不长的“交涉”，最后，对父亲挥了挥手：“走吧。”父亲忙满脸堆笑地把两盒红塔山“奉上”：“不用给我，送回那儿就行了。”交警同志指着那烟摊说。

现在，我明白这烟摊做的谁的“生意”了，只是不知道何时那摊上的烟能够卖完。

金陵客

怎样才能搞好新闻舆论监督？最近读报，经常看到让人不安的消息。善良的人们很难想象，在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竟连续不断地发生这样一些怪事！

先是看到记者被围攻。据12月8日《人民日报》报道，11月17日上午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一辆无标识小车在府河收费站逃费冲岗。当天下午黄陂区检察院三位副检察长带领部分检查官大闹收费站，新华社记者和湖北日报记者在收费站现场遭受干警粗暴围攻。而且，围攻记者的人嚣张至极，竟然有人在现场公开宣称：“这里是老子的天下，不管是谁，先扣起来再说。”

接着看到记者被毒打。据11月29日《羊城晚报》报道，湖南衡阳市祁东县疯狂实行地区封锁，遇外地化肥入境，动辄打人砸车。11月4日下午，湖南经济电视台三位记者前往暗访，结果被人打得遍体鳞伤，摄像机也被砸得粉碎。而且，殴打记者的人狂妄至极，竟然破口大骂说：“不打死你们，我们到哪找饭吃？”记者向地方政府求援，等了50分钟也没有等到县委领导。

紧跟着就看到记者被拘留。老实说，当我看了12月1日《中国青年报》发表的《新疆商报》来函，我简直气愤得无话可说。仅仅因为媒体披露了有关法院的腐败，11月16日，李健先生竟然被他们以“合法”的名义拘留。原定关15天，只是因为有关领导过问，才得以提前4日释放。而且，拘留总编辑的人滑稽之至，有一位法官竟然在拘留所里要和这位总编辑“讨论一下监督司法公正的事”！

那些围攻记者、殴打记者乃至滥用特权拘留记者的人，都是正儿八经有头有脸的角色。你看，既有检查院的，也有法院的，都有大盖帽盖着。最没有名气的，也还有个“稽查组”的招牌。难道他们就一点儿也不懂什么叫党纪国法，一点也不懂什么叫蛮横霸道无法无天？不，不是这样。他们忘乎所以围攻记者、殴打记者，一个要害之点，就在于他们平时称王称霸的特权受到了来自记者的挑战。他们无法容忍这种挑战，更无法理性地接受这种挑战。所以他们才会在这种出自其本能的围攻、殴打乃至拘留记者这些无法无天的举措之中，十分真实也十分形象地暴露出自己的可耻面目。不是说“这里是老子的天下，不管是谁，先扣起来再说”么？不是说“不打死你们，我们到哪找饭吃”么？不是要先把你们拘留起来，然后再与你“讨论一下监督司法公正的事”么？显然他们的举动不是出于误会。他们之所以出此恶招，说白了，那不过是因为他们这样做，既符合他们的思维习惯和行为逻辑，也符合他们的“决策”水平。

面对这样的土皇帝，舆论监督又从何着手？面对这样的上皇帝，正直的记者为自己手中的这支笔竟要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没有法治的正常化，何来舆论监督的正常化。

严实（湖北襄樊）

作为教师，吃请的机会本来就不多，因而格外珍惜每年的教师节。然而，今年情况有些不同，首先是在暑假培训中教委发文禁止在教师节接受家长的请吃，接着是市委市政府把九月确定为“党风廉政建设月”重点治理公款吃喝风，对顶风违纪者除了罚交三倍的吃喝款外，还要在电视报纸上曝光。因此，尽管张局长早就约定与老师们九月十日晚在孔明宾馆上演每年一次的“保留节目”，但我仍然对此不抱什么希望。

然而，九月九日晚上七点刚过，张局长就来找我。这让我甚感意外，听张局长的公子说，他爸爸晚上应酬多，很少在十点前回家的。

我说：“张局长今晚有空，真是难得。”“哪里哪里，风声紧啊——”张局长满脸的怅然若失，“不过，明天的‘保留节目’还是要演的，再苦不能苦教育苦老师嘛！”

“不行，不行，可不能因为我们连累了张局长。”

“严老师别再推辞了，明天缺了你们老师还真不行。”恳切之情不忍让我再拒绝。

教师节晚上，我们几位老师一到孔明宾馆，就感到气氛与往年不同。“热烈庆祝第十五教师节！”“祝教师们节日快乐！”的巨大横幅简直让我有些受宠若惊。

酒席摆在一个小厅里，我们进去时，里面的人忙起立欢迎。张局长介绍说：“这是我们局里的兄弟！”随后，张局长陪我们坐在首席，其他的“兄弟”分两桌坐下。

吃到一半，一群挂着“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胸牌的人闯了进来，又是摄像，又是拍照。张局长赶忙站起来圆场：“今天是教师节，我在这里宴请儿子的老师，这些是五十五中的老师。”我们也随声附和：“是，是，我们是老师。”

督查走了。临桌的一位“兄弟”过来敬酒；“这第一杯酒欢迎各位老师的光临，第二杯感谢各位老师，在督查到来的紧要关头帮我们度了难关。”我们正要推辞，张局长起来发话了：

“各位老师，这两杯酒一定要喝。老师们清苦，这我是知道的，兄弟们也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喝酒了，值此良机，岂有不醉之理！”

回家的路上，大家都在谈论今晚酒、菜的档次比往年高，我却有一种“被吃”的感觉。

贾广建（郑州）

我失业那会儿，和一群摆地摊的人交上了朋友。他们不曾在国营单位里上过班喝过茶，不懂什么劳保待遇、国家福利、公费医疗、实报实销，不识长城卡、大众通，无缘桑拿屋、洗脚城。他们以几十元的本钱，几毛钱的利润，上万元的热情，在不为人注意的角落里，做着卑微的营生。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他们不是主角，更不是配角，他们只是一类没有称谓的群众演员。

深秋的早晨，天刚蒙蒙亮，他们就三三两两地哈着白气来到了简陋的市场上。裤头、乳罩、刮胡刀、洗发剂、明星画、工艺品、包子、煎饼、浆面条、麻花、烧饼、豆腐串，都成了他们手中的道具。“过道路过，不要错过！”他们响亮地叫卖。“走一走，转一转，心里打着肉算盘，全棉秋衣十块钱，你看划算不划算！”他们故意换着腔调，吸引行人驻足观望。“七块八块不算贵，用不着再开研讨会！”他们诗意地吟唱着。遇到和他们穿著一样的民工，他们不乏诙谐与幽默：“给嫂子买个包吧，老板！少进歌舞厅，少进洗头城，花小钱给嫂子捎个惊喜，夫妻之间还增加感情！”在与顾客的买卖交易中，他们淋漓尽致地挥洒着和气与可亲、狡黠与自嘲，有时还能就嘴讽刺一把社会不良：“风吹日头晒，咱不像官倒来钱块，不能再便宜了！”他们能把自己卖的烤红薯说得煞有介事，令人忍俊不禁：“冷天热红薯，时令大补！当年亚运会的指定红薯！”他们自乐自娱惟独没有自卑自怜自叹过。

因为市场不太正规，有人出面收钱却不开发票，他们只好忍了。遇到大检查，收钱的通知回避，他们只好回避。夜幕降临，他们在闪烁的汽灯下收拾剩货，吆喝了一天的嘴累了，默默地数着手里的钱。被问及赚钱多少时，他们总是拍着手里厚厚的钱，乐呵呵地说：“老婆子又有饭吃了！简而言之，两个字，‘凑合’——”

几年后的今天，我成了一个上班族，偶尔路过那个日渐有了规模的市场，依然还能听到他们精彩的叫卖：“对面的女孩呀看过来，看过来呀看过来，这边的皮包大甩卖！”“买一盒‘还珠格格’，送你一瓶‘常回家看看’！想知道啥叫‘常回家看看’你就往前站！”

当年曾经为我看摊、帮我叫卖的老友们黄伯、小四川、安徽小两口、老马、老三、杨黑脸等正满面尘灰地坐守着自己的摊位，或端一壶茶叶水高声叫卖，或争论著欧元感慨着楼价，或侃着联合国聊着克林顿，生活的情趣依然如故。见到逛市场的我，他们热情地打招呼：“大学生。在哪儿高就呢？”我笑笑：“高不成，低不就！简而言之，两个字，‘凑合’——”

闵良臣（郑州）

前不久才从《焦点访谈》节目中看到河北省扶贫办知法犯法，挪借下面抗旱救灾款盖宿舍楼，现在又从11月27日晚《焦点访谈》节目中看到湖南湘西花垣县委县政府借招待所扶贫慰问团和探望扶贫对口单位为名挥霍、私吞扶贫款的现象。这样的事情看得多了，真叫观众不知说什么好。

我明白，政治体制不改革，说什么都困难重生。因而那些诸如要加强对官员干部进行教育啦，以及要对腐败之风加大再加大打击力度啦等等的话，我都不想再啰嗦，只想说，在财政如此艰难的情形下，在一个个山寨百姓如此艰难生活的现实面前，我们的一些公仆尚且如些，那么，倘若当地的财政不困难，又会是个什么样呢？

这当然只能推测，但若合理，也不妨来推测一下。为了接待9个人的扶贫慰；句团，花垣县政府动用6万元扶贫款，而就那么三四个晚上，这慰问团加上几个陪客，光水果就吃掉了500多块钱。据说当地盛产水果，只是不知是人家扶贫慰问团不愿意吃这“土产”，还是当地领导为了“表示心意”，总之所吃水果都是进口的。山寨百姓生存温饱尚存问题，当地财政又如此困难，吃水果都是吃进口的，那财政要是不困难，想吃水果，岂不要用飞机一时三刻从国外现运进来？在中国，只要一沾上检查团、慰；司团的边，多要高规格接待，即便是像这原本应刻十分俭朴的扶贫慰；同团也不例外。而这所谓“高规格”，也就是尽一切力量，哪怕是打肿脸充胖子，也要让检查团、慰问团吃好、喝好、玩好。谁叫人家是检查团慰问团呢？

一个扶贫慰问团来，有限而又紧缺的扶贫款用去了6万元，然后因这贫困县的县委要去探望扶贫对口单位，又拿了5万元扶贫款。我真有些不明白，慰问团来，要花钱，可去人家那里做客怎么也要花钱，并且一花就是几万呢？后来知道，拿5万元“探望”只是一个借口，这钱到底去了哪里，大约也是正在“调查”之中。《焦点访谈》这天晚上的题目就是《“黑洞”吞掉扶贫款》，我们从节目中看到，记者坚持要查账的结果，是那5万元竟被什么人提走了。

节目一开头就说，这还是被追踪的两笔扶贫款的去向。可以想象，这些年湘西花垣县乃至更多的地方到底有多少动用了不该动用的扶贫款，恐怕永远都只是一个未知数。

唐国建（长春）

大四快要过一学期了，我的学费却还没交。开学时向学校提交的“缓交学费申请书”的期限已到，家里却一直没有来信。在写过两封信回家之后，我现在不敢再写信回家催父亲。我知道，只要我再一催，父亲肯定会想法子给我寄钱来。但一想到“想法子”这个字眼，我就有点心寒。

去年寒假，我千里迢迢赶回家与亲人团聚。在学校时，父亲的信中总是说：家里一切都好，收成还行，不用担；已没钱。但是，回家一看那裂缝有半寸深的稻田和那荒凉的黄土地，我就知道收成如何了。更糟的是，回家第二天就看到我家一年所交的税费收据竟有一大摞。名目繁多奇异：“人头税”每人20元；鱼、水果、辣椒等特产税共90元；大队集资款每人10元；校建集资款每人20元……，加起来竟有1000多元！而父亲告诉我，我家一年的实际收入，包括谷子，也不过3000元左右。鱼、水果等特产在近两年的大旱下根本就没有收获，自己吃都不够。当我不解地问父亲“既然没有收获，干吗还要交这么多的特产税”时，父亲只是苦笑了一下，就忙他的事去了。

很快，我就明白了父亲的苦笑。邻村有三户户主因不交“特产税”而被抓进班房，直到交清款才被放回家。所以，一想到催父亲要钱，我就心寒。虽然我知道，我那老实而又有30多年党龄的父亲是不会去抗议的。他的“法子”也不过是再三地求人借钱而已。但是，我还是决定再写一份“缓交学费申请书”，并写下了这样一条理由：“由于今年家中收成欠佳，要交税费颇多。如果不交学费，我可能还能在学校里读书；如果我父亲不交税费，他们也许会进班房。因此，我只能选择前者。”

龚明海（武汉）

为了扶持财税大户四平卷烟厂，吉林省四平市政府以强行摊派“吉烟”的“超常规的措施”扶持企业，发展经济。出台政策，一把手主抓；任务分解，责任到人；从县到镇到村层层摊派：有工资的扣工资，没工资的扣奖金，农民卖了粮食也得买烟……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强盗政策”。

一个地方经济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上，体现在人民的收入不断增加上。四平市的政府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却把群众既得的微薄收入，收归一个企业所有。这与强盗抢钱有什么分别呢？其实，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靠攫取老百姓的血汗钱这一招也够老土的了。不过，强盗政策的制定者与普通强盗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善于利用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使抢劫行为合理合法化。

但有一点我实在想不通，既然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何不把当地老百姓的钱直接扣了上缴，或者直接把大户的家产充公得了，何必要缴到烟厂，转一道手，多一道损耗呢？强盗抢劫只是为了自己的一瓢一粟或一口一家之利，而强盗政策则豢养了一大帮官僚和“官企”，这是一个无底洞，一个永远填不满的坑。在这一点上，强盗政策倒比强盗抢劫更使百姓寒心。

大家都知道烟草广告要经过严格限制和审查，而在四平市大街小巷充斥着“吉烟”广告，这里难道成了法律的真空了？中央早已三令五申政企分开，而该市代市长则牵头搞销售，难道这个企业是四平市政府办的？政企不分开，中央的经在四平市被念到哪个庙里去了呢？四平市“超常规的措施”实质又是什么呢？这种以牺牲百姓的利益作为自己“政绩”的公仆执政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瓜田（北京）

四平市想卖烟，代市长你就该事先造些舆论，编点儿“提神的法宝”、“灵感的温床”、“公关的利器”、“交友的桥梁”什么的，再制造一些“抽烟治好了慢性气管炎和哮喘病”的病例，不愁没人上钩。当然，钓鱼嘛，喂一点儿饵料还是必要的，舍不得孩子打不着狼。你还得在各个商店、街头巷尾、学生教室，免费提供一些烟卷，以备初学者练习之用。全市大人小孩都抽上了烟卷，呼吸道的传染病自然就急剧地增加了。你再办几个大药厂，也就配套“一条龙”了。现在，该做的准备工作都没做，就到处硬塞烟卷，就像交女朋友，刚见面，没等开口说话，就“急索登床”，这还不酿成命案吗？

设身处地地替代市长着想，你失策的原因恐怕还是选项不准。烟草业虽说利大，口碑却不好。这种有毒的东西，危害很大，多数人都很反感。电视台都不能做广告。酒就不一样了，电视台可以大做特做广告，你高兴作“标王”，也可以学学“秦池”，甩出几个亿，露露脸，响动也大，要不，你就搞方便面、八宝粥。这些玩意儿，可真是老小咸宜。小学生不能喝酒抽烟，饭总得吃吧？尽管大家都有锅自己能做，可领导为你谋福利，让你省去做饭的功夫，你还有啥意见？

对选贤任能的部门能把这种能人提拔到市领导岗位上来，我们一是佩服，二是遗憾。遗憾什么呢？像这样活跃的思路，这样宏大的魄力，在一个小市里怎么能拖展得开？如果让他到国家外贸部，设法把欧美国家那些财主们的年薪给扣下来，逼着他们抽中国的烟，我们能创多少外汇！

我建议有关部门，把这类干部处理一下，否则容易造成误会，好像什么水准的人都能在吉林当个代市长什么的。现在各地下岗工人很多，农民进城打工机会也减少，如果大家都风起云涌地到吉林去找地方当代市长，接待起来也很麻烦。

童大焕（福建三明）

牟其中有一个著名的“沸点理论”：99度加1度。就是那关键的1度使水沸腾、使企业升华。他还有一句名言，未必尽人皆知：“种田不如做工，做工不如经商，经商不如贷款（间接融资）、贷款不如不还（上市，直接融资），不还不如不管（指项目概念整体转让变现）。”两句话相结合对照，那促成沸腾的关键“1度”到底是什么，早已昭然若揭。

有人说改革开放的这十几二十年里，中国催生了上千个亿万富翁，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的巨商大贾更是数不胜数。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白手起家，其中一些是靠个人智慧和苦干拼搏打下江山闯出天地；而相当一部分是由于他们的“巧能干敢干”和权力总是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紧密瓜葛。他们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信息官倒”的第一批也是最大最直

接的受益者。市场成熟的国家成就一个亿万富翁一般平均要几十年艰苦的努力，我们却只用了十年。财富又不是天涯芳草，春风一吹就不管城市乡村不管荒坡野岭不管天涯海角，遍地妖烧。牟其中的六个“不如”，不仅是他本人的成功秘笈，更是他同时代一些暴发户的致胜法宝。在“1度”权力的催生之下，银行贷款或社会集资源源不断地流入这些胆大者的腰包，一些银行成了某些胆大妄为者的提款机，还得起还不起是另一回事，贷得到款、贷得越多就越是本事！这种投机取巧的暴富者，没一个称得上是企业家！整个社会都在为此透支财富、透支信用。

牟其中的被审讯，也许标志着一个“空手套白狼”时代开始终结。中国应该建立一整套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符合国际惯例和准则的市场“游戏规则”，其核心是平等、公正、透明的自由竞争秩序和商业信用体系以及保证信用的法律制度规范。权力市场化、权钱交易必须得到有效遏制，相应的政府机构、政治体制也必须做出改革和调整。诚如在《财富》论坛上李光耀的建议：中国必须改善其法制和政制，公务员不得插手私营企业，以免出现利益冲突。

胡双新（武汉）

近日，《楚天都市报》报道了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在岱黄公路府河收费站的重大“举措”，检察官们逃票冲卡，阻断交通，恶意抓人，肆意伤人，围攻殴打采访记者，又对人大办主任公开发难，他们说：“这是老子们的天下。”

从《当事者谈事件发生前后》来看，“老子们的天下”证据有三：

一是乘坐检察院“公务”车的法官说：“老子是法院、老子没有钱，不买票你又怎样？”像岱黄公路这样由省级人民政府发文批准的交通收费站，对本地，只能收平民百姓的费，对外地，只能收“儿孙”的费，怎么敢收“老子”的？“老子”是地方太岁，治你是现成的。

二是收费站的工作人员中午要收“老子们”的钱，下午就有三位检察长带着七辆车十几个人威风凛凛地去收费站“抓阻碍公务的犯罪嫌疑人”，甚至在事态发展相当严重，记者摄像器材被扣之后，新华社主任记者受命前往调查时，也被检察长一声令下，“把这个人给我抓起来带走。”试想，真正执行公务的收费人员成了“阻碍公务的犯罪嫌疑人”，受命调查的主任记者也被指责为“阻碍公务”，那么，什么是“公务”？谁在“阻碍”？

三是黄陂区人大办主任出面“阻碍公务”时，检察官们说：“人大代表是人民选的，我们就是人民，要听我们的。”“我们”之外的“他们”就不是人民，人大办主任也不是人民，只有“老子们”才是人民。

我以为，“这是老子们的天下，”这话说得一点不假。特别是检察官在扬言时所说的那个“们”，还有“公务”车逃票冲卡时车上拿手机的法院的那个“们”，都十分准确地勾画出了“们”的范围，“们”们之所以敢自称为“老子”，是因为“们”们握着天下的生杀大权。逃票冲卡，暴打记者，是“们”的公务；即使“们”们现行犯罪，也属于公务。“们”们骂你，叫法制宣传，你敢顶嘴，就要抗“句”从严；“们”们打你，叫法制教育，你敢自卫，就是暴力抗法，抗法，将不容干天下，“老子们”还不抓你吗？莫须有的罪名有的是，一个“犯罪嫌疑人”，就足够你终身受用！

我不明白，这天下，究竟是谁的天下？

周磊波 / 文

据报载：四川省巴中市除保留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外，其他名目繁多的“一票否决”项目全部撤销。这一务实举措大受群众欢迎。

本来，“一票否决”应是对涉及全局的重要工作实行的一种工作方法，可看看各地自行其事的“一票否决”，实在是太多、太滥了。一些单位、部门不是在业务工作上下苦功夫、下真功夫，而是把“一票否决”看作是解决问题的一种省力省事又堂而皇之的“灵丹妙药”，于是千方百计地把业务工作往“一票否决”上生拉硬拽。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精神文明、环境卫

生、城镇建设、物价涨幅、税费征收，甚至厕所改造、家畜养殖、报刊征订等林林总总、大大小小各种类型的工作都被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单位等不同级别的“一票否决”，几乎每个单位都有“一票否决”的项目。随着“一票否决”的增多，并不是像一些人想像的那样，所有这些工作就立竿见影，马上解决问题。事实上，政府各部门没有也不可能有那么大精力在这么多工作上“加大力度”，再说人们习惯了“一票否决”的狂轰滥炸，不再将其当作一回事了，就像老虎听惯了“黔之驴”的嘶叫得出“不过如此”的结论一样。随着“一票否决”的盲目扩张，其分量、效用和存在价值必然地趋向于零。那被考核的单位该怎么办呢？

一方面必须要完成硬性指标——自然这些指标并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完成的，一方面还要顾全面子，给上级、部下和舆论界一个圆满的交待，别让这一票“否”着。于是一些人就将功夫放在搞形式、造数字上，欺瞒哄骗上级，表面上轰轰烈烈，声势逼人，实则雷声大、雨点小，群众气愤地称其为“塑料盆景”、“泡沫政绩”。

出现这种怪现象，反映了我们的机制在某些方面的弊病，反映了有些同志工作被动应付，惰性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同时也是一些领导干部浮躁心态的折射。他们在思想深处不是把工作的出发点放在为人民服务、一切服从于“三个有利于”上，不想踏踏实实地干工作，而是一心想捞取政治资本，图升迁，走捷径，搞“短平快”，摆花架子，不惜耗费财力、物力搞假大空，造“盆景”。

世上没有什么包治百病的特效药，更没有什么捷径、秘诀。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老老实实、踏踏实实地工作，勤政为民，真心为老百姓着想，为老百姓解决点实际问题，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想要花花点子糊弄人，走捷径，吃白食……尽管在特定的条件下也许有效，却难保长远，套用鲁迅先生的话就是：做“戏”有效，但终究有限。

巴中市的做法，值得领导干部深思、借鉴。

韩三洲 / 文

时下对社会不良现象的一些流行语很值得分析琢磨，如讽刺某些贪官，对酒，“喝不喝先例上”，；对跳舞，“会不会先搂着”；对官位，“干不干先占着”。一个“先”字，暴露出这些人对酒色权势的贪婪性和占有欲。其实，对这句还应加上一条，那就是对待金钱，“花不花先贪着”。据8月5日《大河报》报道，浙江省最大的一审判死刑的贪污犯吕德昌，鲸吞公款300万元，可平日却装扮成一副穷酸相，就连一件像样的衬衫都舍不得买，在单位是廉政建设的榜样，回到家里是节俭持家的楷模。可就是这样一个表面上穷酸老实的人，贪污数额却创下了浙江省建国以来之最，而且还把这数百万巨款放了高利贷，再借鸡生蛋，利上滚利，整个儿是一个中国版的现代葛朗台。

这“花不花先贪着”的，还不止吕德昌一个。去年底被判死刑的那个原海南省东方市委书记戚火贵，更是一个只进不出、光贪不花的现代葛朗台。他平日表现得清廉穷酸，对人刻薄小气，虽说已有3000多万元不义之财的家底了，可连他亲生老母重病在身，都不肯拿钱医治。其生性之贪婪，对金钱占有欲之强烈，实在令常人无法理解。

有人认为，这出手吝啬、一毛不拔的贪官，与那些醉生梦死、一掷千金的贪官相比，对社会的危害性相对要小，有时还能博得人们的同情。其实不然，后一种贪官，行为过于招摇，形迹容易败露，一抓一个准儿；而作为老抠的那种贪官，把穷酸当保护色，以节俭作遮阳伞，反不易露出马脚。以7月31日《今日生活》的报道为例，沈阳市常务副市长马向东不久前在澳门豪赌，挥金如土，一天就输掉3600万港币且面不改色。如此树大招风，自然惹人注目，所以人还未到沈阳，便在北京被中纪委下令拘捕，成为中央领导所批示的“数额巨大，十恶不赦”，的轰动大案。再以巨贪吕德昌来说，他案情的东窗事发，是检察机关在查办另一起贪污案时，无意中给连带出来的，如果没有这个偶然性，这300万的巨贪到今天恐怕还仍是一副可怜兮兮的“穷相”呢！

照此看来，老抠的贪官如吕德昌之流，由于善于伪装，障人耳目，所以其迷惑性更大，隐秘性更强，甚至会让人误将贪官当清官，反给我们的反腐倡廉平添了几分艰巨性和复杂性。所以，当我们将注意力对准那些纸醉金迷，偎红依翠的贪官时，对另外一些表面上看起来两袖清风、一尘不染的所谓清官，也要多留个心眼，这里面是不是隐藏有那种“花不花光贪着”式的人物，亦未可知！

其实，对付不同类型的贪官，并不需要搞几套办法。我们应当有一种制度严密防范各色各

样的贪污腐败行为，使不论什么人都不能轻易得逞。

吴非

现在兴“反季节”，尤其是冬行夏令，数九寒天中小姐们坚持穿裙子，满街汉子则裹紧棉衣；棉衣还不敢脱，竟又看到西瓜上市了；菜市场上，冬天终于能吃上冬瓜，反季节菜也成时尚。

“反季节”的事处处有，如：这壁厢两个教授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大打出手，那壁厢一个老板在吟诗；芝麻官领了令箭死守在岗位上，党委书记挖空心思要让老婆儿女成为资产阶级；党和国家领导人穿着便装视察各地，街头小贩穿着西装炸油条、烤山芋；小学生每天动脑筋10小时以上；干部说没有时间读书；校长忙着搞钱，教师启发学生送礼，小学生在为希望工程募捐；杂志编辑卖版面，学者全说“出书难”，富婆自传有人抢；记者不用采访自有新闻送上门，新闻发布会不发新闻发“信封”；官僚上班进舞厅桑拿保龄球馆，小学生作业做不完，并且逐渐懂得“学而优则仕”的真正含义……

又有一种悖反：当年名流匿声迹，小姐哥们纷纷“往事与随想”……

演艺界、新闻界的小姐哥们的回忆录在赚到一大把之后，据说压库码洋已经超过一亿元。我不敢幸灾乐祸，只心疼纸：糟蹋了那么多的纸，可惜啊！那些小造纸厂与环保部门周旋斗法，污染了多少江河！如果用这些纸印点儿能看的东西，倒又是罢了，只怕又要化为纸浆。有家书友会，把水均益先生的《前沿故事》做添头白送给人家（只要你交纳入会费就选送你一册），我觉得这是对水先生的不恭。但是想到当年老人家的书也常常是免费送来的，也就罢了。

书上也总有悖反的东西。如赵忠祥先生在回忆录中说，是领袖给了他做人的尊严——认为尊严可以由另一个人发给，赵先生要这么说，我应当尊重他的人个认识。按他那么说，如果不给谁或者忘了给谁，就一定有吃嗟来之食的文士，居人篱下的没有羞耻之心的清客词臣，就可以让苏轼去放牛，让李白去卖大碗茶——当然，也可以聘李逵去当播音员，孙二娘去做节目主持人，是吗？

余秋雨先生“霜冷长河”后则发表高论，认为批评他的文章总是与盗版现象绞在一起，即：谁批评余先生的书，谁就有可能受盗版者的指使或是拿了人家的脏钱的，抑或本身就是盗版者——这种悖反使原来想对余先生大作一点评论的人，听了这番罗织论立时丧胆。所以我这里再不敢月旦书的优劣。只是在我看来，余先生的周游天下，山中读书都不算苦，几乎全是免费招待；且不论今世的失业下岗，即使是在“文革”的混乱之中，在千百万人提心吊胆度日如年之时，余先生也没受任何罪，他所描绘的自己的生活，我几乎想称之为“文革甜旅”。请想，能在蒋经国故居的书房里潜心读小蒋的藏书，三餐有人送饭，这是何等的福气？天哪，怎么没把我罚到那儿去读书？但是面对余先生不能多说一句话，因为任何针对他的议论都有可能让你品尝真正的“苦旅”。

我又觉得余先生真会寒碜人。就在人们饥饿找不到“面包”的时候，就在我们不得不用一本《金光大道》的封皮包着《普希金诗选》偷偷地读的时候，就在诗人不得不以拉大锯糊口的时候，就在学者养猪放牛以改造的时候，余先生山中读书，不愁吃穿，居有其屋。“文革”真要是那样的仙气，便是我们也早该投降“文革”了。

反过去的东西很难再正过来看，可我们面对的正是这样的时令啊。

黄宗杰（江苏沛县）

我去进修的那家医院是“三甲”。脑外科主任是个面目和善的小老头儿，讲话音低声细，带些女人气。他给我们上过课，记得最清楚的是他讲的伤员众多时的急救原则。他说大声呻吟、表情痛苦不堪的可以暂不理睬，要先抢救那些不能动不能哼的，连哼的气力都没有，说明伤势危殆了。

那天晚上主任值班，先从急诊室送来个姑娘，车祸受伤的，不能动不能哼，一直昏迷着。主任很快决定进手术室给姑娘做手术。就在换衣服的时候，又送来了个小伙子，是个盖楼房的民工，干活的时候上面掉块砖砸头上了。小伙子痛苦的喊叫隔两层楼都听得见。送小伙子来的是包工头，很活络，找到主任的办公室，从衣服底下抽出两条烟塞给主任。烟是红塔山。当着这么多人，主任一边直摆手一边尴尬地笑。我以为他会拒绝，却见他用手指了指值班医生。那医生面无表情地接了，打开一个柜子，放进去。那柜子里的烟快放满了。

主任安排那先来的姑娘去照CT，带那小伙子上了手术台。下了台子，包工头又安排吃宵夜。

第二天早上我去医院，见小伙子很安静地躺在床上，太平间的两个老头正往外抬那姑娘的尸体。

刘友德

“一把手”这个词，使用频率极高，我却想不出它的出处。我只知道，门或抽屉上装的拉手叫“把手”，板车有两个供拉或扶的“把手”，李玉和夸女儿铁梅能干是“里里外外一把手”，西洋乐队有“第一小提琴手”，绿林好汉排座次有“第一把交椅”，就是不知道“一把手”取喻何事何物。以上全是闲话。反正大家都明白，“一把手”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第一号领导人。

在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一把手”成了独臂擎天的巨人，或者是一掌遮天的超级大佬。后者可仿粤语“大耳窿”称之为“大巴掌”。一些心术不正、权迷心窍的干部急欲成为一把手、大巴掌。所以，副职雇凶谋害正职已不再是新闻。“一把手”为何有那么大吸引力，使一些人不惜铤而走险？只因为在“一把手”成为“大巴掌”的地方，其位其人可以从心所欲不惧矩，独断专行，结党营私，财源广进。

如何管好“一把手”，防止他们变成“大巴掌”，已成为反腐败斗争中的紧迫课题。对于这一点，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为我们敲响最沉重的警钟。湛江市委原书记陈同庆一掌遮天的表现，不仅是“什么人都敢用”。一个包工头行了贿摇身一变就成了市建委主任；一个初中文化的农民硬是被他封作中美合资大公司的董事长（此人使公司负债7.2亿而倒闭，不知跑到哪里去了）。湛江海关原关长曹秀康一掌遮天，竟由他的情妇与走私犯们拟定人事安排计划，交党组会照计行事。湛江此次涉案的罪犯还有边防、商检、港务等部门一串“一把手”。没有这么多“一把手”互相配合并诱逼下属干部与他们“保持一致”，怎么可能导致国门洞开？新华社6月7日所发此案通稿《权钱交易法不容》及次日所发海关总署汲取此案教训的报道，都郑重提出了如何对“一把手”实施有效监督的问题。有权威的材料表明，当今震动全国的腐败大案，绝大多数系一把手所为。这种普遍性、规律性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其中必有某些制度性的阔失在起腐蚀、陷落之类坏作用。

我们天天在讲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什么“一把手”专权的老毛病不仅没有革除没有收敛，反而在发展在蔓延呈“扩大化”之势，以致“一把手”卖官鬻爵之类极端丑恶案件一例接一例？

“大巴掌”专权无非集权、越权、揽权、擅权。在党内，某些领导干部成了特殊党员，谁敢平起平坐对他们提意见？在党委会上，某些一把手成了特殊委员，惯于一锤定音，一票顶一百票，俨然“龙头大哥”。党内民主都谈不上，遑论其他民主制度的约束作用？政企分开、党政分开讲了许多年，某些一把手却管得越来越宽，连项目开发、工程发包这类本应由专家论证、评审的经济事务，也要撇开大伙“亲自抓”、“定盘子”。这样一些“大巴掌”借口的是加强党的领导，但加强党的领导，肯定不是加强党委（党组）一把手个人的“领导”，肯定不应违背依法治国的原则，将个人凌驾于组织与法律之上。

在“大巴掌”当道的地方，必然搞顺昌逆亡，必然吏治腐败，鼠辈得志。用什么制约他们，降服他们？最有效办法之一是坚持群众公认的原则和制度。如果说一把手可以在会议规则、办事程序等方面玩同级组织各部门于股掌，却不可能“摆平”所有的群众；如果说群众不一定能认同出类拔萃的新人和勇于开拓前进的改革者，但他们一定会抵制那些劣迹斑斑的贪官污吏。事实上，“大巴掌”们能够卖官鬻爵，就是因为那里选拔干部没有真正实行群众公认的原则，所谓民主推荐、民主评议不过是哄人的把戏，事实上，陈同庆、曹秀康及王新康（最近判刑的独揽干部任免大权广收贿赂的河南滑县原县委书记）们的败露，正是群众纷纷向上边举

报的结果。

坚持“群众公认”，谁也不可能一掌遮天。怕的是，“九众公认”只是说说而已。而要把“群众公认”的原则落到实处，贯彻于干部考察、任命、评议、驾黜的全过程，我们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余卫国

本月里广州数家报纸先后刊载了发生在广东开平市梁金山的一则小新闻：阳春市农民梁某3年前到开平种菜，菜不好卖兼养猪。他按照兽医的诊断买了60多片“敌百虫”为猪治病。最后“看看纸包还剩两片，每片两分钱，丢掉可惜”，他想自己也闹肚子，可能也是肚里有虫，便将剩下的两片“敌百虫”吞入肚中。不幸中了毒差点送命，因此花掉医药费800多元，后悔不已。

虽然一个月来国际国内发生了许多重大新闻事件，从炮火连天到柔情万种，都没有一种像这则小故事令我久久不能忘怀，以致心潮难平，浮想联翩。

我们怎忍心以此讥笑梁兄弟愚昧、吝啬、“贪图便宜”！鲁迅说“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然而，我们与农家兄弟梁某有这么大的阶级差别吗？

4分钱，不用说，对于每天要喝数千元“蓝带”洋酒的前湛江市委书记陈同庆、常喝“路易十三”吃金钱龟延年益寿的前阳春市委书记严文耀这样的大贪官，提都是犯傻的；对干大多数中国人，4分钱也是无足轻重的——虽然有一些公共厕所差1分钱都不让进可能让人憋得尿湿裤脚。然而，对于我国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下的4200万农村人口，对于梁某这样的艰难的谋生者，4分钱却是沉甸甸的，并不敢不当回事。

是梁某生性懒惰，信奉“我饿着，可我坐着”的懒汉哲学吗？不是。是梁某贪图享受，吃喝嫖赌当败家子了吗？更不是。他是那样地渴望摆脱贫困。才离乡背井去种菜；是那样勤劳，才种菜又养猪；是那样节俭惜物，才……须知，他也是人生父母养，他也有七情六欲乐得舒适，他也是齿齿戴发的男子汉，希望得到妻小与社会的尊敬。可是他却力不从心，为贫穷所窘。他的困境只是数千万贫困人口的一个缩影，甚至可以说是中国“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突出的一个缩影（在这里，我想提到另一则教人伤感的小新闻：据广西《防城港日报》6月23日报道，当地华石镇旱塘村农民颜老汉，卖完荔枝后从集市赶回家，为了省五毛钱的摆渡费，在下游浅水处扛着自行车过河，不幸因年老体弱被水流冲下深潭淹死。）我们是一个农村人口占七八成的国家，中国的问题过去、现在以及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主要是农民问题。我什1讲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增长势头，离开了扩大农民的消费需求，是不可能达到目标的。

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受贫穷困扰？外国摄影作品选《黑镜头》之七上有段话说得不无道理：“在汗水和着泪水流淌的地方，几乎总是不能催生出繁荣的果实——这可以用经济学计算，但只能用社会学解释。”贫穷的原因当然有许多条，历史的、现实的、自身的、外界的，本地小环境、全国大环境，文化传统的、制度性安排的，等等，非三言两语能说清。但从梁兄弟自大贪官严文耀当“祖师爷”的阳春市外出，我想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我们的地方官员为农民脱贫致富做了什么？农产品生产周期长，农产品的市场容量弹性小，从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农民还很不适应，这就要求我们的党政机关干部为之排忧解难，提供适应市场变化的服务。可是在一些地方，当地官员却只知催粮逼款搞“三乱”。唐人高适在封丘做县尉（相当于今之政法委领导人）时，有诗纪曰：“拜迎长官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悲来向家问妻子，举家尽笑今如此。”如今有些地方官员也是只知两件事，即迎来送往搞交际、“三提五统”抓征收，比高适不同的是安之若素、甘之如饴更有甚者，如湖北口洲湾阁镇乡党委书记张京汉侵吞国家发给灾民的救济款到县城盖私房，广西兴业县国税局长李兴生敛财数十万重修豪华祖坟，宁夏固心县超编数千人包括安排5岁干部子女吃财政补贴，至于将扶贫款买高级轿车、盖豪华宾馆供领导人享乐的地方非止一二。有这样一些贪官横行乡里，“剥我身上帛，夺我口中粟”，老百姓怎能不穷不困？

想到中国特别是老革命根据地还有那么多人过着缺吃少穿的日子，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会议上讲的，“各级领导干部都应为此而寝食不安”。没有扶困济贫的良心驱遣和政治责任感的压力，怎么能领导和帮助群众脱贫？像美国这样市场发育成熟的国家，农业和农民尚须政府的特别保护与支持，何况刚刚走向市场的中国农民，怎能全靠自己？如果不能帮助

他们倒也罢了，何忍对他们巧取豪夺？

欧帆

不久前，地区“文明办”、“纠风办”共同牵头，在几个服务行业和行政执法部门中搞“行风评议”。我们这家国有银行也在被评之列。

主办单位认为要有点开拓精神，要把评议活动搞出点新意来，决定在《××日报》上刊登选票，让百姓来填，排名次，并宣布名次靠后的单位停发年终奖金。

关系到切身利益，自然不敢怠慢，离刊登选票还有一个多月，各单位就都纷纷行动起来。首先想到的是多订报纸。也不知具体哪天刊登选票，就干脆订它一个月，我们单位订的最多，一口气3000份，最少的公安局也订了500份。《××日报》当月发行量当即创下历史最高记录。订了2000份的土地局局长来找我们行长共商大计，决定实行“强强联合”，填选票时各自把双方单位都选为“最好”。

行长仍不放心，命令我们下到分管企业，把他们的报纸全收上来。我们办公室也领了500份的任务。我赶紧去找“酒友”——化肥厂厂长，厂长苦着脸说：“你是第四个来要报纸的，这次参评单位不是金融、保险，就是公检法，哪一个我也得罪不起呀！这样吧，你们银行给我们贷了二千多万，要我还钱我也没办法，厂里就300份报纸，给你们100份吧！”我说：“行！你先给批个条子，到时我直接去邮局领，省得夜长梦多。丫长便给我批了条子，签上字，盖了公章。到了刊登选票那天，我带上一部车，手里攥着一大把条子到邮局发行部去拿报纸，谁知那里已经有不少人了，手里都抓着条子，看到我来，大家都会心一笑。听邮局的人说，那天报摊上的《××日报》被抢购一空，四毛钱的报纸最高卖到两块钱，而且许多居民买到手的报纸都给开了“天窗”。

报纸拉回办公室，十几个人连夜填选票，名字都是自己瞎编，连写两天两夜，选票填满寄走，行长总算松了口气，给我们每人发了两百块的加班费。

没想才过两天，行长说我们的话儿白干了。原来不知哪位仁兄把这事捅到省里，曝光了，主办单位赶紧通知说选票只作参考，主要还是由行风监督员来评定。行长吩咐说：“你赶紧去置办三四十份纪念品，每份不要少于两百块，再去安排五桌酒席，档次尽量高点，晚上请行风监督员来指导指导。”

月底，评议结果出来了，我们单位排名第二，行长挺满意。最满意的还是收废纸的老王，他花了两天才把办公室堆得像山一样的报纸清理完，乐得他说一个月不用干活了。现在，老王还经常窜到我办公室，向我打听什么时候再搞评议。

胡马（广东东莞）

我大哥新近成了腐败分子。

我大哥是山村的一介村夫，人不到五十岁，看起来比六十岁还苍老：头发花白零乱、眼睛黯然无神，皮肤死黑灰暗，人还佝偻不堪，整个样子比严霜后的茄子好不了多少。就这样一个人竟成了腐败分子，这与我们平时新闻媒体上看到的官高权重的腐败分子差别太大了。

事情还得从前年说起。那时不知哪位领导指示著有关部门在我们那里修一条一级公路。我大哥虽然小学没有毕业就握锄把修理地球，但他还是懂得搞工程能赚钱这一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于是他果断决策，不顾婆娘儿女的坚决反对，把一半的家产——一头耕牛卖了去送礼。先给当村支部书记的表弟送小礼。然后和表弟一起给经营工程的头头们送大礼，一头牛送完了，我大哥终于获得了承包一公里工程土石方的合同。他怀揣着这一纸合同就像抱着十世单传的婴儿。走了一辈子背运，这回也应该活个人样子，我大哥逢人便说。仿佛他住的破败土瓦屋已经换成了窗明几净的楼房。

合同有了，可没有钱，于是我大哥以兄弟的名义从我这儿弄去了六千元，以乡里乡亲的名义从邻居那儿借了高息的五千块，接着托熟人，买了一辆快要报废的东风牌汽车，然后就吆喝上几个本家子侄，呼啦啦地开了张。那真是叫人累死又笑活的大半年啊，种了快一辈子田，都

没有那么累过，可心里甜啊，连刚娶媳妇也没有那么甜过，我大哥在电话中对我这么说。一年过去了，那段路通过了验收，我大哥手头就有了活生生的三万多块钱，他又将那辆为他建了大功的几乎还能响的东风牌汽车以差不多原价的百分之八十卖了出去。这下子我大哥手头就有了四万多块钱，成了我们村民小组的首富。

既然是首富，就应该有个首富的样子，我大哥决定建一座当地最出众的房子。不过我大哥悦，太累了，休息半年再建。在这半年的间隙里，我大哥又和村里的人玩起了麻将、牌九和扑克。以前他玩这些，几毛钱一注的他都“跳伞”（赖帐不给），现在几块钱甚至十块钱一注他都利利索索地开帐。村里人感叹说：人是铁钱是钢，现在马老大真成了牌场上的硬角。我大哥听了这话心里受用得很，好比三伏天吃了冰镇西瓜。

就在我大哥踌躇满志备好了料准备建当地最好的楼房时，那条刚通车不久的一级公路因经不起汽车们的碾压和山洪的冲击塌了方。马上就来了调查组，结论是这是一个豆腐渣工程和腐败工程。工程指挥部的很多人进去了，我表弟和大哥也进去了。又半年过去也就是前不久，进去的人都出来了，是党员的开除了党籍，是官的撤了官，只有我大哥什么都不是，于是只好长驻在里面，成了腐败分子。我大嫂从千里之外又给我打电话，要我弄个万儿八千的好救大哥出“号子”。大娘说：你大哥现在比七十多岁的人还老。

吴文平（山西太原）

县委王副书记又成了当地的大能人和大名人了！

前年全地区掀起反腐败新高潮时，纪检和检察机关联手出击，只五个回合，就把王副书记打“趴”下了：贪污受贿乱搞女人，先是“二规”，后是逮捕。

但高潮一过，王副书记又从看守所里放了出来，走在了城关的朝阳街上。丢了党票削了官的王副书记，在旧上级、旧部下，旧关系和旧相好的全力相助下，承包了亏损严重的县政府招待所。王副书记很擅经营之道，只二个月时间，就遏制住了招待所的亏损势头，到了第五个月，净赚三十一二万八千块！

一次酒后吐真言，王副书记说出了扭亏增盈的秘密：当县委副书记十二年，在外吃喝玩乐没花自己一分钱，还拿补助费哩！当官的“套路”，我全摸透了！招待所要发财，赚老百姓的钱是不行的，主要靠赚当官的钱和公家的钱！

于是，不但各种会议开到了王副书记的招待所，一些机关部门也把办公室搬了进来，诸如“扫毒办”、“严打办”、“扶贫办”、“引资办”、“打狗办”、“扫黄打非办”，“选飞办（选征飞行员办公室）”、“三待办（‘三下乡’接待办公室）”等等。这些办公室的人在招待所都是公吃、公喝、公住的，经费源源不断，所以大家都挺大方，花钱不管账，多少不在乎，可把王副书记给肥透了。

“我这就是因祸得福呀！若不是他们搞了我一下，我哪有今天的名利双收哩！”王副书记已被醉眼朦胧的说。据最新消息，王副书记已被评为全县“十大优秀企业家”了，有关部门准备为他庆功哩！

陈瑞华

近来，媒介对公安机关滥用权力；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连续报道了一系列涉及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超期羁押、滥用强制措施等方面的案例。如果不是仅仅满足于问题的表面现象，人们不禁会产生这样一个疑问：本应是社会治安维护者和民众最可信赖的人民警察，何以会如此滥用权力？

对于这一问题，不少人十都强调公安人员主观方面的原因，如素质不高，法律意识不强，权利观念淡漠，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结果轻过程。但是，笔者这里所关注的则是中国目前的司法体制问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本应是独立的而互不隶属的“司法机构”，但它们犹如同一条生产线上的三个“操作员”。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前后接力，共同致力于完成惩治犯罪、维护治安的任务。在这一体制下，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机关，拥有几乎不受任何限制的司法权；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却无从实施有效的司法监督；法院作为司法

裁判机构，却不具有独立自主的地位。正是这些司法体制上的缺陷，才导致某些公安滥用权力现象的发生。

首先，在刑事侦查阶段，没有一个中立的司法机构参与其中，诉讼缺乏必要的司法授权千口司法审查机制。我什] 可以看到，在由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中，从搜查、扣押，到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都是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自己执行的。在这里，只有追诉者与被害人之间赤裸裸的追究关系。承受强制性措施的公民无从提出有效的申诉，而只能像猎物面对猎手一样，任由公安机关处置。刑事侦查活动能否依法进行，完全取决于公安人员的个人素质和职业道德。另一方面，作为司法裁判机构，法院无法对追诉活动实施有效的司法审查。在中国的刑事诉讼中，对于公安机关采取的所有强制性侦查措施，法院都无权发布许可的令状；对于公安机关的非法羁押，嫌疑人即使诉诸法院，法院也不会就此举行专门的听审程序。对于公安人员采取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有关司法解释尽管已经确立了排除规则，但法院实际很少使用这一权力。而更多的情况则是法院直接采纳那些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而不论它们是否属于非法所得。

其次，公民对于自己所遭受的不合理强制性措施，事后无法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在中国，公安机关既是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管理机关，又是负责惩治犯罪的侦查机关。作为行政机关，它拥有包括行征拘留、收容教育、劳动教养等在内的各种强性手段，还可以实施包括罚款在内的各种行政处罚。而在刑事侦查中，公安机关经常将这些行政措施用来作为破案的手段。那么，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嫌疑人往哪里去控告呢？在我国，法院一般不会将这种案件列入行政诉讼的范围。实际上，嫌疑人这时只能求助于公安机关或者它的上级机关。但是负有“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这一“重大使命”的公安机关，怎么可能主动对自己的侦查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督，又怎么可能主动纠正对自己的侦查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督，又怎么可能主动纠正自己或者下级的违法措施呢？嫌疑人这种向追诉者提出申诉的做法不是像“与虎谋皮”一样荒唐吗？！

第三，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本身肩负着侦查和公诉职责，难以履行“法律监督”的使命。从理论上讲，检察机关可以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一定的司法监督，甚至可以直接纠正公安机关的违法现象，但是，由于公安机关可以完全独立地办理刑事案件，不受检察机关的领导和指挥，甚至完全将检察机关排除于侦查之外，加之检察机关本身又是部分案件的侦查机关和所有公诉案件的起诉机关，它与案件追诉的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并在很多情况下与公安机关具有共同的职业利益和动机。因此，检察机关根本无从实施有效了“法律监督”。

由此看来，导致公安机关滥用权力的主要原因是“公检法三机关”流水作业式的诉讼模式。因此，杜绝这种现象的根本出路，是进行大规模的司法改革，使公安机关的巨大权力受到充分有效的司法控制，从而消除那些容易滋生腐败、纵容枉法者的制度环境。对于一个日益走向民主、法治的国家而言，与其放任少数警察滥施暴力、祸害民众，不如使其权力受到完备的司法制约。笔者相信，一个不能管好警察的国家，不可能是真正意义的法治国家；警察权力的滥用恰恰是人治社会的典型特征。人们或许很难说清真正的“法治国家”究竟是什么样的，但将警察权力控制到适当的程度，恐怕是实现法治的必要前提。

王晔

6月15日，《焦点访谈》又曝光新“脸谱”，山东菏泽地区水利局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制度后，两个月，职工们发现水利局多了34张“嘴”，有34名非水利局职工在银行拥有水利局职工的工资帐户。后经查实，34名吃水利饭的编外人员全是水利局干部们的亲友、亲属，其中21人是水利局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子女亲属。其中，有目不识丁的农村妇女，有含饴弄孙的老人，还有9名在校学习的大中专学生，该水利局副局长的大学生二年级的孩子也脸不红心不跳地拿了国家两个月的俸禄。

该水利局的这种做法是十分“有远见”的，政府机构将精减，人员定编，以后再动手脚安插人员就不那么好办了，不知趁乱扩大编制多占几个“坑”，以备今后水利局子女就业之用。

对于这些做法，原副局长马文选坚定不移地认为是做了件好事，于是当记者责问他时，他委屈地说：“我年龄差不多到杠了，如果给我个批评给我个处分的，我就认了，我只是想最后

再为水利局职工们办件好事……”其理直气壮，仿佛在宣告：我就是在为人民服务！

“人民”是谁？你是科长，科员是你的人民吗？你是局长，各科室干部就是你的人民吗？你是县长，县委大院的人就是你的人民吗？人民是相对于政府而产生的，人民是那些交粮纳税的公民。人民其实很好找，你只要把自己看成“雇员”，你就清楚人民是谁了，人民就是雇你工作的“老板”。

人民到处都是，你是我是他是，那街上司机清洗工都是。人民是如此好找，可有人偏不知人民是谁，这就是怪了。怪在哪里？怪在一些人的心中无民，根本就没打算！司人民是谁。

“人民”嘛，太广义了，也太多，自己的老婆孩子不也是“人民”吗？不如就地取材，先服务了再说。于是就有了水利局的冒充编内人员，就有了用多数“人民”的血汗养少数“人民”的事情。于是也就有了那位水利局局长的委屈。因此便不难理解为什么有人能把小团体的利益上升到“为人民服务”的高度，为什么能把为人民做坏事看成是做好事，心一点也不虚。

当记者采访时，当地财政已为这些编外人员支付了三万四千元的工资。如果全国有百个局、千个局、万个局都这样搞，国家财政又该是一种怎样窘迫的情境？难怪百姓负担越来越重，而财政却越来越吃紧，原来有许多想方设法吃财政饭的“嘴”！

于是，我不得不确信，政府消肿、机构精减不下点狠心看来还是不行的，你不斩断他的藤，他就会缠住你的脚。面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单位和领导，要挽救他们，必须先让他们明白人民是谁。

李峰峰

人大代表依法进行视察，是履行其管理国家事务的职责的重要方式，从本质上说，也是人民通过其代表来管理国家的一个重要方式，因此，这项工作作常严肃，神圣不可侵犯。但是，在有些地方，这些视察却被扭曲了。

去年底，在京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对北京和山东进行了视察。今年1月7日的《法制日报》报道了此次视察和情况，也记录下代表们的不少意见和建议，如：

“形式主义还是有的，比如有的农户，家里有些电器一看便知是临时摆设的，崭新崭新，没有用过的痕迹。一位地方负责人说村民们盖起小楼是得益于村办企业的发展，而有的村民告诉我们，他住的小楼在村办企业成立之前就盖起来了。”

又如：

“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到地方视察这还是第一次，看到庞大的车队浩浩荡荡，大量的警卫人员站满了路旁，有的地方甚至把双方所有的车道都提前清出来，把普通公路当成高速路，让视察车队顺利通过；再加上这么一百几十号人又吃住肯定要花不少钱，而我没有对当地的发展提出一点有益的建议、没有为老百姓办点实事，只是来添麻烦，心里很难过。以后能不能规模小一点，专题性强一些，简化一点，多省点钱，多办实事、办好事！”

看到这些，我的心里很气愤。我认为有些人的做法，侵犯人民群众的权利，也侵犯了人民代表的权利，违背了《宪法》和有关法律。这些错误行为、必须彻底纠正。

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他们的一切职权都是由人民授予的。他们只是人民的一部分，而决不是高高在上的官老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是其应尽的职责，为什么要提前清道？人大代表一来，别的公民连上路的权利都没有了，如此做法，有何法律依据？在此情势下，老百姓连见代表都不容易，更何谈反映情况？人民群众会见代表，商谈问题，研究国是，交流思想，这是他们天然的神圣的权利，可如此架势一摆，群众和代表如同隔着万重的屏障，他们的神圣权利还怎么实现？

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更不能缺少知情权，如果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堆假像，能知情吗？老百姓昼夜辛劳，已经不易，可是还要劳民伤财，弄出种种“临时摆设”，来糊弄代表，这难道是群众心甘情愿的吗？可是现在有些人却驱使群众去蒙骗自己的代表，这是何等可耻的事啊！

人大等国家机关的运转，是靠纳税人的钱来维持的。无论是“浩浩荡荡的车队”，“站满路旁”的警卫，还是那帮弄虚作假的所谓“父母官”们，耗费的都是人民的血汗钱。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各级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向人民负责，而决不能蒙骗人民，蒙骗人民代表。某些地方所谓的“父母官”，连人大代表都可以糊弄，连代表视察工作都可以当儿戏——他们直可

谓“胆大包天”了！

彭海军

新世纪正悄然来临，人们的观念亦日益更新。在神州大地上，“科教兴国”的战略则令人为之瞩目，知识经济的宣传即方兴未艾。入乡随俗，随行就市，于是在这世纪末的喧闹中，与教育有关的话题也“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先有席卷全国的素质教育大讨论，后有妇孺皆知的高校扩招好消息。在这些带有革故鼎新性质的诸多话题中，诞生了许多新鲜的说法，“教育投资”就是一例。

所谓“教育投资”，顾名思义就是兴办教育抑。教育得花钱。然而这花在教育上的钱与口一般消费不同，投资者可以从投资行为中得到回报，获取利益。比如国家为教育投资可以培养人才为国做贡献还比如个人为教育投资可以提高自身素质，以便将来更有用武之地。因此就诞生了“教育投资”这么个挺富诱惑力的说法。

国家投资姑且不论，单就个人投资来看，从过去的旧称“缴学费”进化到时的“教育投资”，其本身并无可厚非，亦不必小题大做。因为一来教育的发展离不开经济支持，无论是国家付帐，还是个人买单，为教育花钱，天经地义。二来“投资”一说折射出一种新观念，既能真实地反映出当前教育受顶礼之遇的事实，契合时代脉搏；亦可准确地传达出国民对知识的渴求心理，彰显社会进步。

然而说法的改弦更张标新立异并不代表事物本身质的飞跃。如据报载，在今年高校扩招过程中，一些高校违规操作，搭扩招的“顺风车”大肆提高费用，少则数万元，多则十几万这种明目张胆漫天要价的现象打的正是“教育投资”的招牌，利用的正是家长和孩子求学心切的心理。尽管这些丑行使“教育投资”蒙上恶名，造成社会不安定，然而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不仅是给“教育投资”正名，我们更应关注和思考诸如“谁投资”，“怎样投资”、“投资给谁”等一系列深层次问题，更应整顿和规范诸如“政策走调”、“歪嘴和尚乱念经”等违纪违规现象。

每当一项顺应潮流、合乎民心的改革出台，总是有那么一些部门，一些人玩邪门，挟私货，揩改革的油水，把好事办砸。用老百姓的话说：“北京大天晴，省会阴沉沉，县里发洪水，乡下淹死人。”“教育投资”的不和谐音值得警惕。

舒黔

最早领教“家法”的厉害，是在戏台上：“家法伺候”，主子一声令下，恶奴乱棍齐下，遂见被伺候的那位，作魂飞魄散状，作气息奄奄状，作一命呜呼状……

“家法”入戏，道具不外乎藤条、板子；“家法”入辞典，则集于“封建家长”一身，一曰“封建家长统治本家或本族人的一套法度”；二曰“封建家长责打家人的用具”。有年头了。

在大讲“依法治国”的今天，这些陈芝麻烂谷子，居然还能发“新芽”，续“新编”，今夕何夕，能不叫人生疑？

“续编”之一：陕西咸阳工商女干部尚美英，因查处商标问题和企业发生龃龉，以个人名义写了151封举报信，然后“通牒”被举报的企业：一万元一封信，想摆平这事，就乖乖掏钱。企业说她敲诈，她傲然作答：你说是敲诈就是敲诈。（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续编”之二：山东招远市北截金矿派出所副所长考光明，乘车途中对不肯让道的农民随意开枪，造成一人重伤，一人轻伤。考光明涉嫌犯罪被关进了看守所，北截金矿却封他为“英雄”，表彰他“捍卫正义，不畏邪恶，为维护企业利益敢冲敢上，重奖10万元。（据中央电视台“时空报道”）

“续编”之三：云南昆明流氓恶少到小果，仗着父母在公安机关有一官半职，自己也披上警服，作“法外之民”，犯罪判刑，无须坐牢；且变本加厉欺压百姓，蹂躏民女，横行霸道，为所欲为。

瞅这几位作派，显见平日按“家法”行事惯了，只知有“家”，不知有“国”，浑不识“党纪国法”为何物；谁冒犯他，就是犯“天条”，就不得安生和好死……

有人也许会说，把孙小果与尚美英、考光明）未免“抬举”了他。恶少作恶，仗的是穿警服的爹妈；爹妈心里咋想不管，嘴上还得检讨“教子无方”。人家尚美英是谁？堂堂广告商标所副所长。考光明又是谁？堂堂公安派出所副所长。所以，尚的同僚联名为她叫屈，说是“把公务行为作犯罪处理，将影响工商管理与执法”。考的上司更对考赏识有加，隆重给予“英雄”的礼遇。

三出“续编”的主角，“档次”诚然不一。孙小果专吃“筒内”饭，虽有爹妈“呵护”，并无“公务”在身，滥施“家法”终究少了一块挡箭牌。另两位就得男说了。据报道，北截金矿把重奖考光明上升到了“维护企业发展，净化社会空气，促进整个社会都有正义感”的高度；至于尚美英是公务行为还是敲诈行为，当地政法部门就尚无结论。

显然，在一些人心目中，“职务行为”一沾着部门利益，就非但扯不上罪与非罪，且不仅无过，反而有功。

部门利益至上，加地方保护主义，再加上特权思想，这就是“家法”屡演不衰的奥秘。找到了病根，药方应不难开出，就看有没有“刮骨疗毒”的勇气了。

鄙烈山

《列子》作者曾颇为不平地说：“天下之美，归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恶，归于桀纣。”到了本世纪，出现了相反的变化，天下之恶尽归于孔孟。比如，“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就被指控为孔子鼓吹奴隶制、等级制，反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证据。

其实，孔子在回答弟子冉有的问题时，明确否定了把“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解释为“大夫犯罪不可以加刑，庶人之行事不可以治于礼”的说法。他说：“凡治君子，以礼御其心，所以属之以廉耻之节也。”大夫作为“人上人”犯了罪，轻则应自请处罚，不待有司来绳牵索绑；重则闻命自裁，不待君主令人动刀动斧。（参见《孔子家语·五刑解》）更进一步，孔子编纂诗三百，有“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待）”这样的句子。

孔夫子鼓吹德教，标举一个“耻”字，用以治理国家自然是“大而无当”，不合时宜，但作为对社会管理阶层（干部）的一种品质要求，应当说还是颇有几分道理的。不然，强调法治的一些西方国家怎么也那样重视政治领袖人物的私德呢？

俗语说：“人有脸，树有皮，狗崽没脸舔撮箕。”当官的抱着一本“厚黑经”，笑骂由你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实非国家之幸，民族之福！

而我们现在有不少干部却是鲜廉寡耻。这倒并非指陈希同这样的“上大夫”在国人的唾骂声中还不自裁而腆颜苟活着——责之以古君子之义是抬举了他；而是指更常见的一些干部恬然不觉的现状。

最普通的是所谓“马路边的腐败”，即用来路不明的钱盖“官街”或用公款给领导装修豪华住宅；拿财政拨款或职工的血汗钱买豪华车招摇过市；还有，携“小蜜”于稠人广座，行贿赂于光天化日，等等，当事者全无“千人所指，无病而死”的羞耻感。

叫我不可思议的是，“有司衙门”出了那样骇人的丑闻，主其事者竟无丝毫愧赧，处分者便功德圆满。如某公安局的主任科员违章停车，竟蛮横地拔枪威胁劝阻他的保安员与监察局官员；惩处了这个主任科员便万事大吉。并不见任用提拔这种人的衙门向社会表示一点歉意，更不闻他的首长因治下不严而作一作引咎辞职的姿态。一艘渔政海监船“执法”如同渔霸海匪，激起公愤，也不见他们的领导有谁承担责任，倒是在报上看到他们总队的负责人辩称其“执法动机也是正确的”！

尤其令我吃惊的是，兰州市登县那个听任红色桑塔纳从一位被撞倒在地的女教师身上碾过，听任司机将挂在车身的受害者甩脱到路中央的县人民银行行长、县党代会代表王国福，竟责备受害者的委托人说：“这次我是永登县县长第一候选人，都撞掉了。在我良心上来说：你们的人碰死了，我的县长候选人资格取消了，心里也平着呢！”瞧，在他心中，一顶县官的乌纱比老百姓一条人命还重。这样的衣冠禽兽还敢奢谈“良心”，真不知人间有着羞耻二字。

出现吏治腐败，一些干部道德沦丧，原因何在？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即在某些地方，某些机关部门根本没有党内民主，更勿论社会民主和群众监督，有的只是“一人化”领导——某个长官说了算。于是善于阿谀奉承、吹牛拍马，惯于阳奉阴违、谄上欺下之辈，那些人格卑污，心地不善的人便有了用武之地。他们弹冠相庆，信义不隐身而泣？

刘洪波

五千年“郁郁平文哉”史，有过“太平盛世”，也出过“明君圣主”。有理论说，皇帝代表法律，宰相依圣旨治理，不能算人治；法治出盛世，民主出明君，有盛世义有明君，就证明华夏自古即法治。又有理论说，法治人治都是手段，肇盛世、出明主才是目的；人治能产生盛世明君，可见并非要法治不可；而且人治了几千年，也证明华夏不宜于法治，继续人治下去，正可保持特色。

一样的事实，由不同的理论家来论证，很像论证苹果该不该削皮再吃，结论是大异其趣。可惜这两种理论现在都有些危机，“自古已经法治”的理论，太过于遗老气；“人治正是特色”的妙计，又让人感到恐惧。

一方面，历史事实让人对“人治”的结果心下惴惴，另一方面，从基本的常识来看，把“人治”算作“现代化”的特色也太没有看相。于是，“要法治，不要人治”俨然大势矣。大势难免如江河行地那样泥沙俱下，所以在主张“法治”的队伍中，有忍痛改口者和顺口一呼者就不意外了。

谁是忍痛说法治的人？某些“一言堂”主是也。一言堂主是最得“人治”之乐的，有什么事我说了算，定什么方略“民不可以虑始”，纵意所知，何其快意。什么都按法律来办，自己立不了规矩，不像话嘛。但是“依法治国”已成国策，不说还不行，也只有改口了，不过改口改不了心，抽象谈法治可以，具体临事还是要“人治”的。如果他还“懂一点辩证法”就更好；“法治中有人治，人治中有法治，法治与人治相结合才是最完善的”。

顺口呼法治的人就多了。这其中有一部分是糊涂的“人治”者，本来习惯于搞搞人治的，看大家都在讲法治，于是也讲法治，却不清楚法治与人治有何不同（忍痛说法的人，却深知法治意味着什么），直到依法办事“不顺手”，才会缓过神来。比如一个人管政法工作，整天讲“法治”，因为有人顶撞而发话“可恶，要处理”，依法却不能处理，于是感叹“噢，怎么动不了他，连我也要依法吗，太不方便了”。

我曾经设想，司法机关里的人可能是最有法治信念的，可是见到一些例子，便知里面也大有“人治主义者”，他们的“法治”是根本不约束自己的。例如合肥有一个人与电信局打官司，法院要他撤诉，这人提出，电信局不把事情说清楚并恢复自己的名誉就不撤诉，法院的人却勃然作色：“电信局要名声，你不撤诉，我就判你败诉，看你怎样！”（《南方周末》1997年11月21日）又有一个包头居民被电信局找去打官司，事实本来清楚，法院却几次枉法裁判，使小官司越打越大，从基层法院打到高级法院。看来这法院中人把自己当成了法律的化身，因为“我在执法，所以按我的意思来治就是法治”。这很有点“朕即法律”的影子，不还要更坏一些，“朕”只有一个，而假如在某个机关工作便当然成为“法律化身”，就不知会有多少个“朕”。

“要法治，不要人治”成了一种社会共识，这是很好的，但见到这种共识就开始乐观，也是没有来由的。现代社会，人治也会现代化地自称为“法治”的。忍痛说法治和顺口呼法治的人说话管了用，所谓“法治”就只会是“现代化”人治的另一种称呼。

潘多拉

报社是办报纸的，不具有破案职能；要报社负责破案，显然是在勉为其难，甚至是“别有用心”。甘肃省兰铁一中17岁的中学生徐欢，因长期嫉恶如仇、见义勇为，被对他心怀怨恨的歹徒杀害。他的父母去公安局打听案件侦破情况，除了被告知要交3000元验尸费和停尸费，还得到一句硬梆梆的回答：你们不是找到报社了吗，就让报社给你们破案吧！

作为一个未成年人，中学生徐欢的见义勇为为行为显得万分悲壮慷慨。由于学校周围的治安环境混乱，常有歹徒持枪勒索学生的钱物，而“有关部门”对此整治不力，使歹徒愈加肆无忌惮，学生人人自危。身体孱弱然而一腔正气的徐欢，就这样被如此局面铸造成为英雄人物。今年2月13日，在波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的光荣称号之后第三天，

少年英雄徐欢竟遭到歹徒的疯狂报复，横尸兰州街头，死不瞑目。

正如病人在医生手下不治，医生脸上未免难看，在所管辖的地皮上出现了恶性治安事件，而且遇害者还是“曾令歹徒心生怯意”、被众多学生视为“保护伞”（“不少曾遭歹徒抢劫的学生上下学都愿意和他同行”）、刚刚受到隆重表彰的少年大英雄，对这种巨大的社会影响，如果说“有关部门”始料未及，对此深感晦气，进而对殉难的英雄、对英雄的父母生出一股莫名的怨气，于是3000元验尸费、停尸费一分钱也不能“优惠”（没让交二万五万“办案费”就不错了），似乎多少是可以理解的，那么，“让报社给你们破案吧”一语，虽然多半出于激愤，出于“下意识”，倒也一十分真切地暴露出了某些办案人员的某种微妙的心态。

“世风日下”了，“人心不古”了，社会！问题层出不穷了，“有关部门”也面临种种困难了，因而社会治安需要综合治理，一脸稚气的中小學生也概莫能外（不知幼儿园大班的孩子是不是也有奋不顾身保护幼儿园小班的孩子的责任），维护社会秩序人人有责，谁也别指望荷枪实弹的歹徒对你大发慈悲。但是，在这场向邪恶势力发起的“人民战争”中，那些和我们坚定地站在一个战壕里的警方人士，毫无疑问应该承担起比较多的、比较特殊的职责，比如应该率先跃出战壕，一马当先，提高命中率，并且在必要和尽可能的情况下，还要掩护战壕里和身后的各行各业的协助者……而不是眼睁睁看着徐欢这样手无寸铁的见义勇为者赤膊上阵，更不应该在见义勇为者英勇捐躯后无动无衷，冷漠对待，让活着的善良的人们寒心。

有那么几个地痞流氓在学校门口和居民小区骚扰滋事，我们当然不必如临大敌，以为世界末日将至，但这并不等于我们可以熟视无睹，或者道路以目，得过且过。在一个健全的社会中，这类说小则小、说大则大的事体，昨天、今天和明天都应该有人管——由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来管，说他们不屑于管、管不过来、管不了，都不是能成立的理由。“严打”的时候，“集中整治”的时候，又是“精心布置”，又是“频出重拳”，不是管得很好，管出了水平、管出了效果了么？包括报纸在内的新闻媒体，无非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作一些“表扬先进，批评落后，伸张正义”（见去年底中央领导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题词）的工作，哪敢奢谈什么破案？话又说回来，如果除暴安良、惩恶扬善的功劳都被见义勇为者抢去，侦破大案要案、确保一方平安的职能都被报社取代，纳税人还要你这些堂而皇之的“有关部门”干什么？

李安定

据统计，单位负责人与办事人员的比例，日本为1：3.6；美国为1：1.7；小国为1：0.84。即只有中国的干部队伍里是官多兵少，十羊九牧。庞大的官员系列，产生了一个“公车”需求的巨大的“黑洞”。

吉林某县带“长”字的官员竟有八百之众！县级机构如此，省、市、部、委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理论上说，这些官员，尤其领导干部，因公出行，都有乘坐公车的权利——只要是单位购置了数量足够的轿车。不管这个单位是处级，还是科级。难怪从80年代中期起，轿车变成了最紧俏的商品，成了权钱交易的热门货。尽管交易的双方都是“公家”。炒卖进口批文，转手高价倒卖，“官倒”，走私，种种腐败现象随着供求关系的失衡而产生，轿车的价格也从80年代初的一二二万元飞涨到二三十万元。

审计机关曾对2000多个县以上的教育主管部门和8000多所学校进行审计，发现4.2亿元教育经费被挤占挪用，近千个县1.4亿元的扶贫支农资金被克扣，这些钱主要被用来购置轿车和修建楼房。

有人推算，现在购买一辆公务车的支出一般需要20万元左右（一些进口豪华车，上税后，动辄七八十万，甚至逾百万），1993年中国新增的轿车50万辆，其中私人车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一二，因此支出总金额应该近1000亿元。此外，每辆轿车每年的各种费用起码需要3万元，这样，50万辆社会集团新增轿车每年的维持费就又是150亿元。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证实了这个推算。1992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近900亿元（这个数字已经把公款吃喝、旅游、跳舞卡拉OK排除在外，否则这个数字保守的估计也将突破2000亿元），而1993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则猛增到1500亿元，增幅66%，高出经济增长数倍之多！其中公款购买轿车支出900亿元，占社会集团总支出的70%，其拉动作用如此可见一斑。

同是1993年，全国各地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款近9亿元，怨声载道，虽经中央领导出于教育是未来国力后劲的预投资的考虑，亲自督促，教师们的工资先后补齐，而且次年《教师法》颁布，明文规定：截留、挪用教师工资的，由地方政府查明后，绳之以法。但是，1994年上半年，全国新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又累计5亿元，并未见一人受到法律制裁。倒有消息见诸报端，西北某省一个贫困机关，为了买一辆进口高级轿车，把一辆完好无损的北京212吉普车，以50元的废铁价格作报废处理，以绕过“控办”的审批。

石生

某厂长一次出差两天带了四个与他关系暧昧被大家认为是他“小姘”的女业务员。一老工人闻后怒不可遏，即给主管局某局长写了一封检举信：“某局长：我厂某厂长出差两天带了四个小并，平均每天两个小并，请查证。”由于文化水平低，老工人把“姘”字写成了“并”字，局长接信读后在一次全局职工大会上讲话提出向厂长学习：“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继续保持和发扬了艰苦朴素的好传统，为了节约，他出差两天自带四个小饼，平均每天两个小饼。”

蔡艺

“统计数字”是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表现。它已脱下神秘莫测的外衣，进入百姓人家。当人们在街头巷尾议论著有关国家的经济增长、企业的发展现状以及个人的收入状况时，老百姓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关注形势的发展。一更注重统计数字的真实性。真实的统计数字将利国利民，而虚假的统计数字则祸国殃民。记得1958年的大跃进，浮夸风蔓延全国，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口号，于是各地涌现出“吨产田”等令专家们大跌眼镜的现象，其带来直接的后果就是三年的经济困难。在那段时期统计数字成了某些单位领导者手中的把戏，如魔术般地变大或变小。统计数字也失去了理论上的光彩。因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着“实事求是”的效果。

时至今日，改革开放已20个年头，全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发展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从中央到地方都极为重视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但目前某些地区和单位的统计数字还存在着令人担忧的问题。近来笔者接触了一件事，感触良多。

某地区1997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达到280万人次，而笔者经过对其统计基础数据的审核，发现与实际存在着严重偏差（实际数为100万人次）。笔者问及该地区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同志，被告知是为了对外宣传之用。也就是说为了扩大影响，可以不惜在统计数字上做一番手脚。又闻该地区的发展计划上对1999年旅游接待人数进行预测，其预测数达到336万人次，即在1997年的基础上净增长20%，这净增的20%的依据何在？难道要将其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建立在虚假的数字之上？从另一角度看，要能够使该地区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36万人次，就得有足够的客房、饭店、娱乐设施等社会服务行业与之相配套。可想而知，为此而建成的宾馆、饭店等设施将因有限的客源而开房率不足，不仅使企业负债经营，而且会造成宝贵的人、财、物等资源的浪费。

这些年来，由于新旧体制的磨擦和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为了显示自己的“政绩”，骗取上级的好感，达到升官晋级的目的；或为了小团体的利益，以各种方式默许、暗示，甚至怂恿、授意、胁迫下属虚报、瞒报。有些地方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过程中，头脑发热，急于求成，盲目提出许多好大喜功的口号，制定一些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且层层加码。高指标压出了浮夸风，使得一些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以权扰数，以权谋私等违法行为滋长和蔓延。这种歪风危害性极大，它侵蚀共和国肌体，贻误党的事业，损害政府威信，危害人民利益。因此，要实事求是，就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端正社会风气，端正工作作风人手，让全社会都形成求真务实的良好风气，善待统计数字，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实事求是的大环境中健康发展。

